

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喇嘛湾镇清水河县工业园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2024 年 12 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内控风险	随着公司成功挂牌，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组织结构、内部控制、人员管理、客户开发与维护、运营和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将难以保证公司盈利水平与经营规模同步增长，公司存在管理水平无法适应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22%、27.68% 和 19.83%。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以及产品技术的革新，若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或未能维持新产品开发领先的局面，或产品市场竞争加剧等将导致公司面临产品售价下降、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能源动力耗费占比较高。能源价格主要受宏观经济变化、国家政策调控、下游行业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能源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面临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厂房、设备抵押、保证担保等方式获得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28%、44.04% 和 41.18%，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若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发生波动，出现资金短缺时，公司将面临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若公司无法按时归还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存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变卖抵押资产的可能，公司将因无法继续使用厂房、设备维持正常生产，导致资金状况进一步变差。
固定资产投资不达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断投资建设厂房并购买生产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96%、53.17% 和 53.05%。固定资产的大额投资，为公司带来了充足的产能储备和成本规模效应，但若新增产能未能及时消化，或生产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将给公司盈利状况带来一定的压力。
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86%、14.65% 和 14.00%。公司基于在手订单及未来市场预期进行备货，若未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公司存货将存在滞销风险。
所得税、增值税优惠的风险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未来，若公司的高新技术资格到期后复审不通过，将无法继续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附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规定：二、废渣、废水（液）、

	<p>废气”中规定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为煤矸石,煅烧高岭土生产原料中煤矸石所占比重 90% 以上的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优惠政策。公司产品符合上述目录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优惠政策。</p> <p>若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在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不能被持续认定为税收优惠享受主体,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p>
<p>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缴纳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员工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包括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替代性险种、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滞后参缴等,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滞后参缴等。公司存在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和要求补缴的风险,进而对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p>
<p>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 股东与其他股东签署特 殊投资约定的风险</p>	<p>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等历史上曾与外部投资者签署有包括董事委派权、业绩承诺、上市安排、反稀释权、回购权、并购安排在内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补充协议,除董事委派权外,其他特殊股东权利义务主体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义务主体不包含公司。</p>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于业绩承诺、上市安排条款涉及的回购条件均已触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与相应股东进行积极沟通保证并达成一致,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分别与相应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或由相应股东出具了承诺:(1)对于董事委派权,自公司递交本次新三板挂牌材料之日起中止;(2)对于业绩承诺及上市安排条款,以及因上述条款触发而导致的实控人及主要股东回购义务,权利人自公司递交本次新三板挂牌材料之日起至公司挂牌之日前不要求行使回购权;(3)对于反稀释权、并购安排条款,自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全部终止/中止执行。</p> <p>尽管公司不作为主要特殊投资条款当事人,但若未来公司相关股东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或者未来其他事项触发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存在因履行特殊投资条款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p>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6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3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7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8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2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8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8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3
六、 商业模式	67
七、 创新特征	68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3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4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4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4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5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7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9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5
一、	财务报表	95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5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6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7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6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7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3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2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3
十、	重要事项	200
十一、	股利分配	201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03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5
第六节	附表	206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6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9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12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21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21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22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4
主办券商声明	225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7
审计机构声明	228
评估机构声明	229
第八节 附件	230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超牌新材、挂牌公司、公司	指	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超牌有限	指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山西超牌	指	山西超牌煨烧高岭土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沙大靖	指	长沙大靖臻泰新材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大靖臻泰农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盛正	指	长沙盛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华清	指	海南华清芯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华清新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浚源投资	指	潍坊浚源股权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腾投资	指	九江君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云龙投资	指	株洲市云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挂牌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执行的《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报告期末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6月30日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华兴会计师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煤矸石	指	煤矿在开拓掘进、采煤和煤炭洗选等过程中排出的含碳岩石，是煤矿生产过程中的废弃物，是《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列明的工业固体废物

煤系高岭土	指	以煤层中夹矸、底顶板或单独矿层形式存在的高岭土
煅烧高岭土	指	采用高岭岩经过破碎、湿磨、喷雾干燥、解聚、煅烧等工艺精制而成。煅烧高岭土的加工温度大概在 500℃~1100℃
水洗高岭土	指	软质或砂质高岭土在水中分散，除去其伴生的砂质矿物后所得的产物
偏高岭土	指	以高岭土为原料，在适当温度下（600℃~900℃）煅烧脱去结构水后形成的产物
莫来石	指	一种优质的耐火原料，是铝硅酸盐在高温下生成的矿物，煤系高岭土是人工合成莫来石的重要原料之一
资源化利用	指	是指将废物直接作为原料进行利用或者对废物进行再生利用
高值化利用	指	是指利用原材料的成分、功能性等，支持低成本、高端产品生产的原材料
PVC	指	聚氯乙烯，一种常用塑料
分散剂	指	高岭土加工过程中用来降低料浆粘度、分散高岭土粒子的助剂
解聚	指	超细高岭土粒子在加工过程易相互粘连成更大的团聚体，解聚是消除高岭土粒子间团聚的一种工艺
散射力	指	颜料在一定介质中对入射光的散射能力
吸附性	指	高岭土具有从周围介质中吸附各种离子及杂质的性能，并且能在溶液中与具较弱的离子交换的性质
活性	指	煅烧高岭土行业中，活性对应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指煅烧高岭土具有与酸碱或其它物质反应的能力，另一种是指经过硅烷等助剂表面包覆后的产品，在应用时与橡胶及树脂具有更好的反应性或相容性
白度	指	是高岭土工艺性能的主要参数之一，纯度高的高岭土为白色。物料在指定温度焙烧后测定的白度为烧成白度
孔隙率	指	块状材料中孔隙体积与材料在自然状态下总体积的百分比
遮盖率	指	将有色不透明的涂料均匀地涂在物体表面上，遮盖涂物表面底色的能力
容重	指	单位容积内物体的重量，常用于工程上指一立方的重量，如单位体积土体的重量
粒度	指	颗粒的大小称为粒度。粒度是以颗粒直径（一般以长径或中径）来度量的
细度	指	粒子的粗细程度
μm	指	微米，长度单位。1 微米的长度是 1 米的一百万分之一，是 1 毫米的一千分之一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24591951720D	
注册资本（万元）	9,000	
法定代表人	冯建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2年3月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喇嘛湾镇清水河县工业园区	
电话	0471-3595663	
传真	0471-3826609	
邮编	010000	
电子信箱	cpttg@superkaolin.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汤铁光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C42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C42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经营范围	硅酸铝、耐火材料、高岭土加工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煤矸石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高值化利用，主要以煤矸石作为原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煤系煅烧高岭土及延伸产品。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超牌新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9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若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东应当遵循国家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

若公司股票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

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 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 让股份数量 (股)
1	冯建明	18,996,339	21.11%	是	是	否	0	0	0	0	4,749,084
2	长沙大靖	8,873,239	9.86%	否	否	否	0	0	0	0	2,957,746
3	冯琦	8,361,126	9.29%	否	是	否	0	0	0	0	2,787,042
4	郭祥秀	6,616,901	7.35%	是	是	否	0	0	0	0	1,654,225
5	长沙盛正	6,338,028	7.04%	否	是	否	0	0	0	0	2,112,676
6	关健军	4,482,253	4.98%	是	是	否	0	0	0	0	1,120,563
7	李崇钰	4,249,014	4.72%	否	否	否	0	0	0	0	4,249,014
8	敖敏龙	3,739,436	4.15%	是	否	否	0	0	0	0	934,859
9	熊燕	3,625,352	4.03%	否	否	否	0	0	0	0	3,625,352
10	彭家琼	3,549,296	3.94%	否	否	否	0	0	0	0	3,549,296
11	尹广成	3,549,296	3.94%	是	否	否	0	0	0	0	887,324
12	江涛	3,422,535	3.80%	否	否	否	0	0	0	0	3,422,535
13	海南华清	3,169,014	3.52%	否	否	否	0	0	0	0	3,169,014
14	潘国宗	2,636,620	2.93%	否	否	否	0	0	0	0	2,636,620
15	范洪泉	1,711,268	1.90%	否	否	否	0	0	0	1,711,268	0
16	张儒平	1,267,606	1.41%	否	否	否	0	0	0	0	1,267,606
17	浚源投资	1,140,845	1.27%	否	否	否	0	0	0	0	1,140,845
18	成固平	1,077,465	1.20%	否	否	否	0	0	0	1,077,465	0
19	君腾投资	976,056	1.08%	否	否	否	0	0	0	0	976,056
20	肖卉	633,803	0.70%	否	否	否	0	0	0	0	633,803
21	伍中院	633,803	0.70%	否	否	否	0	0	0	0	633,803
22	云龙投资	570,423	0.63%	否	否	否	0	0	0	0	570,423

23	敖聪聪	380,282	0.42%	否	否	否	0	0	0	0	380,282
合计	-	90,000,000	100.00%	-	-	-	0	0	0	2,788,733.00	43,458,168.00

注：范洪泉持有的公司 1,711,268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1.9014%）已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7 年 8 月 26 日，冻结法院为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涉及案件的案号为“（2024）粤 0303 执保 14372 号”《民事裁定书》。

成固平持有的公司 1,077,465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1.1972%）已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7 年 8 月 26 日，冻结法院为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涉及案件的案号为“（2024）粤 0303 执保 14372 号”《民事裁定书》。

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后，范洪泉、成固平仍为公司股东，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股东名称未因此发生变更。自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就上述被冻结股份的权属提出的异议。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除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外，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代持、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纠纷。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除范洪泉、成固平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外，公司其他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查封、冻结、委托代持、质押、信托等涉及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范洪泉、成固平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虽然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但该等股份比例较小，且范洪泉、成固平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亦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冻结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合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9,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53.79	4,58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23.04	4,058.23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4,582.17 万元、3,853.7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58.23 万元、3,723.04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挂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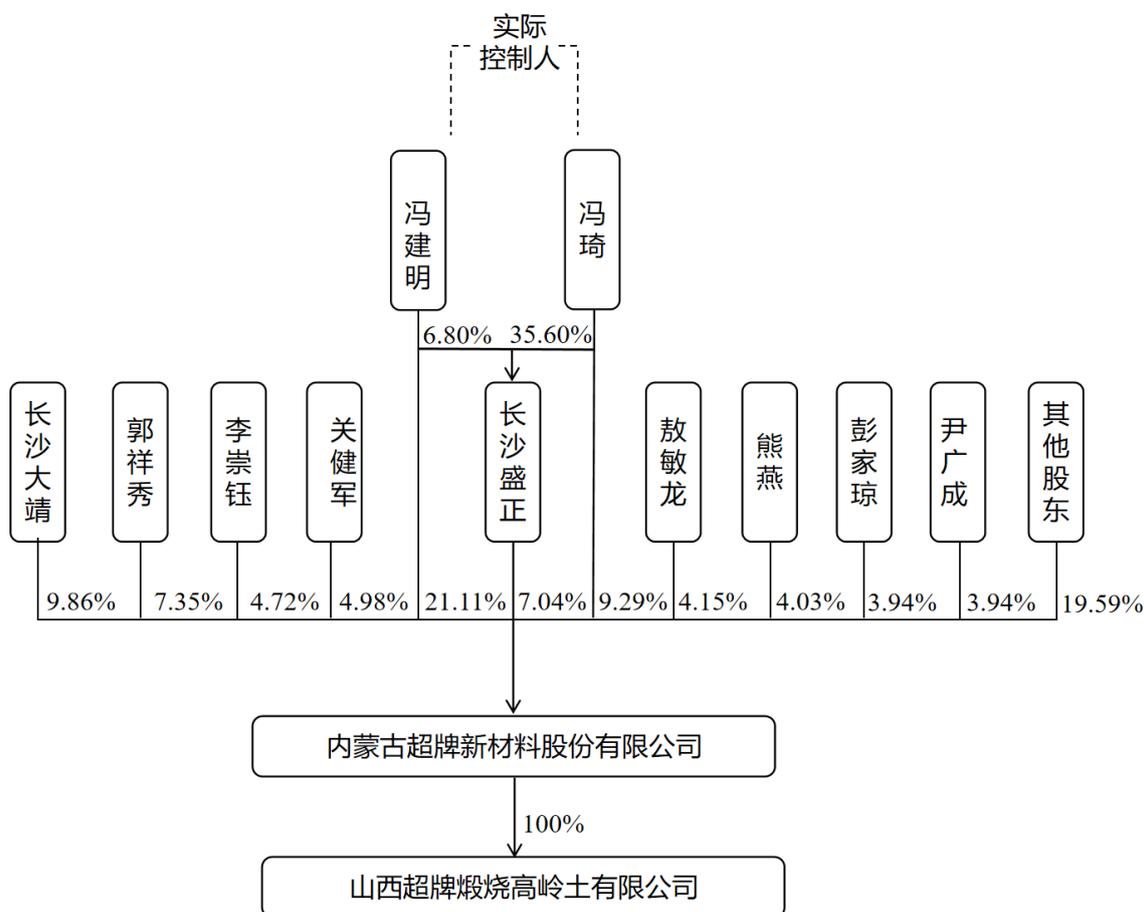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第一大股东冯建明直接持有公司 21.11% 的股份，并通过长沙盛正间接控制公司 7.04% 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28.15%。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00%，且不存在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冯建明直接持有公司 1,899.6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的 21.11%，同时，冯建明持有长沙盛正 6.80%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长沙盛正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通过长沙盛正间接控制公司 7.04% 的股份表决权，冯建明通过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8.15% 的股份表决权。冯琦系冯建明的儿子，冯琦直接持有公司 836.1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29%。冯建明、冯琦父子通过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37.44% 的股份表决权。

郭祥秀、关健军均系公司创始股东、公司董事，其二人分别持直接持有公司 661.69 万股股份和 448.23 万股股份，占比 7.35% 和 4.98%。2024 年 5 月，冯建明与冯琦、关健军、郭祥秀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冯琦、关健军和郭祥秀在作为董事参与公司董事会表决时，以及作为公司股东行使召集权、提案权或在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行使表决权时，意见均应与冯建明保持一致，与冯建明采取一致行动。

冯建明、冯琦父子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49.77% 的股份表决权，冯建明、冯琦父子可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通过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作为公司创始人，冯建明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的制定和执行有重大影响。

因此，冯建明、冯琦父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冯建明、冯琦父子，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冯建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78年9月至1983年8月，任衡阳市大堡煤矿职工；1983年9月至1986年7月，入读湖南资兴矿务局职工大学煤矿机电专业；1986年8月至1987年9月，任衡阳市大堡煤矿机电技术员；1987年10月至1992年12月，历任衡阳市岳峰瓷厂技术员、机电车间主任、设备动力科科长；1993年1月至1994年12月，任常宁县非金属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5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湖南超牌粉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年2月至2012年12月，任湖南超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7年4月，任内蒙古超牌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乌兰察布市明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0月至2022年3月，任中煤科工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18年3月至今，任长沙盛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年3月至今，任超牌新材董事长兼总经理。

序号	2
姓名	冯琦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销售经理
职业经历	2012年3月至2017年6月任内蒙古超牌高岭土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23年1月任湖南超科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2年11月25日，任超牌新材董事；2023年1月份至今任超牌新材销售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4）年，2024年5月6日至2028年5月5日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2024年5月，冯建明与冯琦、关健军、郭祥秀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冯琦、关健军和郭祥秀在作为董事参与公司董事会表决时，以及作为公司股东行使召集权、提案权或在参加股东大会

会会议行使表决权时，意见均应与冯建明保持一致，与冯建明采取一致行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冯建明	18,996,339	21.11%	境内自然人	否
2	长沙大靖	8,873,239	9.86%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冯琦	8,361,126	9.29%	境内自然人	否
4	郭祥秀	6,616,901	7.35%	境内自然人	否
5	长沙盛正	6,338,028	7.04%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关健军	4,482,253	4.98%	境内自然人	否
7	李崇钰	4,249,014	4.72%	境内自然人	否
8	敖敏龙	3,739,436	4.15%	境内自然人	否
9	熊燕	3,625,352	4.03%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彭家琼	3,549,296	3.94%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尹广成	3,549,296	3.94%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72,380,280	80.41%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冯建明和冯琦系父子关系；冯建明系长沙盛正执行事务合伙人；冯琦、郭祥秀、关健军为长沙盛正普通合伙人；敖敏龙、敖聪聪系兄妹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长沙大靖臻泰新材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长沙大靖臻泰新材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3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CYMP6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285房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

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周靖波	5,100,000	5,100,000	10.41%
2	罗华东	4,600,000	4,600,000	9.39%
3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4,000,000	8.16%
4	徐易达	3,000,000	3,000,000	6.12%
5	朱雪芝	3,000,000	3,000,000	6.12%
6	王崇国	2,950,000	2,950,000	6.02%
7	何国良	2,400,000	2,400,000	4.90%
8	刘建辉	2,350,000	2,350,000	4.80%
9	李薇	2,100,000	2,100,000	4.29%
10	胡斯佳	2,000,000	2,000,000	4.08%
11	湖南昇平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000	4.08%
12	王雅洁	1,500,000	1,500,000	3.06%
13	唐金娜	1,500,000	1,500,000	3.06%
14	湖南宇纳私募股权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	1,300,000	2.65%
15	黄洁	1,150,000	1,150,000	2.35%
16	李宏天	1,050,000	1,050,000	2.14%
17	朱良秀	1,000,000	1,000,000	2.04%
18	黄宜珍	1,000,000	1,000,000	2.04%
19	宾涛	1,000,000	1,000,000	2.04%
20	陈小慧	1,000,000	1,000,000	2.04%
21	陈斌	1,000,000	1,000,000	2.04%
22	王利群	1,000,000	1,000,000	2.04%
23	曾炜杰	1,000,000	1,000,000	2.04%
24	陈林	1,000,000	1,000,000	2.04%
25	王怡雅	1,000,000	1,000,000	2.04%
合计	-	49,000,000	49,000,000	100.00%

(2) 长沙盛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长沙盛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1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4PE6RCX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建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692号914房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冯建明	850,000.00	850,000.00	6.80%
2	冯琦	4,450,000.00	4,450,000.00	35.60%
3	郭祥秀	2,750,000.00	2,750,000.00	22.00%
4	关健军	2,750,000.00	2,750,000.00	22.00%
5	夏付炼	250,000.00	250,000.00	2.00%
6	史兴顺	250,000.00	250,000.00	2.00%
7	汤铁光	250,000.00	250,000.00	2.00%
8	林炼	187,500.00	187,500.00	1.50%
9	闫国东	187,500.00	187,500.00	1.50%
10	张增明	150,000.00	150,000.00	1.20%
11	王风全	150,000.00	150,000.00	1.20%
12	侯国栋	125,000.00	125,000.00	1.00%
13	金晓颖	100,000.00	100,000.00	0.80%
14	张英桂	50,000.00	50,000.00	0.40%
合计	-	12,500,000	12,500,000	100.00%

（3）海南华清芯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海南华清芯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1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08MK9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美安大道81号海凭国际·海口高新区医疗器械园D3栋309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海南华清辰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00	9,900,000	99.00%
2	于龙	100,000	1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4）潍坊浚源股权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潍坊浚源股权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34908864X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潍坊浚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寿光市东环路东南环路北（商务小区）5号楼A座118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600,000	36,600,000	24.00%
2	寿光市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31,500,000	31,500,000	20.66%
3	潍坊市东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00,000	18,300,000	12.00%
4	周建梅	14,800,000	14,800,000	9.70%
5	寿光市富士木业有限公司	12,200,000	12,200,000	8.00%
6	崔锡荣	6,100,000	6,100,000	4.00%
7	寿光市天赐食品有限公司	6,100,000	6,100,000	4.00%
8	吴建芬	6,100,000	6,100,000	4.00%
9	山东寿光万龙实业有限公司	5,100,000	5,100,000	3.34%
10	袁纯香	3,500,000	3,500,000	2.30%
11	潍坊浚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50,000	3,050,000	2.00%
12	湖南省惠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050,000	3,050,000	2.00%
13	湖南省农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3,050,000	3,050,000	2.00%
14	梁洪波	3,050,000	3,050,000	2.00%
合计	-	152,500,000	152,500,000	100.00%

(5) 九江君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九江君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6MA35HFWR5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前进东路450号优品尚城4.5.6栋商业不分单元15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金融、期货、保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涛	4,240,000	4,240,000	51.95%
2	孙宏宝	2,332,000	2,332,000	28.57%
3	赵滨	1,590,000	1,590,000	19.48%
合计	-	8,162,000	8,162,000	100.00%

(6) 株洲市云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株洲市云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2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580903811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楚权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云龙大道88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活动、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不包括私募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公募基金公开募集资金等涉及审批、备案的其他资金；不需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各类投融资活动）；房地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阿尔西制冷工程技术（株洲）有限公司	11,500,000	11,500,000	38.33%
2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26.67%
3	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	6,500,000	6,500,000	21.67%
4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5.00%
5	蔡跃三	1,500,000	1,500,000	5.00%
6	王楚权	1,000,000	1,000,000	3.33%
合计	-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沙大靖为私募基金，已于2021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CR537；基金管理人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2月4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7974。

浚源投资为私募基金，已于2016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84737；基金管理人潍坊浚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10月30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5861。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情况

公司与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之间签署的历次增资协议中约定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赌协议签署情况	协议其他签署方	特殊权利类型	解除情况
1	敖聪聪	2017年10月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冯建明、冯琦、郭祥秀、李崇钰、彭家琼、关健军	业绩承诺、上市安排、反稀释权、回购权、并购安排	协议各方已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明确：（1）自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至挂牌前，不要求行使回购权；（2）自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反稀释权、并购安排条款的全部内容终止。
2	熊燕	2017年9月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冯建明、冯琦、郭祥秀、李崇钰、彭家琼、关健军	业绩承诺、上市安排、反稀释权、回购权、并购安排	协议各方已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明确：（1）自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至挂牌前，不要求行使回购权；（2）自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反稀释权、并购安排条款的全部内容终止。
3	长沙大靖	2017年9月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冯建明、冯琦、郭祥秀、李崇钰、彭家琼、关健军	董事委派权、业绩承诺、上市安排、反稀释权、回购权、并购安排	协议各方已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明确：（1）自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至挂牌前，不要求行使回购权；（2）自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董事委派权、反稀释权、并购安排条款的全部内容中止。
4	黄立山	2017年10月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冯建明、冯琦、郭祥秀、李崇钰、彭家琼、关健军	业绩承诺、上市安排、反稀释权、回购权、并购安排	黄立山于2022年1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已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了冯建明、郭祥秀、关健军，其已确认其原持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已随其退出持股而灭失，各方未发生任何争议和纠纷。
5	青岛联宇	2017年9月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冯建明、冯琦、郭祥秀、李崇钰、彭家琼、关健军	业绩承诺、上市安排、反稀释权、回购权	青岛联宇于2020年3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已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了天津华清，其已确认其原持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已随其退出持股而灭失，各方未发生任何争议和纠纷。
6	君腾投资	2020年3月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冯建明、冯琦、郭祥秀、关健军	上市安排、回购权	君腾投资已承诺，自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至挂牌前，不要求行使回购权。
7	浚源投资	2020年5月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冯建明、冯琦、郭祥秀、关健军	上市安排、回购权	浚源投资已承诺，自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至挂牌前，不要求行使回购权。
8	潘国宗	2020年3月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冯建明、冯琦、郭祥秀、关健军、湖南超牌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安排、回购权	潘国宗已承诺，自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至挂牌前，不要求行使回购权。
9	肖卉	2020年3月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冯建明、冯琦、郭祥秀、关健军、湖南超牌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安排、回购权	肖卉已承诺，自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至挂牌前，不要求行使回购权。
10	成固平	2020年3月	公司、冯建明、	上市安排、回	成固平已承诺，自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

		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4年11月《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二）》	冯琦、郭祥秀、 关健军	购权	材料之日起至挂牌前，不要求行使回购权。
11	范洪泉	2020年3月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4年11月《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二）》	公司、冯建明、 冯琦、郭祥秀、 关健军	上市安排、回 购权	范洪泉已承诺，自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至挂牌前，不要求行使回购权。
12	云龙投资	2020年3月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4年11月《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二）》	公司、冯建明、 冯琦、郭祥秀、 关健军	上市安排、回 购权	云龙投资已承诺，自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至挂牌前，不要求行使回购权。
13	伍中院	2020年3月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冯建明、 冯琦、郭祥秀、 关健军	上市安排、回 购权	伍中院已承诺，自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至挂牌前，不要求行使回购权。
14	曹巧明	2020年3月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冯建明、 冯琦、郭祥秀、 关健军、湖南 超牌科技有限 公司	上市安排、回 购权	曹巧明于2020年7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已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了潘国宗，其已确认其原持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已随其退出持股而灭失，各方未发生任何争议和纠纷

公司、公司实控人及主要股东等历史上曾与外部投资者签署有包括董事委派权、业绩承诺、上市安排、反稀释权、回购权、并购安排在内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补充协议，除董事委派权外，其他特殊股东权利义务主体均为公司实控人及主要股东，义务主体不包含公司，对于上述特殊股东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分别与相应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或由相应股东出具了承诺：（1）对于董事委派权，自公司递交本次新三板挂牌材料之日起中止；（2）对于业绩承诺及上市安排条款，以及因上述条款触发而导致的实控人及主要股东回购义务，权利人自公司递交本次新三板挂牌材料之日起至公司挂牌之日前不要求行使回购权；（3）对于反稀释权、并购安排条款，自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全部终止/中止执行。

据此，超牌新材股东之间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清晰明确，符合《挂牌适用指引第1号》“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有关规定，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或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事项。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长沙大靖臻泰新材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长沙盛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无
3	海南华清芯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无
4	潍坊浚源股权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潍坊浚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	九江君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否	无
6	株洲市云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无
7	冯建明	是	是	无
8	冯琦	是	是	无
9	郭祥秀	是	是	无
10	关健军	是	是	无
11	李崇钰	是	否	无
12	敖敏龙	是	否	无
13	熊燕	是	否	无
14	彭家琼	是	否	无
15	尹广成	是	否	无
16	江涛	是	否	无
17	潘国宗	是	否	无
18	范洪泉	是	否	无
19	张儒平	是	否	无
20	成固平	是	否	无
21	肖卉	是	否	无
22	伍中院	是	否	无
23	敖聪聪	是	否	无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6 日。

2012 年 1 月 10 日，清水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蒙呼名称预核内冠字[2012]第 1200002254 号），核准名称为：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2012 年 1 月 10 日，冯建明、敖敏龙、李崇钰、关健军、郭祥秀就成立公司事宜作出股东会决议，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2 年 2 月 29 日，内蒙古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内谏验字[2012]30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止，超牌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6 日，清水河县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124000006706），超牌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建明	873.00	43.65
2	郭祥秀	436.00	21.80
3	李崇钰	291.00	14.55
4	关健军	200.00	10.00
5	敖敏龙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1）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

2020 年 12 月 3 日，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超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经审计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9,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由超牌有限在册股东以其所持超牌有限股权对应的公司净资产为限出资，按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将超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9,000.00 万股。

2020 年 12 月 25 日，超牌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超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9,000.00 万股。

(2) 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事项

2020年12月2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对超牌有限截至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净资产进行审计，确认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2020年10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358,935,657.63元。

2020年12月24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2-195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484,662,274.18元。

2020年12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10月31日，净资产中的358,935,657.63元折合为公司（筹）的股本9,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268,935,657.63元转为资本公积。公司（筹）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9,000.00万元，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取得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124591951720D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9,000.0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超牌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冯建明	1,867.18	20.75
2	长沙大靖	887.32	9.86
3	冯琦	836.11	9.29
4	郭祥秀	637.35	7.08
5	长沙盛正	633.80	7.04
6	李崇钰	424.90	4.72
7	关健军	423.89	4.71
8	熊燕	362.54	4.03
9	彭家琼	354.93	3.95
10	尹广成	354.93	3.95
11	江涛	342.25	3.80
12	海南华清	316.90	3.52
13	潘国宗	263.66	2.93
14	敖敏龙	228.17	2.54
15	范洪泉	171.13	1.90
16	敖毓旻	145.77	1.62
17	张儒平	126.76	1.41
18	浚源投资	114.08	1.27
19	成固平	107.75	1.20

20	君腾投资	97.61	1.08
21	黄立山	81.13	0.90
22	伍中院	63.38	0.70
23	肖卉	63.38	0.70
24	云龙投资	57.04	0.63
25	敖聪聪	38.03	0.42
合计		9,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股本和股东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股本和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冯建明	1,867.18	20.75
2	长沙大靖	887.32	9.86
3	冯琦	836.11	9.29
4	郭祥秀	637.35	7.08
5	长沙盛正	633.80	7.04
6	李崇钰	424.90	4.72
7	关健军	423.89	4.71
8	熊燕	362.54	4.03
9	尹广成	354.93	3.94
10	彭家琼	354.93	3.94
11	江涛	342.25	3.80
12	海南华清	316.90	3.52
13	潘国宗	263.66	2.93
14	敖敏龙	228.17	2.54
15	范洪泉	171.13	1.90
16	敖毓旻	145.77	1.62
17	张儒平	126.76	1.41
18	浚源投资	114.08	1.27
19	成固平	107.75	1.20
20	君腾投资	97.61	1.08
21	黄立山	81.13	0.90
22	肖卉	63.38	0.70
23	伍中院	63.38	0.70
24	云龙投资	57.04	0.63
25	敖聪聪	38.03	0.42

合计	9,000.00	100.00
----	-----------------	---------------

2、2022年1月股权转让

2022年1月，黄立山与冯建明、关健军和郭祥秀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参照最近一次外部股东增资入股价格，以及企业经营情况，经协商将其持有的324,508股公司股份作价281.60万元转让予冯建明，将其持有的243,380股公司股份作价211.20万元转让予关健军，将其持有的243,380股公司股份作价211.20万元转让予郭祥秀。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冯建明	1,899.63	21.11
2	长沙大靖	887.32	9.86
3	冯琦	836.11	9.29
4	郭祥秀	661.69	7.35
5	长沙盛正	633.8	7.04
6	关健军	448.23	4.98
7	李崇钰	424.9	4.72
8	熊燕	362.54	4.03
9	彭家琼	354.93	3.94
10	尹广成	354.93	3.94
11	江涛	342.25	3.80
12	海南华清	316.9	3.52
13	潘国宗	263.66	2.93
14	敖敏龙	228.17	2.54
15	范洪泉	171.13	1.90
16	敖毓旻	145.77	1.62
17	张儒平	126.76	1.41
18	浚源投资	114.08	1.27
19	成固平	107.75	1.20
20	君腾投资	97.61	1.08
21	肖卉	63.38	0.70
22	伍中院	63.38	0.70
23	云龙投资	57.04	0.63
24	敖聪聪	38.03	0.42
合计		9,000.00	100.00

3、2022年12月股权转让

2022年12月18日，敖毓旻（系敖敏龙女儿）与敖敏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敖毓旻将其持有的1,457,746股公司股份以入股原价805万元转让予敖敏龙。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冯建明	1,899.63	21.11
2	长沙大靖	887.32	9.86
3	冯琦	836.11	9.29
4	郭祥秀	661.69	7.35
5	长沙盛正	633.80	7.04
6	关健军	448.23	4.98
7	李崇钰	424.90	4.72
8	敖敏龙	373.94	4.15
9	熊燕	362.54	4.03
10	彭家琼	354.93	3.94
11	尹广成	354.93	3.94
12	江涛	342.25	3.80
13	海南华清	316.90	3.52
14	潘国宗	263.66	2.93
15	范洪泉	171.13	1.90
16	张儒平	126.76	1.41
17	浚源投资	114.08	1.27
18	成固平	107.75	1.20
19	君腾投资	97.61	1.08
20	肖卉	63.38	0.70
21	伍中院	63.38	0.70
22	云龙投资	57.04	0.63
23	敖聪聪	38.03	0.42
合计		9,000.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6年11月4日经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同意，进入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股权代码为：200429；2020年12月29日起，公司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挂牌期间未发行股份。

根据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超牌新材在本中心挂牌期间未在本中心进行过股权交易行为，不存在违反本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形”。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一个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为了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公司设置员工持股平台长沙盛正。长沙盛正基本情况、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2、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6月29日，超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引入新股东长沙盛正，由新股东长沙盛正以2.5元/股的价格，认购500万股。2018年7月27日，清水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公司领取了新营业执照。

3、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设立持股平台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保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进一步提高公司凝聚力，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

（2）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对核心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按照相应股权激励费用计入当期成本及费用，已于报告期外摊销完毕。

（3）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4）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非货币出资

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关于公司股东债权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冯建明等以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转换为股权的方案，价格为7元/注册资本，整体转股金额为3,010.00万元，对应增加注册资本430.00万元。其中，冯建明以1,925.00万元债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75.00万元，关健军以280.00万元债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敖毓旻以805.00万元债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1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5,930.00万元变更为6,360.00万元。

2、合并事项

2016年5月15日，超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吸收合并“内蒙古超牌高岭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后，“内蒙古超牌高岭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2016年5月15日，内蒙古超牌高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岭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其与超牌有限合并，合并后高岭科技解散，全部资产转至超牌有限，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权。

2016年5月16日，公司与高岭科技签订《合并协议》，约定超牌有限吸收合并高岭科技，合并基准日为2016年4月30日，原超牌有限股东占合并后超牌有限的股权为45%，原高岭科技股东占合并后超牌有限的股权为55%。

2016年6月22日，公司与高岭科技在北方新报上发布《吸收合并公告》。2016年8月11日，高岭科技在清水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销登记；2016年9月8日，高岭科技在清水河县国家税务局完成国税注销登记；2016年9月28日，高岭科技在清水河县地方税务局完成地税注销登记。

2016年8月12日，超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合并协议》，合并后，将公司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变更为4,000万元；同日，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山西超牌煨烧高岭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24日
住所	山阴县合盛堡乡大虫堡村南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实缴资本	100,000,000
主要业务	硅酸铝、耐火材料、高岭土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与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均为煨烧高岭土产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564.32	36,459.02
净资产	4,682.58	5,399.17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5,868.02	12,034.78
净利润	-716.59	-1,974.4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冯建明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3年12月25日	2026年12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62年10月	专科	高级工程师
2	关健军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12月25日	2026年12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9月	专科	
3	郭祥秀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12月25日	2026年12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9月	专科	
4	李烨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3年12月25日	2026年12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80年12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5	敖敏龙	董事	2023年12月25日	2026年12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1月	本科	教授级高工
6	潘东晖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25日	2026年12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57年4月	EMBA	教授级高工
7	米莉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25日	2026年12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63年7月	硕士研究生	副教授
8	周慧明	独立董事	2023年12	2026年12	中国	无	男	1971年5月	硕士研究生	

			月 25 日	月 24 日						
9	李永全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6 年 12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62 年 10 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级 高工
10	尹广成	监事会 主席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6 年 12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69 年 3 月	本科	
11	闫国东	监事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6 年 12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75 年 10 月	本科	
12	邓志明	监事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6 年 12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70 年 11 月	专科	
13	汤铁光	董事会秘 书、行政人 事总监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6 年 12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70 年 8 月	MBA	中级经 济师
14	林炼	技术总监	2023 年 2 月 25 日	2026 年 12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73 年 5 月	本科	高级工 程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冯建明	1978 年 9 月至 1983 年 8 月，任衡阳市大堡煤矿职工；1983 年 9 月至 1986 年 7 月，入读湖南资兴矿务局职工大学煤矿机电专业；1986 年 8 月至 1987 年 9 月，任衡阳市大堡煤矿机电技术员；1987 年 10 月至 1992 年 12 月，历任衡阳市岳峰瓷厂技术员、机电车间主任、设备动力科科长；1993 年 1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常宁县非金属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5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湖南超牌粉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湖南超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内蒙古超牌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任乌兰察布市明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中煤科工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18 年 3 月至今，任长沙盛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 年 3 月至今，任内蒙古超牌新材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关健军	1993 年 7 月至今任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清水河供电分公司工人；2012 年 3 月至今，任超牌新材董事、副总经理。
3	郭祥秀	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历任衡阳市岳峰瓷厂会计、财务科副科长；1993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湖南超牌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内蒙古超牌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5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荆州市天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乌兰察布市明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超牌新材董事、副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超牌新材长沙分公司负责人。
4	李焯	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费用会计；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职入读内蒙古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信永中和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北京伊美尔医疗科技集团股份公司集团审计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长；2014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蒙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2019 年 8 月至今，任超牌新材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敖敏龙	1984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历任湖南省平江县水利水电局技术员、工程师；1993 年 4 月至今，历任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土建室工程师、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长沙华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副经理、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工程中心

		项目管理技术总监兼项目管理部主任工程师；2009年11月至2019年10月，任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1月至2018年6月，任青岛海银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3月至今历任超牌新材监事会主席、董事。
6	潘东晖	1982年11月至1989年3月，历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工程师、研究室副主任；1989年3月至2001年4月，历任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副局长、处长、办公室副主任，高级工程师；2000年2月至2011年12月，历任中国硅酸盐学会常务副秘书长、副理事长；2001年4月至2004年12月，历任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国际合作部主任、教授级高工、科教委副主任；2004年12月至今，历任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科技教育委员会副主任、主任、科技工作部主任、副秘书长、结构调整与发展部主任、特别副会长；2016年7月至今，历任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副会长、会长；2017年12月至2022年4月，任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超牌新材独立董事。
7	米莉	1981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内蒙古商业学校讲师、高级讲师；2003年1月至今，任内蒙古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讲师、副教授；2016年6月至今，任北京电联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年2月至今，任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18年5月至今，任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咨询专家；2020年10月至今，任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内蒙古公交投钰晨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超牌新材独立董事。
8	周慧明	1994年7月至1997年10月，历任深圳市汇凯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员、海外贸易代表；2001年7月至2002年1月，任法律出版社有限公司编辑；2002年7月至今，历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合伙人；2017年2月至2022年3月，任四川金瑞麒智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超牌新材独立董事。
9	李永全	1990年3月-2005年5月，在宝山钢铁总厂、上海宝钢研究院工作，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主任研究员；2005年6月-2006年5月，任桂林康密劳铁合金有限公司工业总监；2006年6月-2013年4月，任埃赫曼（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工业总监；2013年5月-2019年9月，任山西道尔投资有限公司、山西道尔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驻会副会长；2022年6月至今任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超牌新材独立董事。
10	尹广成	1992年7月至1997年11月，历任兖矿集团南屯煤矿采煤工程师、矿办秘书；1997年12月至2007年11月，任山东比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9年1月，任济南比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历任北京神州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中煤科工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山东邦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宁波怡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2月至今任超牌新材监事会主席；2021年12月至今，任湖州邦泰时代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闫国东	1998年8月至2000年3月，任三门峡电熔刚玉有限责任公司熔炼车间技术员、制砂车间技术员；2000年3月至2004年4月，任山西金洋煅烧高岭土有限公司技术部工艺工程师、技术部经理；2004年4月至2007年10月，任湖南超牌粉体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7年11月至2013年6月，任内蒙古超牌高岭土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历任超牌新材清水河工厂副厂长、监事；2021年5月至今，任内蒙古琪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监事。
12	邓志明	1990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衡阳市岳峰瓷厂财务科会计；2004年2月

		至 2013 年 12 月,任湖南超牌粉体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历任超牌新材区域销售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13	汤铁光	1991 年 7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长沙中意电器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2002 年 5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湖南金鹰城置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中国广电湖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湖南有线怀化网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历任超牌新材行政人事总监、董事会秘书。
14	林炼	1996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湖南化工研究院功能材料所课题组组长;200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湖南超牌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超牌新材技术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77,872.10	78,997.92	71,791.3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802.88	44,209.07	42,155.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802.88	44,209.07	42,155.28
每股净资产(元)	5.09	4.91	4.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09	4.91	4.68
资产负债率	41.18%	44.04%	41.28%
流动比率(倍)	1.17	1.39	1.45
速动比率(倍)	0.74	0.82	0.81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017.76	39,127.15	37,961.63
净利润(万元)	1,593.81	3,853.79	4,582.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93.81	3,853.79	4,58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01.15	3,723.04	4,058.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01.15	3,723.04	4,058.23
毛利率	19.83%	27.68%	24.2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54%	8.92%	11.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34%	8.62%	10.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43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43	0.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0	3.94	4.25
存货周转率(次)	3.14	2.82	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1.44	-239.98	-5,783.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03	-0.6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675.62	1,667.64	1,569.2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07%	4.26%	4.13%

注：计算公式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5、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6、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2024 年 1-6 月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4 年 1-6 月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总额。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五矿证券
法定代表人	郑宇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联系电话	0755-82545555
传真	0755-82545500
项目负责人	温波
项目组成员	齐云龙、岳圆、刘敏、宋平、胡作金、诸湘怡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丁少波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联系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	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	邹棒、侯大林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益恭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联系电话	0591-87852574
传真	0591-87840354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凤波、陈彦芝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C618
联系电话	0755-88832456
传真	0755-25132260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明阳、罗婕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煤系煅烧高岭土	公司专注于煤矸石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高值化利用，主要以煤矸石作为原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煤系煅烧高岭土及延伸产品。
--------------	--

公司专注于煤矸石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高值化利用，以煤矸石为原材料，研发和生产应用于涂料、造纸、陶瓷、玻璃纤维、人造石材、橡胶、电线电缆、高性能混凝土等领域的各类煤系煅烧高岭土产品，公司持续开发新产品，产品应用逐渐拓展至耐火材料、新能源匣钵基材、精密铸造、防水材料、高压电瓷等领域。公司是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内蒙古自治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煤矸石是煤炭开采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具有占用大量土地、污染空气和水资源等危害。根据公开资料显示，截至 2023 年，煤矸石累计堆存量超过 70 亿吨，每年新增数亿吨煤矸石。公司积极践行国家战略和社会责任，引领我国煤矸石综合利用领域的发展与科技进步，2021 年，公司入选国家发改委确定的 60 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骨干企业名单，在煤矸石综合利用领域具有示范作用。此外，公司荣获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绿色工厂”、内蒙古自治区“绿色制造示范企业”（绿色工厂）。

基于长期自主研发，公司核心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2019 年，公司“煤矸石固废制备超细煅烧高岭土技术与装备”入选工信部《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19）》。根据呼和浩特市科技局、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等部门组织的专家技术鉴定，公司多项核心技术和产品达到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其中，2020 年经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组织的专家鉴定，公司“年产十万吨陶瓷釉用煤系煅烧高岭土生产线成套技术与装备”项目成果整体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解决了高铁钛高岭岩型煤矸石的高值化利用技术难题，为我国煤矸石资源化利用开辟了新的应用领域。

公司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创新成果转化显著。公司先后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内蒙古自治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第五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优秀企业”奖及内蒙古赛区一等奖、“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进步二等奖”、“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进步三等奖”、“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中国建筑材料行业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非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两次获奖）、国家级和内蒙古自治区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全资子公司山西超牌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山西省“优秀企业”等。同时，公司还参编国家标准《高岭土及其试验方法》（GB/T14563-2020）和行业标准《蒸养混凝土制品用掺合料》（JC/T2554-2019），并多次承担和完成了国家、自治区和呼和浩特市各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公司拥有“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被认

定为内蒙古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 ”、“超牌建材煅烧高岭土研究开发中心(被认定为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建筑材料行业煤系高岭岩综合利用工程技术中心”三个省级研发平台。公司依托自有核心技术,获得多项国家发明专利,拥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27项,实用新型专利8项。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高岭土是四大非金属矿之一,主要应用于陶瓷、造纸、橡塑、涂料、电线电缆、石化等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超细煅烧高岭土、陶瓷釉用高岭土、玻璃纤维用高岭土、偏高岭土等,除应用于涂料、造纸、陶瓷、橡胶、人造石材等传统领域外,公司积极进行产品应用创新与新市场开拓,逐步开发可应用于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精密铸造、超高性能混凝土、电瓷、热敏纸、新能源匣钵基材、氧化铝基材、陶瓷膜等领域的煅烧高岭土及延伸产品。公司产品性能优异,与立邦、三棵树、齐峰新材、华旺科技及泰山玻纤等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生产原料及产品图示如下:

煤矸石



煅烧高岭土



公司产品技术特点及应用领域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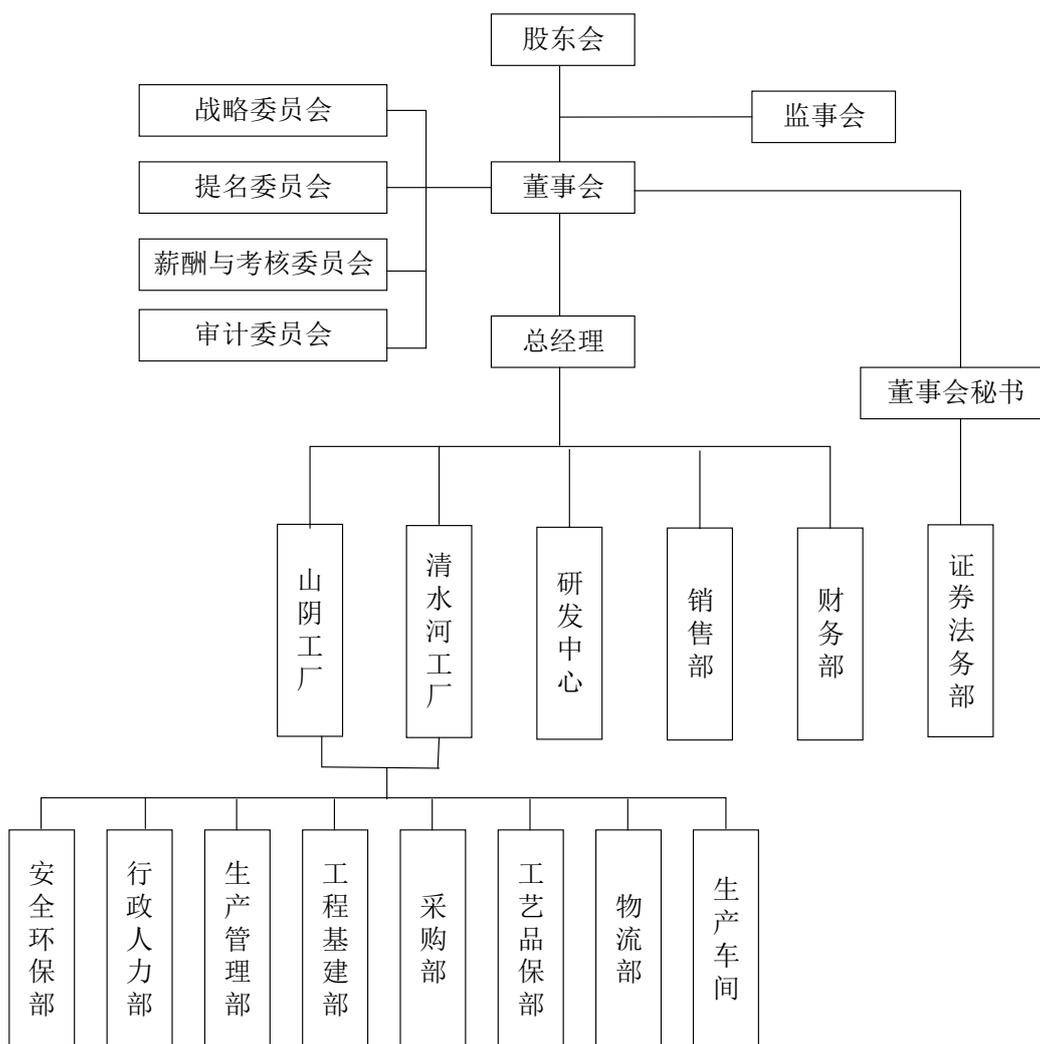
产品	特点	应用领域	应用示意
超细煅烧高岭土	白色颜料,产品具有白度高、遮盖力好、易分散,耐化学离子腐蚀能力强等特点,可部分替代钛白粉	可被应用于造纸、涂料、橡胶及绝缘材料等领域	
陶瓷釉用高岭土	产品白度高、流速快,可使陶瓷釉面更光滑、针孔少	特别适用于高档陶瓷	
偏高岭土	系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高反应活性的火山灰材料,可以显著提高水泥制品强度及耐久性,抗氯离子腐蚀性强	特别适用于超高性能混凝土、桥梁、海洋建筑、无机人造石、砂浆等	

<p>玻璃纤维 用高岭土</p>	<p>产品具有极低的 COD¹值，非晶质高，提高玻璃纤维熔融清澈度，降低了玻璃纤维的熔融温度，采用了多级均化技术，品质更稳定</p>	<p>应用于玻璃纤维补铝或替代天然叶腊石。玻璃纤维是非常好的金属材料替代材料，可用于风电叶片、汽车轻量化、轨道交通、电子通信、家用电器、工业管罐、建筑材料及航空航天等领域</p>	
<p>其他 新材料</p>	<p>轻质莫来石、重质莫来石等，产品具有莫来石矿物含量高、体积密度大、材料内部微气孔化、耐火度高等优点</p>	<p>莫来石是良好的耐火材料，同时也可作为匣钵材料，应用于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煅烧</p>	
	<p>精密铸造莫来砂等，具有圆度饱满、球度多棱，型壳堆积密度大，毛细气孔畅通，且产品具有白度高，高温体积稳定性好、低温强度高，型壳溃散性好等特点</p>	<p>产品可大大降低铸件的废品率，同时也可应用于航空航天等高端领域</p>	
<p>电泳漆用煅烧高岭土、石化催化剂用高活性煅烧高岭土、1250目煅烧高岭土等</p>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¹ COD (Chemical Oxygen Demand) 指化学需氧量，是河流污染和工业废水研究中，评判水质污染程度的重要指标。COD 越大，说明水中受有机物的污染越严重。

(一) 内部组织结构



1、一级机构

(1) 山阴工厂

主要负责产品的生产组织、采购、物流运输。

(2) 清水河工厂

主要负责产品的生产组织、采购、物流运输。

(3) 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分设产品开发部和科技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的研发工作，主要职责如下：1) 负责产品策划、工艺技术、应用技术的管理；2) 负责制定产品技术标准、原辅材料标准、工艺条件、检验操作规程，并监督执行；3) 负责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开发、试验、推广、应用；4) 负责解决生产工艺中的技术疑难，确保生产正常运行，产品指标符合客户要求；5) 负责配合销售部对客户的技术服务和支撑，对产品使用予以技术指导；6) 负责对客户所需的技术资料以及

符合要求的样品；7) 负责配合采购部对各种原辅材料的开发、试验、推广、应用；8) 负责公司平台建设，建立省级技术中心；9) 负责公司产学研工作和项目申报工作，负责公司专利技术的管理和申报。

(4) 销售部

销售部分设清水河销售部、山阴销售部、国际贸易部，部门主要职责如下：1) 负责组织国内外市场调研，预测市场变更趋势，为公司经营战略提供依据；2) 负责国内外顾客要求的确定、销售合同的评审、签订、更改和实施及合同管理；3) 负责国内外顾客沟通，收集分析与顾客有关的信息，提出并执行改进措施；4) 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和订单情况，制定公司所有产品的销售计划；5) 负责公司所有产品的国内外销售、交付、收款和售后服务工作；6) 负责顾客满意度调查、统计分析，并提出和实施改进意见。

(5) 财务部

财务部主要负责内蒙超牌和山西超牌的财务核算工作，主要职责如下：1) 负责制订资金管理办 法，负责筹措资金，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保障；2) 负责制订公司的会计政策、制度和办法，组织公司会计核算；3) 编制公司财务预算，分解财务预算指标；4) 负责公司各个部门、各项目或业务的成本费用的核算、开支标准的确定和执行监控。负责日常费用的审核报销工作；5) 负责公司税收申报、缴纳与筹划，争取和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6) 编制财务报告和管理会计报告，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管理需求，编制财务分析，协助有关部门披露财务信息；7) 负责公司成品仓库和原材料仓库的管理和盘点工作。

(6) 证券法务部

证券法务部主要职责包括：1) 负责统筹公司 IPO 各项事务；2) 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中介机构和监管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3) 办理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组织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保管相关资料；4) 协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学习和贯彻证券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5) 计划、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和对外宣传事项；6) 负责公司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财经媒体的日常沟通工作；7) 负责投资者关系和公众媒体关系；8) 负责制定和实施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和股权激励方案；9) 监控新闻及网络上有关公司信息和行业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10) 负责公司法务工作，审核公司合同；11) 负责公司知识产权、工商、仲裁诉讼及其他法律事务和法律风险防范工作；12) 负责公司投资工作，负责募投项目和募投资金使用管理；13) 再融资研究、策划和组织实施；14) 参与制定公司发展战略。

2、清水河工厂、山阴工厂二级机构

(1) 安全环保部

安全环保部岗位职责如下：1) 负责日常的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传达环境安全信息；2) 对工

艺、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并对存在的隐患提出整改意见；3) 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并对存在的隐患提出整改意见，防止泄漏和污染；4) 负责环境因素的识别评价，并针对重要环境因素提出控制措施；5) 负责环保风险评价，并针对重大危险源、重大风险提出控制措施；6) 负责消防管理和消防设备的监测；7) 负责组织事故的调查处置；8) 负责环境、安全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和组织实施。

(2) 行政人力部

行政人力部主要职责如下：1) 负责组织制定公司的组织架构、部门和岗位职责，为公司发展提供人力资源；2)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编制人才需求、招聘、使用、留才计划并组织实施；3) 编制公司整体培训计划并组织监督实施，负责培训效果评价和各类人员培训教育资格的确认，组织特种作业人员参加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4) 负责制定公司薪酬体系，包括劳动工资、福利待遇、晋升细则等工作；5) 负责公司总体绩效管理，监督各部门完成内部考核工作；6) 负责公司劳动保险、合同、仲裁等管理工作；组织职工体检，参与职业病和工伤事故的调查处理；编制劳保用品配置和使用标准及采购计划，并监督实施；7) 起草、审核、管理以公司名义发出的各类公文。撰写公司领导重要讲话、工作报告及汇报材料，负责公司档案管理；8) 负责公司证照、印章的管理、年检工作；9) 负责公司所有部门的办公设施的管理及维护；10) 负责公司车辆（叉车、装载机除外）调配和管理；11) 负责公司 IT 管理和系统的日常维护，包括会计信息系统、OA 系统等；12) 负责公司后勤事务的管理，包括基础设施的维护及修建、厂区卫生及绿化美化管理、公司内部治安和门卫管理、食堂和员工宿舍的管理。

(3) 生产管理部

生产管理部主要职责如下：1) 根据物流部下达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调度和生产过程控制；2) 负责机电设备日常维护和小修工作；3) 编写生产操作规程和作业指导书，负责产品标识和防护的管理工作；4) 组织安全文明生产；5) 负责生产成本的控制；6) 负责生产过程的自行监视测量和不合格品的控制与处置；7) 负责生产能源、资源消耗的控制管理以及数据的统计分析。

此外，生产管理部承担设备动力制造，主要情况如下：1) 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的资产管理，建立设备台账，盘点设备情况；2) 负责公司电力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协调电力局，确保公司用电需要，及时缴纳电费；3) 负责公司供水的管理，泵房的日常维护；4) 负责机电设备日常管理与维护，负责设备的大中小修工作，编制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确保设备安全正常运转；5) 负责五金、机电类采购物资的验收工作；6) 负责煤气站的日常管理和运行。

(4) 工程基建部

工程基建部主要职责如下：1) 负责公司各项工程基建工作，包括厂房建设、设备安装调试；2) 负责公司建厂时期各项重大工程的招投标、合同、设备采购工作；3) 负责各项工程建设的监督和

监管，组织工程验收，协助财务、审计做好决算工作。

(5) 采购部

采购部主要职责如下：1) 负责公司所有物资的招投标、采购工作；2) 负责供方的评价选择，对合格供方实施监督和动态管理，并对其施加影响；3) 负责组织采购产品的验收入库工作。

(6) 工艺品保部

工艺品保部主要职责如下：1)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评审工作；2) 负责原辅材料、半成品、产品的验收、检测检验以及数据分析；3) 负责根据研发中心制定的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生产管理部制定的作业操作指导书，对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工艺进行监督检查；4) 负责监视测量设备的管理，按期组织检定和校准，确保其有效性；5) 负责协助生产部、采购部对不合格品进行处理；6) 负责客户投诉处理工作的组织。

(7) 物流部

物流部主要职责如下：1) 根据销售计划下达生产计划给生产管理部；2) 负责入库产品的防护和成品库的管理；3) 根据销售及生产状况，制订并执行各环节运输计划；4) 负责产品的运输管理及相关手续的办理；5) 负责产品发运后的客户服务工作以及和销售部的服务对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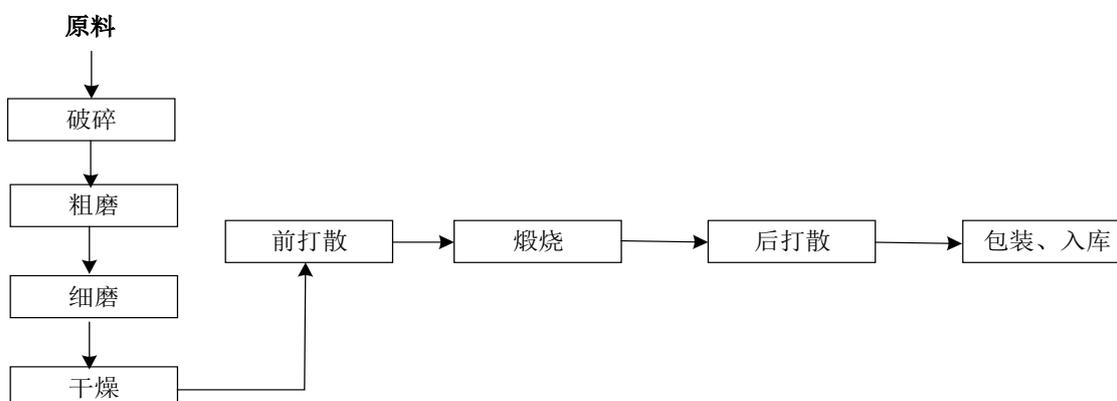
(8) 生产车间：

公司生产车间包括磨研车间（制粉车间）、立窑车间（隧道窑车间）、回转窑车间，主要职责如下：1) 根据生产管理部下发的生产指令组织产品生产；2) 对生产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小修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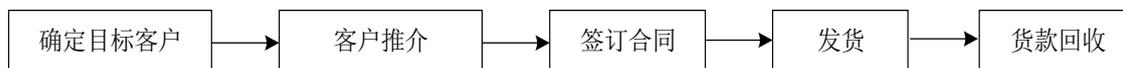
(1)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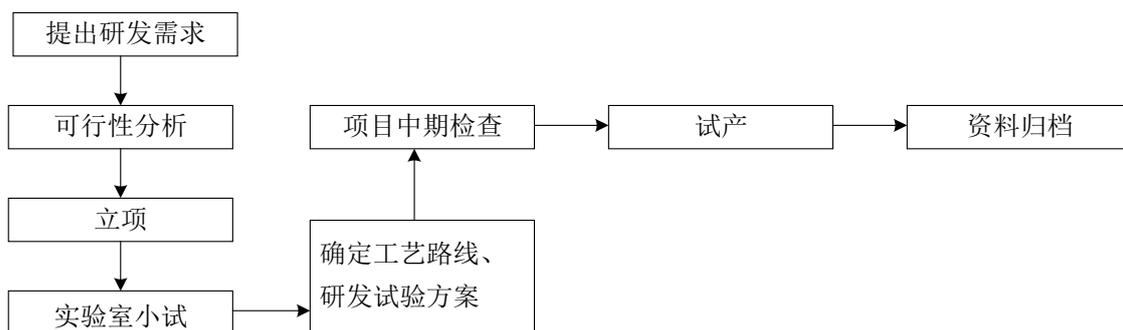
(2) 采购流程



(3) 销售流程



(4) 研发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超细煅烧高岭土新工艺新设备	年产 5 万吨生产线采用立式湿法球磨机、CYM11000 型超细研磨机、多炉膛立窑等自研核心装备,吨产品能耗、生产成本明显降低。成果获得 2014 年呼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年产 5 万吨超细煅烧高岭土生产线	是
2	CYM11000 型超细研磨机	325 目粗粉一次磨到小于 2 μ m 细度可达 90%以上,单机年产能超 5 万吨,显著节能。成果获得 2014 年内蒙自治区科技进步三等奖,授权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年产 5 万吨超细煅烧高岭土生产线	是
3	混凝土用高活性偏高岭土	具备很好的活性,作为混凝土掺合料能显著改善其早期强度、泛碱性和抗氯离子腐蚀等。成果获得 2014 年内蒙自治区科技进步三等奖,授权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高性能砂浆、高性能混凝土等产品,实现批量销售	是
4	多炉膛立式煅烧窑	国内独家研发,具有精确控温、防止产品过烧、产能大、节能等特点,单窑年产能超 5 万吨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年产 5 万吨超细煅烧高岭土生产线	是
5	CYM20000 大型超细研磨机	325 目粗粉一次磨到小于 2 μ m 细度可达 90%以上,单机年产能超 10 万吨,显著节能。授权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年产 10 万吨超细煅烧高岭土生产线	是
6	立式湿法球磨机	煤矸石原矿经破碎后采用该设备进行湿法粗磨,与配浆工艺同步进行。解决了干法粉磨效率低、生产现场粉尘污染的难题,同时降低了能耗。授权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年产 5 万吨和 10 万吨超细煅烧高岭土生产线	是
7	回转窑煅烧系统	物料与高温烟气逆向运动直接接触使物料被充分煅烧,利于降低能耗、提高产品品质,单窑年产能超 10 万吨。授权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年产 10 万吨超细煅烧高岭土生产线	是
8	高浓度浆料分级技术	45%左右浆料采用高浓浆料分级机直接分级,去除粗颗粒和杂质,无需稀释,显著节能。授权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年产 10 万吨超细煅烧高岭土生产线	是
9	粗磨自动配浆技术	物料粗磨过程中通过自动控制系统同步注入水和助剂,实现粗磨与配浆同步。解决了粉尘污染和人工配料劳动强度大的问题。授权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年产 10 万吨超细煅烧高岭土生产线	是
10	超细高岭土四级制粉技术	煤矸石矿采用破碎、细碎、粗磨、超细磨四级工艺实现梯级提高颗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年产 5 万吨和 10 万吨超细煅烧高岭	是

		粒度，最大限度降低能耗、利于提高产品品质。授权发明专利		土生产线	
11	高白度高吸油值超细煅烧高岭土制备技术	产品白度、细度、吸油值较高，适用于高端热敏纸颜涂料。授权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应用于高端热敏纸用高岭土产品，实现批量销售	是
12	陶瓷釉用煅烧高岭土制备技术	采用全自动真空挤制成型、宽截面隧道窑高温无匣煅烧等先进工艺，产品品质稳定、莫来石相含量高、流速性好，产线规模达年产 10 万吨，成果鉴定结论为“整体技术水平国际领先”，获“非金属矿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自主研发	应用于子公司山西超牌年产 10 万吨生产线，产品应用于国内大量陶瓷生产企业，实现批量销售	是
13	橡胶制品用超细高岭土制备技术	产品具有高细度、活性较好，与胶料相容混练性好，对橡胶制品补强效果明显	自主研发	应用于轮胎等橡胶用高岭土产品，实现批量销售	是
14	PVC 绝缘用煅烧高岭土制备技术	产品具有良好的电绝缘性能和补强性能。授权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应用于绝缘电缆用高岭土产品，实现批量销售	是
15	年产 10 万吨超细煅烧高岭土示范生产线	采用 2 万升大型超细研磨机经一次研磨 325 目粗粉达到小于 2 μ m 细度可达 90% 以上，单机年产能超 10 万吨；粗磨与细磨全湿法磨矿；关键设备大型化、自动化；高效节能；产品品质稳定，与国际接轨；产线规模年 10 万吨，成为行业示范。获 2016 年第五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内蒙古赛区一等奖、全国赛优秀奖，获自治区科技进步二等奖、呼和浩特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产品生产，显著提高了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发展后劲，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sxsuper.cn	sxsuper.cn	晋 ICP 备 2022010206 号-1	2022 年 11 月 11 日	
2	kaopozz.com	kaopozz.com	蒙 ICP 备 17005719 号-1	2021 年 3 月 2 日	
3	metakaolin.cn	metakaolin.cn	蒙 ICP 备 17005719 号-1	2021 年 3 月 2 日	
4	superkaolin.com	superkaolin.com	蒙 ICP 备 17005719 号-1	2021 年 3 月 2 日	
5	cpkaolin.com	cpkaolin.com	蒙 ICP 备 17005719 号-1	2021 年 3 月 2 日	
6	nmsuper.com	nmsuper.com	蒙 ICP 备 17005719 号-1	2021 年 3 月 2 日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蒙(2024)呼和浩特市(清)不动产权第000008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超牌新材	96,600	清水河县喇嘛湾镇清水河县工业园区	2013/12/31-2063/12/30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2	蒙(2021)清水河县不动产权第000120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超牌新材	98,666	清水河县喇嘛湾镇清水河县工业园区	2020/04/08-2070/04/07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3	晋(2023)山阴县不动产权第000349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山西超牌	195,442.97	合盛堡工业园区东西主干道南侧,山阴县锦晔清洁能源公司西侧等10处	2017/11/22-2067/11/22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4	晋(2023)山阴县不动产权第000342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山西超牌	43,830.87	荣乌高速北侧,河阳大道北延线东侧,岱合路西侧	2023/11/08-2070/09/27	转让	否	工业用地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50,512,086.32	44,935,944.64	正常使用	受让
2	排污权	4,400,122.58	290,815.97	正常使用	购买
3	软件	255,503.53	14,229.91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55,167,712.43	45,240,990.52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150124591951720D001Y	超牌新材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1日	2026年5月31日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501240010378	超牌新材	清水河市监局	2021年5月26日	2026年5月25日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15019608B6	超牌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赛罕海关	2021年4月12日	长期
4	取水许可证	D150124G2024-0016	超牌新材	清水河县水务局	2024年8月2日	2029年8月1日
5	取水许可证	D150124G2024-0001	超牌新材	清水河县水务局	2023年12月13日	2028年12月12日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呼 AQBIIIJC202400011	超牌新材	呼和浩特应急管理局	2024年2月2日	2027年1月
7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523EN20232R0M	超牌新材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	2026年8月21日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BJ24E31007R1M	超牌新材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16日	2027年6月15日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6BJ24Q31353R1M	超牌新材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16日	2027年6月15日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BJ21S31277R0M	超牌新材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16日	2027年6月15日
11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1919IP00589-09R1M	超牌新材	华亿认证中心	2022年9月20日	2025年9月8日
1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15000415	超牌新材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3年11月9日	三年
1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14001114	山西超牌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3年12月8日	三年
14	排污许可证	91140621MAOHMJ08XW001U	山西超牌	朔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7月4日	2028年7月21日
1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406210002119	山西超牌	山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1月13日	2027年1月12日
1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14069600A9	山西超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朔州海关	2018年7月11日	长期
1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BJ24E30887R0M	山西超牌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30日	2027年5月29日
1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BJ24Q31187R0M	山西超牌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30日	2027年5月29日
1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BJ24S30836R0M	山西超牌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30日	2027年5月29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办理取水权。按照上述规定，山西超牌生产、生活用水应当办理取水许可证。根据山阴县水利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因引黄入晋工程北干线（山阴段）及配套措施尚未完工，故山西超牌暂无法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山西超牌生产、生活用水取水行

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山阴县水利局不会因该情形对山西超牌进行处罚。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85,105,481.42	34,737,874.86	150,367,606.56	81.23%
机器设备	335,193,931.03	128,464,958.96	206,728,972.07	61.67%
运输设备	6,406,235.03	4,856,422.20	1,549,812.83	24.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3,438,179.06	2,327,798.54	1,110,380.52	32.30%
合计	530,143,826.54	170,387,054.56	359,756,771.98	67.86%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立式窑炉	1	21,085,103.16	20,241,699.03	843,404.13	4.00%	否
HLM29/3K 立磨粉碎系统	1	10,688,367.87	1,453,617.95	9,234,749.92	86.40%	否
回转窑炉（2期）	1	10,203,882.64	8,037,507.77	2,166,374.87	21.23%	否
素烧窑	1	7,772,372.52	2,114,085.33	5,658,287.19	72.80%	否
3.6*60m 回转窑	1	7,642,824.29	427,998.13	7,214,826.16	94.40%	否
回转窑	1	6,330,674.21	624,751.66	1,870,376.35	29.54%	否
煤气炉设备	1	5,943,421.13	5,705,684.28	237,736.85	4.00%	否
五万吨电力系统	1	5,885,728.89	302,518.25	5,583,210.64	94.86%	否
煅烧窑	1	5,674,557.20	2,532,710.89	3,141,846.31	55.37%	否
CYM560B 型超细磨机	1	4,969,132.38	278,271.42	4,690,860.96	94.40%	否
CQM630 立式球磨机	1	4,816,326.37	255,624.60	4,560,701.77	94.69%	否
五级旋风预热器	1	4,667,157.61	1,150,354.22	1,588,376.19	34.03%	否
湿法分级系统辅机	1	4,662,785.84	587,972.14	4,074,813.70	87.39%	否
立磨系统	1	4,623,458.36	2,404,198.35	2,219,260.01	48.00%	否
煅烧窑	1	3,746,008.12	971,937.24	2,774,070.88	74.05%	否
立式细磨机系统	1	3,525,177.95	366,618.49	3,158,559.46	89.60%	否
研磨整体机架	1	3,517,440.95	196,976.71	3,320,464.24	94.40%	否
磨粉机	1	3,516,083.96	898,481.13	1,214,308.57	34.54%	否
JJ-110C 解聚机	1	3,417,336.78	191,370.83	3,225,965.95	94.40%	否
回转窑	1	3,244,429.99	459,001.46	2,785,428.53	85.85%	否
干燥塔设备	1	3,173,829.87	3,046,876.68	126,953.19	4.00%	否
超细研磨机	1	3,030,133.95	2,474,077.63	556,056.32	18.35%	否
离心喷雾干燥系统	1	3,008,849.64	240,707.99	2,768,141.65	92.00%	否
合计	-	135,145,083.68	54,963,042.18	73,014,773.84	54.03%	-

注 1：回转窑、五级旋风预热器、磨粉机计提减值分别为 3,835,546.20 元、1,928,427.20 元和 1,403,294.26 元。

注 2：公司在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24 年玉普惠授字 07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中，以经银行评估的评估价值为 1,239.40 万元的生产经营设备设立抵押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蒙（2024）呼和浩特（清）不动产权第 0000088 号	清水河县喇嘛湾镇清水河县工业园区	49,758.13	2024 年 3 月 27 日	车间、仓库、宿舍及配套建筑物
2	/	清水河县工业园区	27,961.14		车间及配套建筑物
3	晋（2023）山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495	合盛堡工业园区内东西主干道南侧，山阴县锦晔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西侧等 10 处	40,237.10	2023 年 12 月 7 日	工业
4	/	山阴县合盛堡工业园区内东西主干道南侧，山阴县锦晔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西侧	14,345.35		车间、库房及配套设施建筑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超牌新材	曾清	长沙市芙蓉中路 2 段新世纪大厦 507、508 房	176.90	2024/07/1-2027/06/30	办公
超牌新材	周光正	长沙市劳动路 358 号（湖南贺龙体育馆）2 栋 201 房	70.52	2024/7/1-2027/7/1	宿舍
超牌新材	杨宏志	长沙市芙蓉中路 2 段新世纪大厦 509 房	88.69	2023/10/1-2026/9/30	办公
超牌新材	张竹颜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和浩特留学人员创业园博园公寓 4 号楼 1 单元 902 室	163.38	2023/4/20-2025/4/19	宿舍
超牌新材	明光市特久机械有限公司	明光市工业园区	915.00	2024/11/10-2025/2/9	仓库
超牌新材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中心	呼和浩特市晨光街 2 号呼和浩特科创中心 9 层 0907 房间	964.77	2023/5/31-2025/5/30	办公
超牌新材	湖南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186 号湖南大学科技园创业大厦 401A13-A17 室	275.80	2023/1/1-2024/12/31	办公
超牌新材	合肥宏海机电有限公司	合肥市江汽工业园一号厂房	1,060.00	2024/7/22-2025/7/31	仓库
超牌新材	咸宁桂竹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咸安区凤凰工业园通江大道 99 号	890.00	2024/1/1-2024/12/31	仓库

超牌新材	冯建明	长沙市芙蓉中路 2 段新世纪大厦 914	111.11	2020/1/1-2026/12/31	办公
超牌新材	郭祥秀	长沙市芙蓉中路 2 段新世纪大厦 904	88.69	2020/1/1-2026/12/31	办公
超牌新材	李崇钰	长沙市芙蓉中路 2 段新世纪大厦 903	88.61	2020/1/1-2026/12/31	办公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自建位于清水河县工业园区的面积为 27,961.14 平米的车间及配套建筑物已完成全部建设，该等建筑物的建设履行了必要的报建手续，且已完成验收并已投入使用，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2) 山西超牌自建的位于山阴县合盛堡工业园区内东西主干道南侧、山阴县锦晔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西侧面积为 14,345.35 平米的车间、库房及配套设施建筑已完成相应的项目备案、用地规划及建设工程规划，目前正在补办施工许可及后续验收手续。对于前述程序瑕疵，根据主管部门山阴县自然资源局和山阴县房管局出具的证明，山西超牌前述建筑物建设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手续补办不存在实质障碍，主管部门不会对山西超牌前述建筑进行拆除或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建明、冯琦出具了承诺函：若公司因前述房产建设程序瑕疵及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因建设程序瑕疵及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妨碍或影响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无证房产，并使得公司遭受任何财产损失的（包括因此而需支付的罚款、拆除和搬迁产生的费用以及一切损失），其将向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3) 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以及三处未取得房产证情况，具体如下：

①公司租赁的房产中，租赁自明光市特久机械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中心和合肥宏海机电有限公司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取得房产证，该三处房产公司分别用于办公及临时仓库之用，租赁面积合计 2,939.77 m²。上述三处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占公司总经营面积比例较小，且仅作办公及临时仓库之用，周边可替代房源较多，该等租赁房产产权瑕疵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公司租赁的现有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其法律效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建明、冯琦出具了承诺：超牌新材存在部分租赁房产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且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如果超牌新材因租赁房产涉及法律瑕疵而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厂房的情形，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超牌新材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

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实际控制人愿就超牌新材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超牌新材承担赔偿责任，以使超牌新材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86	18.70%
41-50 岁	161	35.00%
31-40 岁	146	31.74%
21-30 岁	65	14.13%
21 岁以下	2	0.43%
合计	460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
硕士	1	0.22%
本科	38	8.26%
专科及以下	421	91.52%
合计	460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329	71.52%
财务人员	12	2.61%
销售人员	19	4.13%
管理及行政人员	50	10.87%
研发人员	50	10.87%
合计	460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冯建明	62	董事长兼总经理	1978年9月至1983年8月，任衡阳市大堡煤矿职工；1983年9月至1986年7月，入读湖南资兴矿务局职工大学煤矿机电专业；1986年8月至1987年9月，任衡阳市大堡煤矿机电技术员；1987年10月至1992年12月，历任衡阳市岳峰瓷厂技术员、机电车间主任、设备动力科科长；1993年1月至1994年12月，任常宁县非金属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5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湖南超牌粉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年2月至2012年12月，任湖南超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7年4月，任内蒙古超牌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乌兰察布市明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0月至2022年3月，任中煤科工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18年3月至今，任长沙盛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年3月至今，任超牌新材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大专	高级工程师
2	林炼	51	技术总监	1996年7月至2006年6月，任湖南化工研究院功能材料所课题组组长；2006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湖南超牌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超牌新材技术总监。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1、冯建明

冯建明自组建公司以来带领团队一直负责和参与多个研发项目并获得多个奖项，并先后被评为内蒙古自治区第八批“草原英才”、呼和浩特市“青城英才”、获呼和浩特市“引进人才科技贡献奖”，兼任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其具体如下：

(1) 专利第一发明人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1	超细高岭土生产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ZL201110404539.X
2	回转窑及其生产系统	发明	ZL201110103968.3
3	非金属矿粉的湿法研磨系统及其研磨方法	发明	ZL201110451575.1
4	一种浆料分级机	发明	ZL201310552101.5
5	粗磨自动配浆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410532738.2

6	立式湿法球磨机	发明	ZL201510406182.7
7	配浆机及配浆系统	发明	ZL201710192919.9
8	低粘度煅烧高岭土、低粘度煅烧高岭土料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0417937.7
9	超细高岭土四级制粉设备和超细高岭土及其四级制粉生产工艺	发明	ZL201811448165.X
10	微晶莫来石型煅烧高岭土的生产方法、得到的产品及应用	发明	ZL201911238660.2
11	一种超低体密发泡硫氧镁水泥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210274517.4
12	一种煤矸石固废生产高活性偏高岭土混凝土外加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110679362.8

(2) 负责和参与的科研项目获奖情况

负责的“CYM11000 型超细研磨机”项目获 2014 年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进步三等奖；“年产 10 万吨超细煅烧高岭土示范生产线”项目获 2016 年第五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内蒙古赛区一等奖和全国优秀奖及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进步二等奖；“利用煤矸石制备超细煅烧高岭土成套技术与装备”项目获 2018 年中国非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类）一等奖和中国建筑材料行业科技奖（科技进步类）二等奖；“年产 10 万吨陶瓷釉用煤系煅烧高岭土生产线成套技术与装备”项目获 2022 年中国非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类）一等奖。

2、林炼

林炼自入职公司以来负责和参与公司多个研发项目，成为多个研发项目第一发明人并获得多个奖项，具体为：

(1) 专利第一发明人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1	偏高岭土煅烧方法及制得的偏高岭土	发明	ZL201410233693.9
2	高白度高吸油值煅烧高岭土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910066307.4
3	低需水量高活性偏高岭土的生产方法及制得的偏高岭土	发明	ZL201911404943.X
4	PVC 绝缘煅烧高岭土的制备方法、生产设备和应用	发明	ZL202010045259.3
5	高绝缘铁路橡胶垫板用的复合填料及其加工设备、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2110521048.7
6	低真密度高岭土橡胶补强填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111577588.3

(2) 负责和参与的科研项目获奖情况

负责的“混凝土用高活性偏高岭土”获得 2014 年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进步三等奖，参与“年产 10 万吨超细煅烧高岭土示范生产线”获得 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进步二等奖、“年产 10 万吨陶瓷釉用煤系煅烧高岭土生产线成套技术与装备”获得 2022 年中国非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类）一等奖。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冯建明	董事长、总经理	19,427,325	21.11%	0.48%
林炼	技术总监	95,070	-	0.11%
合计		19,522,395	21.11%	0.59%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016.49	99.99%	39,069.17	99.85%	37,677.87	99.25%
超细煅烧高岭土	15,076.99	68.48%	24,664.15	63.04%	26,468.14	69.72%
陶瓷釉用高岭土	4,184.11	19.00%	9,328.61	23.84%	7,540.57	19.86%
偏高岭土	1,249.95	5.68%	2,447.51	6.26%	2,504.73	6.60%
玻璃纤维用高岭土	1,154.55	5.24%	1,557.87	3.98%	388.51	1.02%
其他	350.89	1.59%	1,071.02	2.74%	775.93	2.04%
其他业务收入	1.27	0.01%	57.98	0.15%	283.76	0.75%
合计	22,017.76	100.00%	39,127.15	100.00%	37,961.63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煅烧高岭土产品广泛应用于造纸、涂料、陶瓷、橡胶、电线电缆、精密铸造、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等领域，其中造纸、涂料是主要应用领域。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年1月—6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煅烧高岭土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否	超细煅烧高岭土、偏高岭土等	2,466.65	11.20%
2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否	玻璃纤维用高岭土等	1,154.55	5.24%
3	佛山市仙境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否	陶瓷釉用高岭土等	1,151.85	5.23%
4	广东维敏特科技有限公司	否	超细煅烧高岭土	1,054.20	4.79%
5	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超细煅烧高岭土	944.56	4.29%
合计		-	-	6,771.81	30.75%

2023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煅烧高岭土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否	超细煅烧高岭土、偏高岭土等	3,713.29	9.49%
2	佛山市仙境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否	陶瓷釉用高岭土等	3,116.63	7.97%
3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否	玻璃纤维用高岭土等	2,079.84	5.32%
4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超细煅烧高岭土等	2,058.85	5.26%
5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超细煅烧高岭土等	1,510.28	3.86%
合计		-	-	12,478.90	31.89%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煅烧高岭土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	否	超细煅烧高岭	2,672.60	7.04%

	限公司		土等		
2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 有限公司	否	超细煅烧高岭 土等	2,522.22	6.64%
3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否	超细煅烧高岭 土、偏高岭土等	1,567.67	4.13%
4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否	超细煅烧高岭 土等	1,564.04	4.12%
5	佛山市仙境化工原 料有限公司	否	陶瓷釉用高岭 土等	1,522.21	4.01%
合计		-	-	9,848.74	25.9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原料主要为煤矸石、分散剂、陶瓷珠、包装袋和生产配件等，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煤炭和焦炉煤气，此外，需向运输公司采购运输物流服务。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4 年 1 月—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煤矸石、电力、天然气、运输服务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 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 的比例
1	中储智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运输服务	2,317.22	15.68%
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否	电力	1,957.22	13.24%
3	山西三城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山阴分公司	否	天然气	1,816.90	12.29%
4	清水河县中燃燃气有限公司	否	天然气	1,210.93	8.19%
5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朔州供电 公司	否	电力	891.26	6.03%
合计		-	-	8,193.53	55.43%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煤矸石、电力、天然气、运输服务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西三城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山阴分公司	否	天然气	4,012.80	14.17%
2	中储智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运输服务	3,561.90	12.58%
3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否	电力	3,308.87	11.68%
4	怀仁祥坤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否	煤矸石等	2,032.89	7.18%
5	清水河县中燃燃气公司	否	焦炉煤气	1,562.77	5.52%
合计		-	-	14,479.23	51.12%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煤矸石、电力、天然气、运输服务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储智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运输服务	3,996.58	14.87%
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否	电力	2,888.00	10.75%
3	山西三城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山阴分公司	否	天然气	2,639.90	9.83%
4	准格尔旗宏顺煤炭有限公司	否	煤炭	2,377.37	8.85%
5	鄂尔多斯市亿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否	煤矸石等	1,771.56	6.59%
合计		-	-	13,673.41	50.8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况，报告期内，采购额与销售额均大于当期合并利润总额 5% 的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江苏金石研磨有限公司	销售	71.71	339.66	169.53
	采购	140.18	255.82	119.77

注：上表列示金额仅为单体公司的交易金额，不包含对同一控制下其他主体的交易金额。

江苏金石研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石”）主要从事聚氨酯耐磨球衬里的制造、加工；陶瓷零件的制造等。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金石采购陶瓷珠，在生产研磨工序投入使用，同时，江苏金石所产的陶瓷珠也需使用高岭土产品作为原材料进行生产。公司与江苏金石发生的销售、采购相互独立，具有真实性及商业合理性。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7,616.00	0.27%	-	-
个人卡收款	1,379,746.82	100%	2,857,412.54	99.73%	1,186,862.28	100%
合计	1,379,746.82	100%	2,865,028.54	100%	1,186,862.28	100%

具体情况披露：

（1）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中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形，系公司处置废料时客户基于便利性使用现金支付，公司通过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76 万元和 0 万元，对应的营业收入分别 0 万元、0.67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上述现金交易具备真实交易背景。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收款具有合理性，现金交易对应的营业收入真实，现金收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非常小，公司已采取内控措施，控制现金收款规模，避免在销售和采购活动中使用现金，2024 年以来未发生销售业务通过现金收款的情况。

（2）个人卡收款

报告期内，由于在公司内部控制不够完善，公司通过存在使用个人卡收取关联方及其他个人借款和供应商返款的情形，公司通过个人卡收款金额分别为 118.69 万元、285.74 万元和 137.97 万元，上述款项均为往来款，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规范完毕。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	-	-	-
个人卡付款	1,542,403.80	100%	2,709,809.94	100%	1,157,203.31	100%
合计	1,542,403.80	100%	2,709,809.94	100%	1,157,203.31	1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员工个人账户偿还往来款项及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公司个人卡付款金额分别为 115.72 万元、270.98 万元和 154.24 万元，其中影响当期利润总额金额分别为-90.27 万元、-41.16 万元和-34.29 万元，占比分别为 1.83%、0.96%和 2.06%，占比均不足 5%，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通过个人卡支付成本费用主要出于员工税负、发票缺失以及便捷性考虑，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对于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性，公司已对个人卡情况进行规范整改，公司已将涉及的个人卡账户进行注销，报告期后未再发生个人卡收支情形。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

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高岭土的生产工艺分类，公司属于煅烧高岭土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备注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6万吨/年超细煅烧高岭土项目	超牌新材	呼环政批字[2012]91号	清环发[2014]140号	已验收
内蒙古超牌高岭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超细高岭土项目	超牌新材	清环发[2015]79号	清环验字[2017]2号	已验收
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二期超细煅烧高岭土技改项目	超牌新材	呼环政批字[2021]44号	/	正在办理验收手续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三期年产二十万吨煅烧高岭土扩建项目	超牌新材	清环批字（2018）1号（变更前）/呼环政批字（2022）89号（变更后）	/	在建中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煤矸石固废年产5万吨高活性偏高岭土项目	超牌新材	清环批字（2018）14号	/	正在办理验收手续
山西超牌煅烧高岭土有限公司新建20万吨/年煅烧高岭土生产线项目	山西超牌	山环审[2018]10号	山环验函[2019]4号	已验收
山西超牌煅烧高岭土有限公司20万吨/年煅烧高岭土生产线技改项目	山西超牌	山审批环审（2022）9号	/	正在办理验收手续
山西超牌煅烧高岭土有限公司20万吨/年功能性高岭土生产线扩建项目	山西超牌	山审批字（2022）3号	/	在建中
20万吨/年复合材料用煅烧高岭土生产线扩建项目（四期）	山西超牌	/	/	在建中

山西超牌“20万吨/年复合材料用煅烧高岭土生产线扩建项目（四期）”已完成开工前告知性登记，因项目发生变动，整体设计方案尚需完善，正在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3、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书情况如下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150124591951720D001Y	超牌新材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3日	2021/6/1-2026/5/31
2	排污许可证	91140621MAOHMJ08XW001U	山西超牌	朔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7月4日	2023/7/22-2028/7/21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清水河县分局和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出具的证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范围为“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主营业务为专注于煤矸石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高值化利用，主要以煤矸石作为原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煤系煅烧高岭土及延伸产品。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未受到安全生产相关处罚。

根据清水河县应急管理局和山阴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具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发生任何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取得的产品质量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BJ24Q31353R1M	超牌新材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2024/6/14-2027/6/15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BJ24Q31187R0M	山西超牌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23日	2021/8/23-2024/8/22

2、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根据清水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山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

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1）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的基本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人）	项目	缴纳人数（人）	缴纳人数占比（%）
2024.6.30	460	社会保险	434	94.34
		住房公积金	384	83.48
2023.12.31	453	社会保险	425	93.82
		住房公积金	396	87.42
2022.12.31	413	社会保险	393	95.16
		住房公积金	388	93.9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①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②新入职员工暂未办理完成缴纳手续；③部分员工无缴纳意愿等。

（2）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管部门合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该等企业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现该等企业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规范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工作，持续向员工宣传和沟通，提升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并为有需求的员工免费提供宿舍，解决其住宿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未全面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1、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政策规定为员工缴纳

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2、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承担所有相关经济赔付责任。”

六、 商业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煤矸石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高值化利用，主要以煤矸石为原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煤系煅烧高岭土及延伸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涂料、造纸、陶瓷、玻璃纤维、人造石材、橡胶、电线电缆、高性能混凝土等领域。同时公司持续开发新产品，产品应用逐渐拓展耐火材料、新能源匣钵基材、精密铸造、防水材料、高压电瓷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开发和生产，并通过销售相关产品获得盈利。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煤矸石、煤炭、分散剂、陶瓷珠、包装袋和生产配件等，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和焦炉煤气等。

煤矸石是与煤伴生的固体废弃物，原料充足，但煤矸石需经过初步选矿之后才能使用，同时受加工工艺影响公司对煤矸石品质要求较高，因此公司主要通过向煤矿附近具备煤矸石选矿能力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煤炭采购方面，2022年及2023年公司子公司及母公司先后完成“煤改气”改造，逐步停止煤炭采购；其他如分散剂、陶瓷珠、包装袋和生产配件等，由使用部门向仓库领取，仓库主管根据需求量和库存余量安排采购计划，采购部门负责具体的采购工作，收到货物后由使用部门进行质量验收，并完成登记工作；电力及天然气等能源，公司主要向当地公共事业部门或供应商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遵循“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情况安排具体的生产工作，同时亦会保有一定的安全库存。采购部根据生产要求安排煤矸石采购工作，生产线各车间协同配合，按计划完成生产工作。为确保产品质量，工艺品保部对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及最终成品进行多次质量检查：首先对煅烧后未解聚的在产品进行质量检查，不符合标准的在产品进行重新煅烧或处置，实现对煤矸石原料的“吃干抹净”，合格后进行包装和入库。

4、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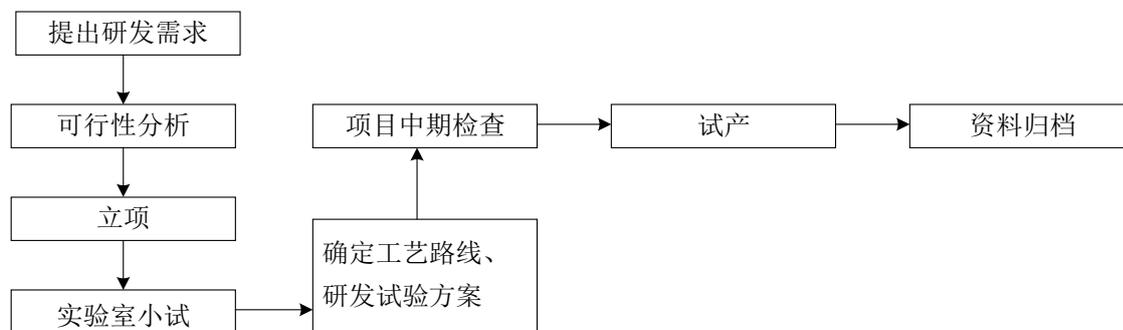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两类，一类为直销模式，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往涂料、纸类、陶瓷生产企业等终端客户。另一类为贸易商模式，公司将产品销往贸易商客户，由贸易商客户再转销至终端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同时采用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销售，在直接向涂料、造纸等生产类企业供货的同时，也充分利用贸易商在佛山、淄博等陶瓷生产基地的区域优势拓展市场，共同拓宽了公司的销售渠道。公司已经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依据合同约定所需商品的规格及时提供产品，商品发出厂前亦会进行质量抽查，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客户要求。

5、研发模式

技术研发创新是经济持续发展不竭动力，也是企业生存发展的重要保证，公司不断的进行技术研发创新活动，并建立了完善的研究开发管理制度：（1）对每个项目下达立项报告，并按项目管理制度及项目研发流程对项目进行考核控制；（2）建立研发投入核算体系；（3）坚持产学研合作道路，通过自主创新、联合技术攻关等多种方式实现技术升级；（4）保证研究开发活动所需要的必要仪器和设备，为研发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保障；（5）建立人才培养与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

公司研发流程如下：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从事煤系煅烧高岭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亦是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评选的“制造业单项冠军”。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工艺技术、装备创新和产品创新方面：

1、公司具备行业领先的技术及装备

公司在煤矸石固体废弃物资源化、高值化利用技术方面业内领先。公司主要装备依托自有核心技术，自行设计与建造生产线，采用的多项技术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拥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部分项目成果经鉴定整体达到了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国际领先水平。

序号	项目名称	成果水平	时间	鉴定单位
1	超细煅烧高岭土新工艺新设备	国内领先	2014	呼和浩特市科技局
2	CYM11000 型超细研磨机	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2014	呼和浩特市科技局
3	混凝土用高活性偏高岭土	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2014	呼和浩特市科技局
4	年产 10 万吨超细煅烧高岭土示范生产线	国内领先	2016	呼和浩特市科技局
5	CYM20000 型超细研磨机研发与应用	国内领先	2018	呼和浩特市科技局
6	立式湿法球磨机	国内领先	2018	呼和浩特市科技局
7	利用煤矸石制备超细煅烧高岭土成套技术与装备	国际先进	2018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
8	年产 10 万吨陶瓷釉用煤系煅烧高岭土生产线成套技术与装备	国际领先	2020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

其中，公司“年产 10 万吨陶瓷釉用煤系煅烧高岭土生产线成套技术与装备”项目经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鉴定结论：“项目技术成果解决了高铁钛高岭岩型煤矸石的高值化利用技术难题，为我国高岭岩型煤矸石资源化利用开辟了新的应用领域，项目成果整体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公司取得了丰硕的技术创新成果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进入国家发改委确定的 60 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骨干企业名单，并获评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内蒙古自治区“制造业单项冠军”、工信部“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19）”入编企业、内蒙古自治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国家级和内蒙古自治区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级和内蒙古自治区级“绿色制造示范企业”（绿色工厂），全资子公司“山西超牌”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山西省“优秀企业”等。此外，公司亦先后获得第五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优秀企业”奖和内蒙古赛区一等奖、“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进步二等奖”、“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进步三等奖”、“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中国建筑材料行业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非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两次获奖）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 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同时，公司还参编国标《高岭土及其试验方法》（GB/T14563-2020）、行标《蒸养混凝土制品用掺合料》（JC/T2554-2019），并多次承担和完成了国家、自治区和呼和浩特市各级的重大科技计划项目。

3、公司注重产品创新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高岭土是四大非金属矿之一，主要应用于陶瓷、造纸、橡塑、涂料、电线电缆、石化等领域。公司产品包括超细煅烧高岭土、陶瓷釉用高岭土、玻璃纤维用高岭土、偏高岭土等产品，除应用于涂料、造纸、陶瓷、橡胶、人造石材等传统领域外，公司积极进行产品应用创新与新市场开拓，逐步开发可应用于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精密铸造、超高性能混凝土、电瓷、热敏纸、新能源匣钵基材、氧化铝基材、陶瓷膜等领域的煅烧高岭土及延伸产品，与立邦、三棵树、齐峰新材、华旺科技及泰山玻纤等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拥有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并具备行业领先的技术及装备；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开发出了符合市场需求的各类产品，并取得了良好经济效益，公司具备明显的创新特征。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35
2	其中：发明专利	27
3	实用新型专利	8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7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50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0.87%。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69.28 万元、1,667.64 万元和 675.6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3%、4.26% 和 3.07%。

公司经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实践积累，掌握了丰富的产品生产及研发经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取得了较为丰硕的研发成果，公司 2024 年 8 月申请一项专利正在审核过程中。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低磨损煅烧高岭土的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1,382,271.39	-	-
煤矸石制备浅色橡胶补强用超细高岭土的研究	自主研发	1,203,026.57	467,748.11	-
地聚水泥用偏高岭土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25,415.96	-	-
高温竖式窑煅烧制备 M60 莫来石的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084,357.77	593,480.15	-
利用煤矸石制备 M70 莫来石的研制	自主研发	463,482.20	-	-
中温耐火材料结合剂的研制	自主研发	247,416.47	-	-
隧道窑煅烧节能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245,994.81	-	-
提高堇青石体积密度的研发	自主研发	170,552.05	-	-
煤矸石低温煅烧增白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	4,450,338.69	-
油井水泥砂浆用偏高岭土的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50,000.00	4,044,005.75	-
回转窑制备精密铸造砂的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1,828,363.98	-
橡胶丝用煅烧高岭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825,546.35	-
锂电池匣钵用堇青石的合成研究	自主研发	-	1,715,534.41	-
高烧失量煤矸石的脱碳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595,653.52	-
高扩展度超细偏高岭土复合掺合料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3,432,973.60
低吸油值超细煅烧高岭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2,249,325.13
利用煤矸石固废生产高活性偏高岭土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222,994.89	1,856,453.98
高烧失量煤矸石制备轻质球形骨料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1,051,553.19
竖式窑煅烧制备 M45 莫来石的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8879.58	1,027,979.44
利用煤矸石制备致密堇青石原料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1,024,053.61
利用煤矸石制备莫来卡特砂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924,844.25
低浓度离心分级及压滤工艺生产高细度煅烧高岭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790,251.54
蒸养混凝土用高白度偏高岭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677,822.51
提高煅烧高岭土吸油值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658,220.08
其他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883,636.49	923,885.99	1,999,334.05
合计	-	6,756,153.71	16,676,431.42	15,692,811.3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00	0.00	0.00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07%	4.26%	4.13%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外包研发的情形，公司为了提高研发水平和研发效率存在与高校、科研院合作研发项目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	合作方名称	合作	内容	权属约定	合作期限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	-------	----	----	------	------	------	------

号		方式			(万元)	
1	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	合作研发	煤矸石制备高性能莫来石复相耐火材料的研究	合作期间,合作研发产生的新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各方独立研发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各方单独所有	2021/1/8-2030/12/31	100.00 2021/1/8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骨干企业、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详细情况	<p>1、2021年,公司被国家发改委认定为“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骨干企业,长期有效:(全国60家);</p> <p>2、2021年,公司被工信部认定为第三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4年9月复审通过,有效至2027年9月;</p> <p>3、2024年,公司被内蒙古自治区评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p> <p>4、2020年,经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鉴定,公司“年产10万吨陶瓷釉用煤系煅烧高岭土生产线成套技术与装备”项目成果整体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p> <p>5、2019年,公司研发设备入选工信部“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19)”;</p> <p>6、2022年,公司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p> <p>7、2020年,公司研发中心被内蒙古科技厅认定为“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中心”;</p> <p>8、2018年,公司被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评为“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p> <p>9、2018年,公司被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评为“非金属矿科学技术奖一等奖”;</p> <p>10、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山西超牌被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评为“非金属矿科学技术奖一等奖”;</p> <p>11、2019年,公司被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和中国硅酸盐学会联合评为“科技进步类二等奖”;</p> <p>12、2014年,公司被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评为“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p> <p>13、2023年7月,全资子公司山西超牌被山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认定为“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间为2023年7月1日到2026年6月30日。</p> <p>14、2019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超牌,被山西省工信厅等多部门认定为山西省优秀企业;</p> <p>15、2020年11月19日,公司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p>

	<p>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15000204，有效期三年；2023 年 11 月 9 日通过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315000415，有效期三年。</p> <p>16、2023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取得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14000905，有效期三年；2023 年 12 月 8 日通过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314001114，有效期三年。</p> <p>17、公司参与了国家标准 GB/T18736-2017《高强高性能混凝土用矿物外加剂》及行业标准 JCT2554-2019《蒸养混凝土制品用掺和料》的修订。</p>
--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高岭土的生产工艺分类，公司属于煅烧高岭土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宏观管理职能部门，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等，指导整个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
2	国家自然资源部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政策、标准，规范、监督管理行业的生产和销售等环节，维护市场秩序，为行业发展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4	国家应急管理部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
5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	全国性行业组织，主要负责配合政府作好宏观调控政策的组织实施和跟踪工作，积极推进行业结构调整；开展行业基本情况动态调查研究，组织行业订立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参与制定、修订行业有关技术、经济、管理等标准、规范，组织推进和贯彻实施。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	发改环资〔2021〕381号	国家发改委	2021年3月	到2025年,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的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利用规模不断扩大,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60%,存量大宗固废有序减少。持续提高煤矸石和粉煤灰综合利用水平,推进煤矸石和粉煤灰在工程建设、塌陷区治理、矿井充填以及盐碱地、沙漠化、生态修复等领域的利用,有序引导利用煤矸石、粉煤灰生产新型墙体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等绿色建材,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深入推动农业领域应用和有价组分提取,加强大掺量和高附加值产品应用推广。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7号	国家发改委	2023年12月	高岭土归为第一类“鼓励类”、第三项“煤炭”之第4条“煤炭共伴生资源加工与综合利用”。
3	《关于支持煤系高岭土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晋政办发〔2022〕11号	山西省办公厅	2022年3月	推动全省煤系高岭土材料产业发展规模和质量进一步提高,高附加值新材料产品供给能力大幅提升,产业基础和链条延伸能力不断增强。力争2025年形成晋北煤系高岭土材料产业基地,培育3家以上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行业龙头企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大	2021年3月	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建筑垃圾等重点,开展100个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
5	关于加快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建设的通知	发改办环资〔2021〕1045号	国家发改委	2021年1月	各地要高度重视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建设,加大落实推进力度,确保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目标如期完成,推动实现“到2025年大宗固废年综合利用量达到40亿吨左右”目标任务。
6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 第23号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煤矸石烧结制品;工业固体废物、废气、废液

					回收和资源化利用-煤矸石综合利用等均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7	《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7年）》	工信部科[2017]251号	工信部	2017年10月	在“（五）资源综合利用”中的“典型非金属尾矿资源材料化高效利用关键技术”列明“石墨、高岭土等典型非金属尾矿的矿物高效分离提取技术”。
8	《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12月30日	附件2.5“粉煤灰、煤矸石”“煅烧高岭土生产原料中煤矸石所占比重90%以上，增值税退税比例50%”。
9	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34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5月	积极利用尾矿废石、建筑垃圾等固废替代自然资源，发展机制砂石、混凝土掺合料、砌块墙材、低碳水泥等产品……以石墨、高岭土、膨润土、硅藻土等非金属矿精深加工为重点，加大在矿物均化、提纯、超细磨粉、分级级配、表面改性等方面攻关力度，大力发展基于非金属矿物，用于节能防火、填充涂敷、环保治理、储能保温的矿物功能材料
10	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版）	-	国家发改委等10部委	2014年12月	国家鼓励煤矸石大宗利用和高附加值利用：“…（三）煤矸石生产建筑材料；（四）从煤矸石中回收矿产品；…（六）其他大宗、高附加值利用方式”
11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意见	内政发[2013]79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3年7月	以煤矸石高附加值、规模化利用为目标，以煤矸石发电、建筑材料生产、胶结填充为重点，推进煤矸石综合利用
12	《高岭土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	国土资源部公告2012年第28号	国土资源部	2012年12月	高岭土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是高岭土矿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等三项指标，是评价高岭土矿山企业开发利用高岭土矿产资源效果的主要指标。
13	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发改环资[2011]2919号	国家发改委	2011年12月	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是解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造成安全隐患的有效途径……大宗固体废物既包括粉煤灰、煤矸石等工业废弃物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行业发展起到规划、监控、指导等宏观调控作用，总体而能够有效地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进行监督和管理，同时行业相关政策有助于公司制定未来发展战略。

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支持下，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环境，相关规范的健全也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将根据市场的发展趋势和国家的规范与支持政策，制定并适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将新经济、新模式与传统制造业进行创新性紧密结合，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美誉度和产品知名度，增强市场地位并提高市场份额。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市场概况

高岭土是一种非金属矿产，是以高岭石族粘土矿物为主的粘土和粘土岩，主要应用于陶瓷、造纸、涂料、橡塑等领域，可分为非煤系高岭土和煤系高岭土。

类型	地理位置	矿产特征	应用领域
煤系高岭土	山西、陕西、内蒙古等煤炭大省	我国特有非金属矿产资源，与煤炭伴生的高岭土矿物，主要成分是高岭石。煤系高岭土含有碳质、铁钛含量低、煅烧后白度高、分散性好，粒度细，但可塑性相对较差	涂料、造纸、陶瓷、玻璃纤维、橡胶及耐火材料等
非煤系高岭土	福建、广东、江苏、湖南等	由长石或其他硅酸盐矿物经风化作用形成。各高岭土矿区开采的高岭土品质差异较大，下游应用领域也有较大的差别	陶瓷、造纸、涂料、填料、催化剂载体等

其中，非煤系高岭土主要为水洗高岭土矿，通过开采高岭土原矿，经选矿、物理加工后直接出售。但矿山开采极易造成环境污染，目前在国内环保执法趋严、供给侧改革不断推进的背景下，矿区发展受到较严格的管控。

煤系高岭土是中国特有的特色矿种，是煤炭的伴生资源，国外虽也有相关资源，但矿层薄，开采价值较低，目前仅在中国发现能够工业利用的煤系高岭土。煤系高岭土与煤伴生，含有碳质，在煤炭开采与洗选过程作为废石排出，也统称“煤矸石”或“高岭岩型煤矸石”。煤矸石通过煅烧方式脱去碳质，使其白色化，同时显现一些特有的功能特性后，可以作为颜料、填料或功能材料使用。煤系煅烧高岭土即是以煤系高岭土矿为原料，通过干法磨粉或湿法超细磨粉、分级、煅烧、解聚等工艺加工，使产品的物理、化学性能产生一定的变化，以满足特定行业的应用要求，产品性能由加工工艺决定。

在煤炭开采与煤炭洗选过程中排弃的煤矸石中含有极具开发利用价值的煤系高岭土矿，过去受生产工艺及加工成本影响，在实际生产中煤矸石作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列明固体废弃物，除少量得到利用外，多数作为固废填埋或堆放，污染环境的同时也形成了地质灾害隐患。近年来，随着煤系煅烧高岭土生产工艺的成熟及加工成本的不断降低，煤矸石加工煅烧高岭土市场发展迅

速。因此，以煤矸石为原料煅烧高岭土产品就具有极高的环保价值和经济价值，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

根据市场统计数据，全球高岭土产量 2019 年即超过 4,000 万吨，而 2022 年我国高岭土产量达 782.17 万吨，其中水洗高岭土占据主要市场份额。根据智研咨询统计，2023 年，我国煅烧高岭土需求量 224.1 万吨，较 2022 年增长 16.32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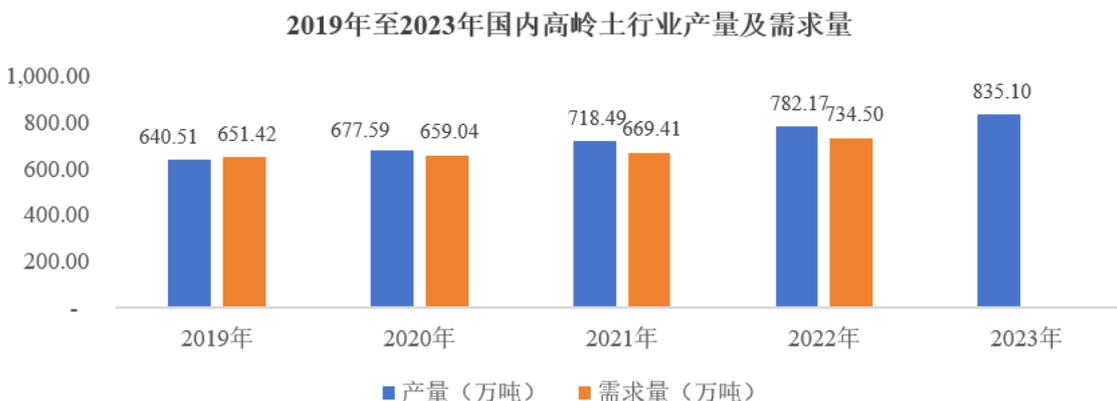
(2) 市场规模

高岭土市场应用较广，从国内需求来看，近年来随着国内精密铸造、陶瓷、造纸、涂料等主要下游领域应用需求的不断增长，我国高岭土市场规模呈现出逐年扩大的发展态势，2023 年我国高岭土行业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54.59 亿元，同比 2022 年增长 3.21%。



数据来源：中国非金属矿信息平台

从市场供求来看，2022 年我国高岭土产量为 782.17 万吨，2023 年进一步增长至 835.10 万吨；而需求量来看 2022 年国内高岭土市场需求达到 734.50 万吨，同比 2021 年增长 9.72%。



数据来源：《2024-2030 年中国高岭土行业市场研究及前瞻分析报告》，智研瞻，2024。

总的来说，近五年来国内对高岭土的需求量逐年递增，2023 年度国内高岭土行业市场规模为 54.59 亿元左右，是近五年最高值；从市场供需规模来看，近五年来我国的高岭土行业产量及需求量均持续增长，行业发展态势良好。

(3) 煤系煅烧高岭土行业未来发展机遇

煤系煅烧高岭土产品以其散射力强、油墨吸附性能好、活性和白度高、电绝缘性能和热稳定性好、遮盖力高、容重小等优点而在造纸、涂料、陶瓷、橡胶、电线电缆、玻璃纤维、化工等行业广泛应用。近年随着我国经济和工业的高速发展，对高岭土产品的需求越来越大，我国煤系高岭土的开发利用技术与大型装备的成功开发，煅烧高岭土的生产成本大幅降低，终端市场的应用规模也随之迅速发展。一方面，环保与天然资源开采矿权管控趋严背景下矿山企业发展受到限制，同时优质高岭土矿产量也逐渐枯竭，而随着煤系煅烧高岭土生产装备与工艺技术的成熟及生产成本的降低，煤系高岭土逐渐渗透水洗高岭土市场；另一方面，随着技术的进步，煤系煅烧高岭土产品种类日益丰富，开始逐渐渗透到除传统造纸、涂料、陶瓷以外的其他新的应用领域，如耐火材料领域用煤矸石烧制莫来石替代铝矾土市场、玻璃纤维领域用煤系煅烧高岭土替代氧化铝与天然叶腊石、新能源锂电池煅烧匣钵采用高岭岩型煤矸石与镁质原料合成堇青石、高性能混凝土领域采用煤系偏高岭土替代硅灰等高火山灰活性材料、海工水泥领域添加煤系偏高岭土生产高强、抗氯离子、抗渗产品成为沿海建筑、填海、桥梁、隧道的特种建材、利用煤系高活性偏高岭土生产氧化铝等，煤系煅烧高岭土市场空间及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2018年11月26日，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煤矸石烧结制品”和“工业固体废物、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利用—煤矸石综合利用”等均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1年3月18日，国家发改委等十部门联合发文的《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明确：“到2025年，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的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利用规模不断扩大，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60%，存量大宗固废有序减少”。高岭土作为基础原材料，特别是煤系煅烧高岭土行业正迎来前所未有的新发展战略机遇期。这一新发展机遇期出现基于：一是煤矿企业国家对其新增固废与存量固废的综合利用有明确的考核指标要求，煤炭企业存在较大的固废处置压力；二是国家对大宗固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高值化、资源化利用固废生产的产品给予增值税退税、所得税减税及财政奖补资金支持，固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可以获取各种支持，有动力加大投入；三是我国高岭岩型煤矸石固废生产煤系煅烧高岭土的技术与装备，经历二十多年的摸索与发展已基本成熟，已经具备快速成长壮大的技术条件。

在新的发展阶段，行业发展的特征将从高速度向高品质、高效益转移。同时，随着国内加工技术的进一步提升，加快提升产业附加值也是我国煤系煅烧高岭土行业长期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行业竞争现状

我国高岭土市场以水洗高岭土为主，行业竞争激烈，产业整合加速，同时环保、绿色矿山建设等外部政策形势日趋严峻。目前，国内能够稳定供应优质高岭土的企业仅有少数几家，同时部分地区的优质高岭土矿已近枯竭，虽然新探明的高岭土矿总量较大，但总体品位偏下。在优质高岭土资源日渐稀缺的背景下，矿山企业正加速资源并购整合。一方面，小型矿企生产技术相对落后，资源储量较少，产品质量不稳定，在未来竞争过程中将逐渐被边缘化。另一方面，近年来各地方政府对天然高岭土矿开采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大。由于小型矿区营收规模普遍偏小，环保投入不够，面临被关停整并，同时水洗高岭土的生产成本持续提高，未来高岭土行业的整合速度将不断加快。

与此同时，煤系煅烧高岭土以其良好的环保价值和经济价值，受到政策的大力扶持，国家制定一系列扶持政策以提高我国煤矸石的资源化利用水平以保护环境、实现社会可持续发展。山西、内蒙古等产煤大省，陆续有多家企业进行煤系煅烧高岭土产线扩建，行业迎来快速发展阶段。同时随着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煤系煅烧高岭土产品逐步向中高端产品转型。

（2）行业门槛及壁垒

①技术壁垒

利用煤矸石固体废弃物制造中高端煅烧高岭土，对企业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操作等都有着较高的要求，需要强大的研发能力、工艺装备能力和制造能力的支持。没有技术的积累，很难满足客户的需求，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同时随着行业的发展，客户对煅烧高岭土生产厂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使得生产厂商从单纯的产品制造而进一步向前端的产品配方和工艺改进设计，以及后端的售后服务、产品检测等方向延伸，要求企业能提供产品的全方位服务，对企业产品品种和规格的多样性提出较高的要求，这就需要企业有较高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能力。因此，进入本行业的技术门槛较高。

②品牌壁垒

对于客户而言，优质的品牌代表可靠的质量，产品性能优越、稳定性好都会使得客户非常关注生产企业的品牌。一个良好品牌的建立需要可靠的产品质量、完备的客户服务体系作为支撑，同时，需要较长时间的市场检验。客户一旦建立起对产品的信任，忠诚度也比较高。因此，生产商的品牌声誉和历史业绩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影响很大。产品声誉的建立需要相当长的时间，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期内逾越。

③资金和人才壁垒

煅烧高岭土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高岭土的生产需要较大的生产场地、煅烧研磨的设备、储存的仓库等等，对资金的需求很大。同时，一定规模的煅烧高岭土企业需要建立一个完整的制造链，才能形成规模竞争能力，这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同时，煅烧高岭土对产品质量、技术工艺有较高要求，既需要各类技术研发人才，也需要各类技术工人。因此，资金规模和人才优势是行业进

入的主要壁垒之一。

④环保壁垒

2020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正式实施,煤矿开拓掘进与煤炭洗选排出的高岭岩型煤矸石是固体废弃物,明确要求使用固体废物的企业必须有处理固体废物的资质,接收固体废物的企业不得对相应的固体废物随意转移。2016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与各级地方政府配套出台的相关环保政策,对固体废物堆存、煅烧窑炉的尾气排放提出了严格管控要求。因此,对于煤系煅烧高岭土企业来说,他们不仅要不断积累并提升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以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专业经验和技能,以应对日益严格的环保标准,同时这些努力也无形中为新进入企业构筑了一道坚固的环保壁垒,增加了行业的竞争门槛。

(3)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国内煤系高岭土行业,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① 山西金宇科林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金宇科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利用煤矸石研制、生产、销售超细煅烧高岭土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热敏纸、装饰纸、水性涂料、电泳漆、橡胶塑料等行业。

② 内蒙古恒源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恒源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是一家综合利用煤矸石固废,专业生产煅烧高岭土的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造纸、电泳漆、陶瓷、玻璃纤维、耐火材料、橡胶、塑料等行业。

③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代码:872844),公司成立于2012年,注册资本7,289.43万元。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煤系高岭土的采选、加工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要产品涵盖精铸用莫来石材料、耐火用莫来石材料、生焦生粉等,广泛应用于精密铸造模具、耐火材料等领域。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在煤矸石资源化、高值化利用技术方面业内领先。公司主要装备均为自行设计与建设,采用的多项技术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拥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多项装备及生产工艺,经鉴定整

体达到了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国际领先水平。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进入国家发改委确定的 60 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骨干企业名单，并先后获评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信部“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19）”入编企业、内蒙古自治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内蒙古自治区“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级和内蒙古自治区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级和内蒙古自治区级“绿色制造示范企业”（绿色工厂），全资子公司“山西超牌”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山西省“优秀企业”等。此外，公司亦先后获得第五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优秀企业”奖和内蒙古赛区一等奖、“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进步二等奖”、“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进步三等奖”、“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中国建筑材料行业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非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两次）等。同时，公司还参编国标《高岭土及其试验方法》（GB/T14563-2020）、行标《蒸养混凝土制品用掺合料》（JC/T2554-2019），并多次承担和完成了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和呼和浩特市各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

2、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 行业领先的技术、装备优势

公司致力于科技创新推动公司及行业的发展，公司自行研发、设计、制造了煤矸石生产煅烧高岭土技术与装备。公司拥有多项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经评价鉴定的科技成果 8 项，涵盖生产工艺、设备、自动控制多个生产环节，保障公司的生产技术、装备与产品品质领先同行。其中，公司自行研发的“年产 10 万吨陶瓷釉用煤系煅烧高岭土生产线成套技术与装备”，经专家鉴定项目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领先”；公司研发的 325 目进料超细研磨机，产量达到 10 万吨/年，经鉴定项目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公司研发与制造的高浓度浆料分级机，也是国内煅烧高岭土行业独有，能够支持公司高品质产品的粒径分布控制，这一技术经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此外，公司另有多项技术或装备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② 资深的优秀团队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冯建明是公司与行业科技创新领军人，是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副会长及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获呼和浩特市“2016 年度呼和浩特市引进人才科技贡献奖”，获内蒙古自治区 2018 年第八批“草原英才”称号，长期从事非金属矿深加工技术与关键装备的研究开发，特别在煤系煅烧高岭土深加工领域，带领研发团队成功开发出国内领先的四代技术及关键装备。将国内煤系煅烧高岭土单线产能规模从 5 千吨提升到 10 万吨及以上，实现投资成本、生产成本、能耗大幅降低的同时提高了产品品质和企业效益，确立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在冯建明的带领下，公司研发团队汇集了行业内优秀的创新研发人才，覆盖矿物加工、无机材料、机械设备、电气与自动化等专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产出了大量的科技成果并成功得到转化。

在产业化中应用，研发的关键核心技术与装备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经评价鉴定的科技成果 8 项。资深的优秀团队成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

③ 产品市场竞争力强

依托公司先进的技术与装备，公司产品性能优异，品类丰富，成本较低，且针对不同需求，公司开发出对应个性化产品，如热敏纸使用的高吸油值产品、橡胶丝专用煅烧高岭土、砂浆用偏高岭土、未煅烧高铁橡胶垫专用高岭土、高白高活性偏高岭土、高性能混凝土用偏高岭土、耐火材料用高岭土、精铸砂用高岭土、超高模量玻璃纤维用高岭土、石油支撑剂用高岭土等均为公司独有产品，这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④ 高效的研发创新能力

近年来，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并收获了丰硕的成果，先后研发出高活性偏高岭土、PVC 电线绝缘高岭土、轮胎橡胶补强高岭土、高压橡胶电缆用高绝缘煅烧高岭土、热敏纸用高吸油值煅烧高岭土、超高模量玻璃纤维用高岭土等一系列新产品，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这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

⑤ 原材料供应优势

公司的注册地及生产线均位于煤矿资源丰富的内蒙古和山西地区，周边有丰富的煤矸石固废资源，工厂离原材料产地较近。优越的地理位置使得公司能够在第一时间了解到煤矿产生的煤矸石的数量、质量，并以较低的运输成本及时的将煤矸石运至生产线；同时，利用地理优势，公司可以更好的与当地供应商保持紧密联系、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这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的时效性及稳定性。

⑥ 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质量、效率、诚信的经营理念，通过多年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与国内外顶级的涂料企业和知名的造纸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Super”品牌高岭土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产品除供应国内市场外，远销日本、韩国、东南亚、欧洲和非洲地区。

3、竞争劣势

融资渠道单一，无法满足企业发展需求。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生产规模已经达到一定水平，但由于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投资固定资产和补充流动资金，融资手段单一。目前，资本实力不足已成为公司扩大市场份额的最主要障碍。因此，公司需要寻求更多的融资渠道增强资本实力，支持公司的发展目标。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经营目标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煤系煅烧高岭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未来将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开发不同应用领域的新产品并出口国外。公司以工艺技术与装备创新引领企业发展，打造国内先进的煤矸石综合固体废弃物利用企业，引领煤系煅烧高岭土产业的发展，成为产业领域的龙头企业。

2、发展计划

（1）市场营销计划

公司将加大营销投入，在稳定老客户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稳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2）团队建设计划

公司将采取有效的激励手段，稳定并不断提升和优化核心管理团队；依据公司发展需要，吸引符合公司发展特点的优秀人才加入公司管理团队。公司紧抓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未来三年将持续加强核心研发团队的力量，建设高水平的研发创新团队，加强营销网络和营销人才的建设，使公司人力资源建设与经营同步发展。

（3）系统优化计划

在现有财务及业务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各系统流程，以提高工作效率和节约管理成本，具体内容包括企业建设、组织系统建设、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营销流程优化、精细化生产建设和财务系统建设等。

（4）新产品、新装备研发计划

公司坚持以研发和市场为导向的自主创新，依托自身技术、设备储备，强化核心技术研发，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未来自主创新仍将围绕关键技术和主营产品展开，同时基于现有技术基础相应延伸产品结构。公司具体新产品、新装备开发项目如下：

- ① 堇青石与莫来石在新能源锂电池、钠电池匣钵基材领域应用；
- ② 复相莫来石耐火材料在钢铁行业的应用；
- ③ 精密铸造莫来石在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
- ④ 偏高岭土在高压电瓷领域的应用；
- ⑤ 新型煅烧节能窑炉开发；
- ⑥ 适用高碳高岭岩型煤矸石为原料的低成本、低能耗、大产能的煅烧装备开发。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具体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一名，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股东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机构及人员能有效、尽职地履行其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三会召开合法合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表决或参会，并签署相关文件，较好的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除总经理以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总监，共同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与公司运作匹配，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

（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制定了公司内部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已建立起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齐全配套，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各项生产活动的有序进行。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良性互动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日常交流，加强了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实现了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保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规及证监会、股转系统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和治理制度，规范了公司运营管理，依法保障了股东的权利，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纠纷解决规定。公司各项制度制定后得到了有效的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设定的程序运行，公司治理机制取得了较好的执行效果，公司内部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已形成了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体系，具备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的主要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形。
资产	是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所需使用的商标、专利以及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等。截至目前，公司的资产未以任何形式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的资产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人员	是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人员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湖南超牌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机械设备、商务信息咨询	54.97%
2	乌兰察布市明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建材产品及家装材料销售	房地产开发	54.55%
3	湖南超科机械有限公司	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机械技术开发服务；电气设备系统集成；机电产品研发；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用机械产品、机械技术开发服务	65.00%
4	长沙盛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41.00%
5	湖南盛伦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	40.5%
6	空间乐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设计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	66.67%

		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建明、冯琦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或在该企业任职、为其提供服务。

3.如果将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公司的业务或活动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以转让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此外，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实际控制人出具《不利用控制能力损害公司利益的承诺函》，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的承诺和声明》。具体内容详见本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冯建明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9,427,325	21.11%	0.48%
2	郭祥秀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011,267	7.35%	1.55%
3	关健军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876,619	4.98%	1.55%
4	尹广成	监事会主席	监事	3,549,296	3.94%	
5	敖敏龙	董事	董事	3,739,436	4.15%	
6	汤铁光	董事会秘书、行政人事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126,761		0.14%
7	林炼	技术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95,070		0.11%
8	闫国东	监事	监事	95,070		0.11%
9	冯琦	-	冯建明近亲属	10,617,464	9.29%	2.51%
10	敖聪聪	-	敖敏龙近亲属	380,282	0.4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冯建明与冯琦系父子关系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时冯建明、冯琦、关健军、郭祥秀系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其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公司与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公司专职的董事、监事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2、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冯建明	董事长、总经理	长沙盛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空间乐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否	否
郭祥秀	董事、副总经理	湖南超科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关键军	董事、副总经理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	否	否
潘东晖	独立董事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米莉	独立董事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电联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内蒙古公交投钰晨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尹广成	监事会主席	山东邦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北京神州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湖州邦泰时代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中煤科工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宁波怡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闫国东	监事	内蒙古琪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冯建明	董事长、总经理	长沙盛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否	否
		宁波怡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否	否
		湖南超科机械有限公司	30.00%	通用机械产品、机械技术开发服务	否	否
		乌兰察布市明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4.55%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材产品及家装材料销售	否	否
		湖南超牌科技有限公司	54.97%	机械设备、商务信息咨询	否	否
		空间乐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6.67%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	否	否
		湖南盛伦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企业管理	否	否
郭祥秀	董事、副总经理	长沙盛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否	否
		宁波怡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否	否
		湖南超科机械有限公司	30.00%	通用机械产品、机械技术开发服务	否	否
		乌兰察布市明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7.27%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材产品及家装材料销售	否	否
		湖南超牌科技有限公司	27.02%	机械设备、商务信息咨询	否	否
		湖南盛伦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0%	企业管理	否	否
关健军	董事、副总经理	长沙盛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否	否

		湖南盛伦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企业管理	否	否
周慧明	独立董事	四川金瑞麒智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0.73%	智能科技、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	否	否
尹广成	监事会主席	宁波怡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否	否
		山东邦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工业阀门等	否	否
		宁夏久威矿山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	矿山设备及巷道喷涂材料等	否	否
		天津天启通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6%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新能源技术、生物技术开发、咨询、转让	否	否
		天津天启通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2%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新能源技术、生物技术开发、咨询、转让。	否	否
		北京神州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22%	生产火焰传感器和控制器（限分公司经营）；通用仪器仪表制造（限分公司经营）；生产防火抑爆装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工业监控产品系统（限分公司经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其中知识产权出资为150.0万元；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否
		湖州邦泰时代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	否	否
邓志明	监事	湖南盛伦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企业管理	否	否

闫国东	监事	长沙盛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否	否
		内蒙古琪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	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治理；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否	否
李焯	董事、财务总监	中和澳亚（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0.26%	农牧业	否	否
		蒙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0.04%	农牧业	否	否
林炼	技术总监	湖南盛伦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企业管理	否	否
		长沙盛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否	否
汤铁光	董事会秘书、行政人事总监	长沙盛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冯琦	董事	离任	无	完善公司管理增加外部董事
李永全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管理增加外部董事
李崇钰	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闫国东	无	新任	监事	完善公司管理内部选任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61,047.54	27,313,948.90	5,415,306.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035,346.61	63,113,652.78	54,298,774.22
应收账款	131,688,348.55	91,520,485.58	95,081,678.69
应收款项融资	2,577,857.74	3,284,781.64	696,916.90
预付款项	4,893,035.83	9,383,707.11	31,729,742.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53,741.72	655,975.38	531,314.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4,835,078.08	111,298,007.60	82,230,546.7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69,624.98	8,541,021.10	11,466,585.12
流动资产合计	308,214,081.05	315,111,580.09	281,450,865.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46,259.81	428,686.77	-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5,360,292.55	337,444,740.98	253,444,169.78
在建工程	87,735,421.95	82,591,955.56	133,932,934.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43,300.72	1,763,255.82	1,803,640.94
无形资产	45,240,990.52	45,977,173.60	39,032,647.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2,394.13	165,494.07	296,311.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1,795.26	876,341.86	833,893.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66,443.71	5,619,972.43	7,118,814.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0,506,898.65	474,867,621.09	436,462,412.92
资产总计	778,720,979.70	789,979,201.18	717,913,278.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655,014.27	46,212,385.21	74,663,443.5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246,309.92	56,555,837.59	54,760,742.0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45,756.45	1,262,376.11	1,189,707.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536,595.88	6,706,659.09	5,798,207.89
应交税费	5,625,121.92	4,257,071.39	6,372,621.86
其他应付款	12,333,411.45	21,304,114.11	12,133,373.8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920,645.35	58,870,781.95	6,393,303.64
其他流动负债	27,603,736.52	32,133,315.33	32,428,137.74
流动负债合计	263,066,591.76	227,302,540.78	193,739,538.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643,667.41	83,513,666.71	8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65,116.45	873,037.23	1,019,031.49
长期应付款	9,417,108.83	23,457,409.75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599,697.29	12,741,806.31	13,601,882.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625,589.98	120,585,920.00	102,620,914.42
负债合计	320,692,181.74	347,888,460.78	296,360,452.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8,935,657.63	268,935,657.63	268,935,657.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319,280.19	15,008,512.89	9,180,285.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1,773,860.14	68,146,569.88	53,436,88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8,028,797.96	442,090,740.40	421,552,825.9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8,028,797.96	442,090,740.40	421,552,825.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8,720,979.70	789,979,201.18	717,913,278.41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0,177,637.80	391,271,492.95	379,616,328.77
其中：营业收入	220,177,637.80	391,271,492.95	379,616,328.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5,591,984.18	345,741,920.29	342,188,770.45
其中：营业成本	176,519,875.60	282,966,885.34	287,659,655.3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48,286.56	4,686,103.71	5,093,452.38
销售费用	4,099,887.46	8,350,055.30	7,068,796.04
管理费用	9,755,924.32	22,297,061.78	19,478,460.15
研发费用	6,756,153.71	16,676,431.42	15,692,811.38
财务费用	6,011,856.53	10,765,382.74	7,195,595.16
其中：利息收入	36,309.06	35,831.41	39,221.05
利息费用	6,279,775.15	10,946,133.79	8,185,499.83
加：其他收益	6,555,243.09	12,313,830.86	15,747,649.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372,522.95	-512,858.27	-1,536,419.14
资产减值损失	-915,775.70	-14,358,607.60	-1,080,153.3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167.19	106,377.85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96,765.25	43,078,315.50	50,558,635.06
加：营业外收入	41,680.00	22,306.48	23,815.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19,839.60	303,458.56	1,167,192.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18,605.65	42,797,163.42	49,415,258.73
减：所得税费用	680,548.09	4,259,248.93	3,593,603.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38,057.56	38,537,914.49	45,821,655.1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5,938,057.56	38,537,914.49	45,821,655.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38,057.56	38,537,914.49	45,821,655.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938,057.56	38,537,914.49	45,821,65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38,057.56	38,537,914.49	45,821,655.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	0.43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	0.43	0.5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339,066.18	291,085,964.39	276,795,138.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63,015.06	7,746,041.09	7,542,206.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571.71	2,042,350.88	6,528,81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894,652.95	300,874,356.36	290,866,157.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993,225.50	210,565,698.55	269,011,021.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89,300.51	45,948,801.31	44,236,482.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25,742.72	25,972,992.63	20,518,807.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741.09	20,786,660.27	14,935,50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109,009.82	303,274,152.76	348,701,82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4,356.87	-2,399,796.40	-57,835,663.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33,705.4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33,705.4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25,733.85	47,316,589.98	48,069,586.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25,733.85	47,316,589.98	48,069,586.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5,733.85	-46,582,884.56	-48,069,586.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287,300.70	69,545,666.71	157,159,712.7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96,473.54	107,862,837.98	35,846,926.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683,774.24	177,408,504.69	193,006,639.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10,500.00	81,610,500.00	6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10,556.41	15,366,130.28	5,890,427.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30,377.03	14,781,667.45	15,043,823.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51,433.44	111,758,297.73	87,434,25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2,340.80	65,650,206.96	105,572,388.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7,043.55	228,921.08	573,955.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50,706.37	16,896,447.08	241,093.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08,753.91	5,412,306.83	5,171,213.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58,047.54	22,308,753.91	5,412,306.8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44,873.79	16,973,038.73	4,878,892.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451,290.18	51,832,145.78	48,559,811.66
应收账款	105,752,623.48	80,885,049.92	87,392,281.82
应收款项融资	667,700.04	3,082,188.14	496,916.90
预付款项	3,886,839.56	7,571,729.99	12,694,139.37
其他应收款	158,895,485.57	134,085,650.32	147,586,096.32
存货	55,337,485.31	57,712,812.03	36,289,650.1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224.14	397,615.62	17,630.97
流动资产合计	374,656,522.07	352,540,230.53	337,915,420.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9,750,731.80	163,334,526.79	95,643,987.48
在建工程	23,514,872.53	21,499,815.59	57,235,650.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43,300.72	1,763,255.82	1,803,640.94
无形资产	16,329,475.44	16,528,605.46	16,939,602.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2,394.13	165,494.07	296,311.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1,146.55	876,341.86	833,893.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78,284.52	2,561,558.59	3,808,595.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230,205.69	306,729,598.18	276,561,682.69
资产总计	682,886,727.76	659,269,828.71	614,477,102.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400,763.06	44,072,752.96	72,830,443.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142,447.50	23,216,576.91	19,776,629.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09,195.96	826,042.45	422,103.63
应付职工薪酬	2,301,140.83	5,054,965.59	4,513,529.96
应交税费	5,585,509.17	4,139,055.48	6,220,217.73
其他应付款	4,090,196.07	12,974,981.62	3,410,539.3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928,400.86	28,378,342.63	755,814.04

其他流动负债	24,010,072.35	26,146,077.07	28,422,386.67
流动负债合计	133,367,725.80	144,808,794.71	136,351,664.96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30,143,667.41	16,513,666.71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65,116.45	873,037.23	1,019,031.49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203,530.75	8,975,315.75	9,289,662.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312,314.61	26,362,019.69	30,308,694.22
负债合计	171,680,040.41	171,170,814.40	166,660,359.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8,935,657.63	268,935,657.63	268,935,657.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319,280.19	15,008,512.89	9,180,285.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4,951,749.53	114,154,843.79	79,700,800.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206,687.35	488,099,014.31	447,816,743.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82,886,727.76	659,269,828.71	614,477,102.83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1,780,302.60	270,971,101.10	293,785,296.66
减：营业成本	122,159,703.19	177,129,114.41	216,082,923.68
税金及附加	2,369,528.08	4,420,577.86	4,566,278.68
销售费用	3,671,714.68	7,063,597.26	6,559,808.94
管理费用	6,483,489.02	14,373,431.52	11,969,821.06
研发费用	4,446,293.28	11,966,677.92	11,420,668.38
财务费用	1,833,587.39	3,881,194.77	2,922,386.74
其中：利息收入	25,948.31	20,352.01	20,932.49
利息费用	2,077,992.72	4,054,357.20	3,948,570.77
加：其他收益	5,799,736.64	10,898,712.60	15,040,274.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572,048.10	-229,842.68	-1,297,794.82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2.28	2,294.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045,657.78	62,807,671.86	54,005,889.29
加：营业外收入	40,000.00	22,306.29	22,203.99
减：营业外支出	1,296,787.94	288,458.56	171,419.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88,869.84	62,541,519.59	53,856,673.49
减：所得税费用	681,196.80	4,259,248.93	3,593,603.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07,673.04	58,282,270.66	50,263,069.9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3,107,673.04	58,282,270.66	50,263,069.9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107,673.04	58,282,270.66	50,263,069.9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65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0.65	0.56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593,018.49	188,218,545.68	205,883,087.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63,015.06	7,746,041.09	7,542,206.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168.89	1,848,166.22	5,397,19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078,202.44	197,812,752.99	218,822,484.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888,128.77	141,450,317.03	172,868,835.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05,111.78	29,432,076.10	31,087,093.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45,737.99	25,618,259.72	19,481,808.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0,640.97	14,626,177.26	10,284,94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409,619.51	211,126,830.11	233,722,68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8,582.93	-13,314,077.12	-14,900,195.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63,028.91	23,432,325.34	15,774,087.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71,533.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34,562.51	23,432,325.34	15,774,087.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34,562.51	-23,376,325.34	-15,774,087.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287,300.70	60,545,666.71	88,159,712.7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32,878.79	66,303,994.58	33,889,392.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20,179.49	126,849,661.29	122,049,104.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510,500.00	71,610,500.00	4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06,248.13	10,760,125.32	2,988,394.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757.92	918,340.05	40,382,025.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17,506.05	83,288,965.37	91,370,419.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02,673.44	43,560,695.92	30,678,685.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7,336.19	221,657.35	573,955.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5,969.95	7,091,950.81	578,357.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70,843.74	4,878,892.93	4,300,535.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44,873.79	11,970,843.74	4,878,892.93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山西超牌	100.00%	100.00%	10,000.00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全资子公司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华兴会计师审计了超牌新材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

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华兴会计师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超牌新材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p>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7,961.63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9,127.15 万元,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2,017.76 万元,由于收入是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来源,且在收入确认方面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了解和评价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履约义务,及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p> <p>(3) 对收入及毛利率进行分析性复核,对于收入和毛利率分月、分年进行分析性复核,比较月度之间、年度之间的波动是否异常;</p> <p>(4) 对本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客户签收单、物流信息、报关单(外销)、装货单(外销)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p> <p>(5) 根据客户交易的性质和重要性,抽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的准确性,并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验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p> <p>(6) 检查销售回款的银行进账单,关注进账单位、金额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有无异常;</p> <p>(7) 进行截止性测试,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出库单、发票、客户签收单、物流信息等,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53,014.38 万元,减值 3,439.65 万元,账面净值 32,536.0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52,555.39 万元,减值 3,451.95 万元,账面净值 33,744.4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9,871.78 万元,减值 2,212.13 万元,账面净值 25,344.42 万元。由于固定资产金额重大,且减值测试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据此,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了解与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 实地观察公司固定资产,并实施监盘程序,以了解资产是否存在长期闲置的问题;</p> <p>(3)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方法的合理性和一贯性;</p> <p>(4) 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测算的准确性;</p> <p>(5) 测试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相关性,并复核减值测试中有关信息的内在一致性;</p> <p>(6) 检查与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p>(7) 利用评估师的工作。获取并查看评估报告,评价资产评估师的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及独立性。对公允价值评估所采用的方法和关键假设进行复核。</p>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考虑该事项金额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利润总额的 5%，作为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50万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500万以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会计政策之 9 项金融工具。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公司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

独列示。

9.金融工具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

		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①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②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减值

①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

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④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⑤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⑥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10.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11.应收账款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损失准备。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组合 A（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 B（应收并表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

账龄段分析均基于其入账日期来进行。

（2）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

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 A（账龄组合）	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 B（应收并表关联方组合）	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对于组合 A 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2.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 9 项金融工具中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处理。

13. 其他应收款

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不同组别：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组合 A（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 B（押金保证金组合）	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保证金等其他应收款
组合 C（应收退税款组合）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退税款等其他应收款
组合 D（应收并表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
组合 E（备用金组合）	日常员工备用金

14. 存货

(1) 存货分类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半成品。

(2) 存货的核算

购入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于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①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②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1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见本会计政策之第9项金融工具。

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

金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16.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公司某一组成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
- (3) 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7.长期股权投资

-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

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②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18.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具体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	4.80
机械设备	10	4	9.60
运输设备	4	4	24.00
其他设备	5	4	19.20
电子设备	3	4	32.00
办公设备	3	4	32.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会计政策第 25 项长期资产减值”。

(4) 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5) 固定资产计价

①外购及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建成本由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②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固定资产，其成本以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④以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对接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装修工程、系统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和固定资产新建等。

(2) 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结转为产成品时，按实际销

售收入或者预计售价冲减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21.借款费用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22.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1) 使用权资产的确认依据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及减值

- ①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 ②本公司对各类使用权资产的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③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④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 25 项长期资产减值。

2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定标准和分类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软件等。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并在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在年度终了时，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排污权	3	直线法
软件	5	直线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均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并采用直线法在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项目	摊销期限
装修费	按照装修完成次月起至装修所在地租赁到期日前与预计可使用寿命孰短之日止

25.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6.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

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7.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8.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精算并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9.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0. 收入

(1)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有权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④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⑤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

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 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超细煅烧高岭土、偏高岭土、陶瓷釉用高岭土、玻璃纤维用高岭土等系列产品。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内销：①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或者承运人，在客户或者承运人已经签收后确认收入；②对于内销中个别采用 VMI 模式的客户，以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按其实际领用数量定期与本公司核对完成时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外销：公司采用 FOB/CIF/CFR 模式出口销售时，在产品报关、货物装船后，取得出口提单时确认收入。

31.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①减②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

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到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本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4.租赁

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①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②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③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租赁的分拆和合并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本会计政策之第 22 项使用权资产。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本会计政策之第 27 项租赁负债。

③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

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 9 项金融工具。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商或经销商的出租人且形成融资租赁的，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为取得融资租赁发生的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计入当期损益。

（5）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 30 项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②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3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36.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当存在迹象表明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需要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期间影响存货账面价值。

（3）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对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4）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集团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

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公司选择提前于公布日开始执行。

本公司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7 号》”）。《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采用解释第 17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

2023 年 8 月 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本公司采用《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

2024年3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本公司采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建税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1%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 增值税

①根据（财税[2015]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第一条“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简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产品符合目录类别“二、废渣、废水（液）、废气”中规定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为煤矸石，煅烧高岭土生产原料中煤矸石所占比重90%以上的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43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及子公司山西超牌煨烧高岭土有限公司适用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

（2）所得税

①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规定，公司、公司之子公司山西超牌煨烧高岭土有限公司，以《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②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经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01500020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年11月9日通过高新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31500041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③子公司山西超牌煨烧高岭土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日经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批准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01400090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年通过高新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31400111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山西超牌煨烧高岭土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0,177,637.80	391,271,492.95	379,616,328.77
综合毛利率	19.83%	27.68%	24.22%
营业利润（元）	17,896,765.25	43,078,315.50	50,558,635.06
净利润（元）	15,938,057.56	38,537,914.49	45,821,655.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4%	8.92%	11.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011,547.67	37,230,440.81	40,582,317.50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961.63 万元、39,127.15 万元和 22,017.76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同比增长率为 3.07%，2024 年 1-6 月收入较 2023 年同期增长 16.58%，整体呈现稳中上升趋势。公司在稳固已有市场份额，与客户进行稳定业务合作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市场与新客户。关于营业收入的分析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22%、27.68%和 19.83%，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3.46%，2024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 7.85%，关于毛利率的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582.17 万元、3,853.79 万元和 1,593.81 万元，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下降 15.90%，2024 年 1-6 月净利润同比下降 38.42%，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有所下滑。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49%、8.92%和 3.54%，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亦与盈利能力变动情况保持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超细煅烧高岭土、偏高岭土、陶瓷釉用高岭土、玻璃纤维用高岭土等系列产品。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内销：（1）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由公司负责送货时，在公司将货送到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由客户来公司指定地点自提时，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并由承运人签收后确认收入；（2）对于内销中个别采用 VMI 模式的客户，以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按其实际领用数量定期与本公司核对完成时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外销：公司采用 FOB/CIF/CFR 模式出口销售时，在产品报关、货物装船后，取得出口提单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0,164,939.04	99.99%	390,691,730.83	99.85%	376,778,685.95	99.25%
超细煅烧高岭土	150,769,919.85	68.48%	246,641,511.14	63.04%	264,681,358.22	69.72%
陶瓷釉用高岭土	41,841,055.30	19.00%	93,286,146.93	23.84%	75,405,686.66	19.86%
偏高岭土	12,499,545.19	5.68%	24,475,139.98	6.26%	25,047,269.14	6.60%
玻璃纤维用高岭土	11,545,519.13	5.24%	15,578,708.53	3.98%	3,885,058.11	1.02%
其他	3,508,899.57	1.59%	10,710,224.25	2.74%	7,759,313.82	2.04%
其他业务收入	12,698.76	0.01%	579,762.12	0.15%	2,837,642.82	0.75%
合计	220,177,637.80	100.00%	391,271,492.95	100.00%	379,616,328.77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超细煅烧高岭土、陶瓷釉用高岭土、偏高岭土、玻璃纤维用高岭土及其他，广泛应用于造纸、涂料、陶瓷、新能源、玻璃纤维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扩大研发投入以应对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与增长，并凭借多年来积累的良好市场口碑及客户基础，销售收入持续增长。</p>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25%、99.85%和99.99%，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出售生产废料煤焦油、出售废铁和包装袋的收入。</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7,677.87万元、39,069.17万元和22,016.49万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呈现稳中有增的趋势。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22年增加1,391.30万元，增幅为3.69%，总体收入保持增长。2024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3,133.88万元，增幅为16.60%，收入增幅较大。</p> <p>超细煅烧高岭土是公司的核心产品，报告期内，超细煅烧高岭土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26,468.14万元、24,664.15万元和15,076.99万元，占比分别为69.72%、63.04%和68.48%。2023年，公司超细煅烧高岭土收入小幅下降，同比下滑6.82%，主要系超细煅烧高岭土市场竞争相对充分，公司超细煅烧高岭土平均售价小幅下降，以应对激烈竞争的市场环境。2024年1-6月，公司超细煅烧高岭土收入同比增加3,376.69万元，大幅增长28.86%，主要系公司在2023年完成煤改气等技术改造，生产成本大幅降低，公司主动降价以扩大市场份额，当期销售量大幅增长，从而带来收入大幅增长。</p> <p>报告期内，公司陶瓷釉用高岭土销售收入分别为7,540.57万元、9,328.61万元和4,184.11万元。2023年，公司陶瓷釉用高岭土收入同比增加1,788.04万元，增长23.71%，</p>					

	<p>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打开市场，陶瓷釉用高岭土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7.76%，销量增长 34.12%。2024 年 1-6 月，公司陶瓷釉用高岭土收入同比减少 656.87 万元，下降 13.57%，主要系下游房地产市场需求不景气，客户需求不足，致当期销量有所下滑 12.42%。</p> <p>报告期内，公司偏高岭土销售收入分别为 2,504.73 万元、2,447.51 万元和 1,249.95 万元，收入相对稳定。偏高岭土主要用于超高性能混凝土的生产，系公司近年来推广的高附加值产品之一。</p> <p>报告期内，公司玻璃纤维用高岭土销售收入分别为 388.51 万元、1,557.87 万元和 1,154.55 万元，业务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玻璃纤维用高岭土系公司研发推广的新产品，可用于玻璃纤维的稳定生产，性价比高，受到下游客户的欢迎。2023 年，公司玻璃纤维用高岭土收入同比增加 1,169.37 万元，增长 300.99%，主要系公司的新产品得到大面积推广，销量快速增加，产品价值得到市场认同。2024 年 1-6 月，公司玻璃纤维用高岭土收入同比增加 683.35 万元，增长 145.03%，主要系玻璃纤维用高岭土市场拓展较快，下游客户需求进一步增长，公司产品售价相对稳定，而产品销量大幅增长 148.45%。</p>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0,164,939.04	99.99%	390,691,730.83	99.85%	376,778,685.95	99.25%
境内	206,371,227.37	93.73%	369,183,456.34	94.35%	348,083,303.84	91.69%
华东	95,591,566.80	43.42%	167,320,055.12	42.76%	181,214,398.50	47.74%
华南	78,312,753.79	35.57%	136,924,176.55	34.99%	87,330,436.57	23.00%
华中	12,177,119.20	5.53%	24,704,161.01	6.31%	25,024,344.73	6.59%
华北	10,841,568.00	4.92%	19,333,193.99	4.94%	31,362,830.43	8.26%
其他地区	9,448,219.58	4.29%	20,901,869.67	5.34%	23,151,293.62	6.10%
境外	13,793,711.67	6.26%	21,508,274.49	5.50%	28,695,382.10	7.56%
其他业务收入	12,698.76	0.01%	579,762.12	0.15%	2,837,642.82	0.75%
合计	220,177,637.80	100.00%	391,271,492.95	100.00%	379,616,328.77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以内销为主，各期的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1.69%、94.35% 和 93.73%，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其中以华东、华南区域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销往日本、泰国和德国等国家，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小，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0,164,939.04	99.99%	390,691,730.83	99.85%	376,778,685.95	99.25%
直销模式	137,158,678.27	62.29%	227,318,304.72	58.10%	226,802,624.10	59.75%
贸易商模式	83,006,260.77	37.70%	163,373,426.11	41.75%	149,976,061.85	39.51%
其他业务收入	12,698.76	0.01%	579,762.12	0.15%	2,837,642.82	0.75%
合计	220,177,637.80	100.00%	391,271,492.95	100.00%	379,616,328.77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分为两类，一类为直销模式，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往涂料、纸类、陶瓷生产企业等终端客户。另一类为贸易商模式，公司将产品销往贸易商客户，由贸易商客户再转销至终端客户。</p> <p>报告期内，公司同时采用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销售，在直接向涂料、造纸等生产类企业供货的同时，也充分利用贸易商在佛山、淄博等陶瓷生产基地的区域优势拓展市场，共同拓宽了公司的销售渠道。</p>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4年1-6月	多名客户	超细煅烧高岭土	产品质量问题退货	102,713.63	2024年1-6月
2024年1-6月	多名客户	超细煅烧高岭土	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销售折让	72,256.64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山东领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产品	客户经营原因，与公司协商一致退货	808,707.96	2023年度
2023年度	中东金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超细煅烧高岭土	客户经营原因，与公司协商一致退货	50,230.09	2023年度
2023年度	多名客户	超细煅烧高岭土、偏高岭土、玻璃纤维用高岭土及其他	产品质量问题退货	740,081.17	2022年度、2023年度
2023年度	多名客户	陶瓷釉用高岭土、玻璃纤维用高岭土及其他	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销售折让	118,323.01	2022年度、2023年度
2022年度	多名客户	超细煅烧高岭土、偏高岭土及其他	产品质量问题退货	373,999.76	2022年度
2022年度	多名客户	超细煅烧高岭土	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销售折让	156,230.09	2022年度
合计	-	-	-	2,422,542.35	-

报告期内，公司因质量问题导致的退货、折让金额占收入比重微小。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成本归集

公司的成本归集对象包括直接材料、燃料动力、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 ①直接材料：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原材料、辅助材料以及其他直接材料。
- ②燃料动力：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煤、煤气、天然气等燃料及电力。
- ③直接人工：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人员工资、社保等人工费用。
- ④制造费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维修费用等。

（2）成本分配

①直接原材料归集及分配：主原料及专用辅料按照各类产品实际领用数量归集、分配，共用辅料根据各类产品产量，在各类产品间进行分摊。

②燃料动力：按照实际耗用归集，根据各类产品的标准单位耗用成本，在各类产品间进行分摊。

③直接人工归集及分配：按各生产车间直接生产人员的薪酬进行归集，按照各产品产量分摊至各产品。

④制造费用归集及分配：按各生产车间发生的制造费用进行归集，按照各产品产量分摊至各产品。

（3）成本结转

产品实现销售时，公司在确认销售收入的当月，销售商品的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76,519,875.60	100.00%	282,966,774.86	100.00%	287,653,235.74	100.00%
超细煅烧高岭土	117,274,881.24	66.44%	163,567,272.67	57.80%	200,749,260.62	69.79%
陶瓷釉用高岭土	41,420,012.83	23.46%	85,699,239.09	30.29%	64,778,758.28	22.52%
偏高岭土	6,570,458.29	3.72%	14,475,060.25	5.12%	14,548,644.08	5.06%
玻璃纤维用高岭土	9,094,655.95	5.15%	11,765,314.07	4.16%	3,259,253.41	1.13%
其他	2,159,867.29	1.22%	7,459,888.78	2.64%	4,317,319.35	1.50%
其他业务成本	-	-	110.48	-	6,419.60	-
合计	176,519,875.60	100.00%	282,966,885.34	100.00%	287,659,655.34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营业成本占比与各类产品的收入占比基本匹配。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 28,765.32 万元、28,296.68 万元、17,651.99 万元，其中，超细煅烧高岭土和陶瓷釉用高岭土营业成本占比分别为 92.31%、88.09%、89.90%，与产品收入结构保持一致。</p>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7,719,561.45	27.03%	84,511,644.17	29.87%	73,304,662.02	25.48%
直接人工	13,314,374.66	7.54%	19,577,760.77	6.92%	18,952,110.38	6.59%
制造费用	26,436,307.59	14.98%	38,590,056.88	13.64%	35,514,363.75	12.35%
燃料动力	56,187,331.58	31.83%	90,006,747.01	31.81%	103,768,220.75	36.07%
运输装卸费	32,862,300.32	18.62%	50,280,566.03	17.77%	56,113,878.84	19.51%
其他业务成本	-	-	110.48	-	6,419.60	-
合计	176,519,875.60	100.00%	282,966,885.34	100.00%	287,659,655.34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燃料动力、运输装卸费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成本结构总体上较为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和燃料动力金额合计占比分别 61.55%、61.68%、58.86%，是营业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材料主要核算公司生产高岭土产品所耗费的原材料，包括煤矸石、陶瓷珠、分散剂等。燃料动力主要核算公司生产高岭土过程中耗用的煤、电、煤气、天然气等能源。</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28,765.32 万元、28,296.68 万元、17,651.99 万元。其中，燃料动力成本金额为 10,376.82 万元、9,000.67 万元、5,618.73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2024 年 1-6 月较 2023 年 1-6 月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煤改气”改造的完成，公司用相对低价清洁的煤气取代了煤作为能源供给，燃料动力耗用金额下降。</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年1月—6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20,164,939.04	176,519,875.60	19.82%
超细煅烧高岭土	150,769,919.85	117,274,881.24	22.22%
陶瓷釉用高岭土	41,841,055.30	41,420,012.83	1.01%
偏高岭土	12,499,545.19	6,570,458.29	47.43%
玻璃纤维用高岭土	11,545,519.13	9,094,655.95	21.23%
其他	3,508,899.57	2,159,867.29	38.45%
其他业务收入	12,698.76	-	不适用
合计	220,177,637.80	176,519,875.60	19.83%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3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390,691,730.83	282,966,774.86	27.57%
超细煅烧高岭土	246,641,511.14	163,567,272.67	33.68%
陶瓷釉用高岭土	93,286,146.93	85,699,239.09	8.13%
偏高岭土	24,475,139.98	14,475,060.25	40.86%
玻璃纤维用高岭土	15,578,708.53	11,765,314.07	24.48%
其他	10,710,224.25	7,459,888.78	30.35%
其他业务收入	579,762.12	110.48	99.98%
合计	391,271,492.95	282,966,885.34	27.68%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2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376,778,685.95	287,653,235.74	23.65%
超细煅烧高岭土	264,681,358.22	200,749,260.62	24.15%
陶瓷釉用高岭土	75,405,686.66	64,778,758.28	14.09%
偏高岭土	25,047,269.14	14,548,644.08	41.92%
玻璃纤维用高岭土	3,885,058.11	3,259,253.41	16.11%
其他	7,759,313.82	4,317,319.35	44.36%
其他业务收入	2,837,642.82	6,419.60	99.77%
合计	379,616,328.77	287,659,655.34	24.22%
原因分析	<p>2022年、2023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3.65%和27.57%，公司持续深耕高岭土产品市场，产品成熟且质量稳定可靠，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p> <p>2024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19.82%，较2023年度下滑7.75%，系主要产品超细煅烧高岭土、陶瓷釉用高岭土毛利率下滑幅度较大。</p> <p>(1) 超细煅烧高岭土毛利率变动分析</p>		

报告期内，公司超细煅烧高岭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4.15%、33.68% 和 22.22%，毛利率有所波动。2023 年，公司完成煤改气等技术改造，公司生产耗费的燃料动力成本下降较大，大幅提升了当年毛利率水平。2024 年 1-6 月，超细煅烧高岭土毛利率同比下滑系公司成本下降后，公司主动降价以扩大市场占有率，产品平均售价同比下降；同时，5 万吨新生产线在 2023 年末投产增加了折旧费、2024 年旧生产线停工检修增加了修理费、且停工期间折旧费计入营业成本，导致单位成本上升。

（2）陶瓷釉用高岭土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陶瓷釉用高岭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4.09%、8.13% 和 1.01%，毛利率有所下降。2023 年，受下游客户需求不足影响，公司主动降低产品销售单价以保持市场份额，毛利率下降。2024 年 1-6 月，除受下游客户需求仍然没有明显提升影响外，公司陶瓷釉用高岭土产线转型升级，阶段性停产的折旧费计入营业成本，以及电价上涨，致产品生产成本增加，毛利率进一步下滑。

（3）偏高岭土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偏高岭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1.92%、40.86% 和 47.43%，毛利率保持在稳定较高水平。偏高岭土可广泛应用于超高性能混凝土、桥梁、海洋建筑、无机石、砂浆等领域，产品具备较高的性价比，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2024 年 1-6 月，偏高岭土毛利率提升至 47.43%，主要系三期新生产线投入使用，工艺提升，公司可以用更廉价的煤矸石生产偏高岭土，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大幅下降；偏高岭土产量提升，生产工艺优化，单位用电成本大幅下降，致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4）玻璃纤维用高岭土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玻璃纤维用高岭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6.11%、24.48% 和 21.23%，毛利率有所波动。2024 年 1-6 月，玻璃纤维用高岭土毛利率同比下滑 6.04%，主要系山西阶段性停产的折旧费计入营业成本，致平均成本上升 6.81%。2023 年，公司在前期玻璃纤维用高岭土产品市场推广中积累了良好的产品口碑，销量迅速增长的同时，销售单价也有所上涨；随着产量增加，单位成本有所下降，毛利率随之上升。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9.83%	27.68%	24.22%
南联环资	25.58%	24.02%	29.21%
金岩高新	37.20%	35.06%	30.76%
平安电工	36.75%	33.79%	29.06%
开尔新材	25.01%	30.62%	25.53%
平均值	31.14%	30.87%	28.64%
原因分析	<p>经查询，目前未有以超细煅烧高岭土作为主要产品的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公司选取了与公司生产工艺、产品用途、原材料等方面存在相似性的四家公司，但由于其生产工艺、下游用途与公司尚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毛利率的可比性不强。具体情况如下：</p> <p>南联环资的主要产品是石英砂粗加工后的水洗产品、烘干产品，主要工艺是水洗、烘干、破碎，与公司煅烧、破碎的工艺有一定的相似之处。总体而言，与公司生产工艺差别较大，毛利率可比性不高。</p> <p>金岩高新的主要产品是精铸砂粉,是一种煅烧高岭土，与公司主要产品同属于煅烧高岭土类，主要工艺是煅烧、破碎，与公司生产工艺相似，业务有一定的可比性。精铸砂相对于超细煅烧高岭土而言，毛利率更高，也是公司少量生产的产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精铸砂毛利率分别为51.19%、43.83%和37.48%，毛利率优于金岩高新。</p> <p>平安电工的主要产品是云母纸、玻纤布和新能源绝缘材料，用途与公司玻璃纤维用高岭土、耐火材料相似；主要工艺是制浆、抄造、制胶、复合及烘焙，与公司生产工艺差别较大，毛利率可比性不高。</p> <p>开尔新材的主要产品是内立面装饰搪瓷钢板和搪瓷波纹板传热元件，其下游与公司下游同属于建筑装饰材料类；主要工艺是对钢板进行表面处理，用静电干法喷涂添加材料，其主要原料为钢板、釉料，与公司生产工艺差别较大，毛利率可比性不高。</p> <p>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各公司市场定位、产品类型、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所致。整体而言，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0,177,637.80	391,271,492.95	379,616,328.77
销售费用（元）	4,099,887.46	8,350,055.30	7,068,796.04
管理费用（元）	9,755,924.32	22,297,061.78	19,478,460.15
研发费用（元）	6,756,153.71	16,676,431.42	15,692,811.38
财务费用（元）	6,011,856.53	10,765,382.74	7,195,595.16
期间费用总计（元）	26,623,822.02	58,088,931.24	49,435,662.7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86%	2.13%	1.8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43%	5.70%	5.1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07%	4.26%	4.1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73%	2.75%	1.9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2.09%	14.85%	13.02%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943.57 万元、5,808.89 万元和 2,662.3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02%、14.85% 和 12.09%。</p> <p>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总额有所增加，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方向一致，2023 年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人员薪酬、研发投入、利息支出均随之增加。</p> <p>2024 年 1-6 月，期间费用率较 2023 年 1-6 月下降 2.07%。公司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上涨 16.58%，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并未随之大幅提升，导致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1,993,587.40	4,186,493.91	3,810,516.10
差旅费	422,570.77	819,741.43	526,546.22
业务宣传费	204,286.37	839,844.47	195,785.97
业务招待费	539,993.60	677,515.48	407,200.50

折旧及摊销	230,657.16	465,994.44	478,782.25
运输商检仓储费	142,952.05	463,962.92	413,978.73
办公费	124,786.79	259,951.79	297,140.30
租金及物业费	120,466.64	124,975.61	278,298.09
其他	320,586.68	511,575.25	660,547.88
合计	4,099,887.46	8,350,055.30	7,068,796.0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06.88 万元、835.01 万元和 409.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6%、2.13%和 1.86%。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折旧及摊销、运输商检仓储费、办公费、租金及物业费等构成，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折旧及摊销、运输商检仓储费、办公费、租金及物业费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0.66%、93.87%和 92.18%。其中：①职工薪酬主要为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等，2023 年职工薪酬较 2022 年增加了 37.60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订单增长，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上涨；②公司业务宣传费主要系公司参加展览、展会费用，2023 年公司为了进一步拓展业务，参展次数增加，业务宣传费相应增加；③2023 年，公司业务拓展增加，差旅及业务招待费增加 27.03 万元。④2024 年 1-6 月仓储费减少，主要系与立邦进一步合作的关系，客户免费提供两个仓库给公司使用。</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585,476.47	8,470,569.15	8,980,153.41
折旧及摊销	2,526,983.88	6,185,025.83	4,902,689.56
咨询服务费	1,475,436.75	2,299,989.50	824,391.57
业务招待费	1,224,623.21	1,888,382.53	1,456,934.24
办公费	384,277.46	1,176,819.51	1,382,759.31
差旅费	339,556.62	714,879.87	518,857.11
其他	219,569.93	1,561,395.39	1,412,674.95
合计	9,755,924.32	22,297,061.78	19,478,460.15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947.85 万元、2,229.71 万元和 975.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3%、5.70%和 4.43%。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和差旅费构成，上述费用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2.75%、93.00%和 97.75%。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增加 281.86 万元，主要系公司聘</p>		

	请的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2024年1-6月，折旧费大幅减少，主要系上年同期部分固定资产已转固而未投入使用，相应折旧费计入上年同期管理费用，上述资产在2023年末已投入使用，本期已将这此费用计入生产成本；职工薪酬下降主要系公司减少部分管理人员；咨询服务费上升主要系公司新增用友软件二次开发技术服务费及公司拟在新三板挂牌聘请中介机构增加了费用支出；办公费下降，主要系公司2023年清水河工厂的办公区冬季由锅炉取暖改为用窑炉余热取暖，取暖成本降低。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燃料动力	2,457,342.43	6,344,541.46	5,062,476.22
职工薪酬	2,358,990.09	6,098,690.73	6,019,859.12
物料消耗	786,669.44	1,788,891.37	1,548,184.67
折旧及摊销	914,349.44	1,662,325.01	1,496,875.79
技术合作费	-	30,000.00	602,747.75
其他	238,802.31	751,982.85	962,667.83
合计	6,756,153.71	16,676,431.42	15,692,811.38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569.28万元、1,667.64万元、675.6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3%、4.26%、3.07%。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燃料动力、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及物料消耗等构成。2023年公司研发费用较2022年增长98.36万元，增长率为6.27%，主要系公司为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加。2024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为3.07%，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及占比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2024年1-6月公司产品销量增加，为了保证销售产品供应，运用产线进行研发活动的频率略有降低。</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6,279,775.15	10,946,133.79	8,185,499.83
减：利息收入	36,309.06	35,831.41	39,221.05
银行手续费	40,107.85	80,938.37	126,059.99
汇兑损益	-271,717.41	-225,858.01	-1,076,743.61
合计	6,011,856.53	10,765,382.74	7,195,595.1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719.56万元、1,076.54万元和601.19</p>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及运营资金需求较大，公司主要以债权融资方式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因此利息支出整体金额较高。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也增加了部分财务费用。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2,963,015.06	7,746,041.09	7,542,206.42
递延收益摊销	2,142,109.02	1,216,076.62	3,326,425.77
其他	1,450,119.01	3,351,713.15	4,879,017.00
合计	6,555,243.09	12,313,830.86	15,747,649.1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主要为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45,233.01	-392,725.21	-1,820,701.9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50.23	379.97	44,282.76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损失	-29,540.17	-120,513.03	240,000.00
合计	-2,372,522.95	-512,858.27	-1,536,419.1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系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商业承兑汇票计提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53.64万元、-51.29万元和-237.25万元。2024年1-6月信用减值损失增加较多，主要系该期间内收入同比增长，新发生的赊销增多，账龄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致使按5%比例计提的账龄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较多。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货跌价	-915,775.70	-1,960,394.75	-601,279.68
固定资产减值	-	-12,398,212.85	-478,873.63
合计	-915,775.70	-14,358,607.60	-1,080,153.3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08.02万元、-1,435.86万元和-91.58万元。其中2023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山西超牌的固定资产减值构成，主要系山西超牌回转窑生产一直不稳定，其产品售价亦不及预期，导致回转窑生产的产品毛利率为负而发生固定资产减值。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主要系山西超牌产品下游竞争激烈，产品售价下降，在产品、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相应下降所致。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167.19	106,377.8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32,575.60	1,355,002.28	7,445,873.31
债务重组损益	436,105.35	285,356.5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1,278,159.60	-281,152.08	-1,143,376.3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34,688.63	1,465,584.61	6,302,496.98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8,178.74	158,110.93	1,063,159.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26,509.89	1,307,473.68	5,239,337.64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即征即退增值税返还	2,963,015.06	7,746,041.09	7,542,206.42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自有成果转化新建煅烧高岭土示范生产线	1,393,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自有成果转化新建煅烧高岭土示范生产线	50,350.00	100,700.00	-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资助奖励金	3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利用煤矸石固废生产高活性偏高岭技术研发	253,217.96	444,212.91	32,154.84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利用煤矸石固废生产高活性偏高岭技术研发	-	-	2,328,107.2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年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48,500.02	497,000.04	497,000.04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山阴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政府奖励采购汽车资金	121,824.00	48,729.60	48,729.6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清水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自治区绿色制造示范（绿色工厂）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清水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呼和浩特市政府金融办公室企业上市报辅奖补资金	-	-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企业上市奖补资金	-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超细煅烧高岭土）	-	-	7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呼和浩特科学技术局2021政策兑现资金（获批2020年自治区企业研发中心）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利用煤矸石制备轮胎橡胶补强剂技术研发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利用煤矸石制备轮胎橡胶补强剂技术研发	15,000.00	5,000.00	-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到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一届自治区专利奖35项获奖项目资金资助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年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政策资金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清水河县农牧和科技局高新企业科研经费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补助					
清水河就业服务中心 留工补助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朔州市“塞上英才” 创新创业人才奖励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 10 万元以下政 府补助	77,968.64	226,706.75	269,470.58	/	
合计	5,422,875.68	10,268,390.39	15,637,668.69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761,047.54	3.49%	27,313,948.90	8.67%	5,415,306.83	1.92%
应收票据	48,035,346.61	15.59%	63,113,652.78	20.03%	54,298,774.22	19.29%
应收账款	131,688,348.55	42.73%	91,520,485.58	29.04%	95,081,678.69	33.78%
应收款项融资	2,577,857.74	0.84%	3,284,781.64	1.04%	696,916.90	0.25%
预付款项	4,893,035.83	1.59%	9,383,707.11	2.98%	31,729,742.37	11.27%
其他应收款	453,741.72	0.15%	655,975.38	0.21%	531,314.62	0.19%
存货	104,835,078.08	34.01%	111,298,007.60	35.32%	82,230,546.74	29.22%
其他流动资产	4,969,624.98	1.61%	8,541,021.10	2.71%	11,466,585.12	4.07%
合计	308,214,081.05	100.00%	315,111,580.09	100.00%	281,450,865.49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及应收票据构成。公司 2023 年末流动资产金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3,366.07 万元，同比增长 11.96%，主要系公司基于在手订单和市场预期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备货金额增加所致；2024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增长 4,016.79 万元，主要系销售增长所致。</p>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8,205.20	7,616.00	-
银行存款	10,732,842.34	27,306,332.90	5,415,306.83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10,761,047.54	27,313,948.90	5,415,306.83
其中：存放在境	-	-	-

外的款项总额			
--------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冻结、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的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0.30 万元、500.52 万元和 0.30 万元，其中，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在使用限制的 500.00 万元银行存款系银行贷款受托支付前限制使用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5,184,335.81	60,823,905.13	54,298,774.22
商业承兑汇票	2,851,010.80	2,289,747.65	-
合计	48,035,346.61	63,113,652.78	54,298,774.22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天津福运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1/24	2024/7/24	1,000,000.00
清远市应天科技有限公司	2024/2/7	2024/8/7	1,000,000.00
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4/22	2024/10/22	642,500.00
阜新市灏瀚选煤有限公司	2024/1/29	2024/7/29	600,000.00
大连欧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4/2/8	2024/8/8	600,000.00

海宁万源针纺有限公司	2024/5/17	2024/11/17	600,000.00
合计	-	-	4,442,5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用于背书/贴现未能终止确认而受限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4,685.52 万元、4,815.11 万元和 4,296.76 万元。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91,376.00	0.78%	1,091,376.00	1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240,666.86	99.22%	7,552,318.31	5.42%	131,688,348.55
合计	140,332,042.86	100.00	8,643,694.31	6.16%	131,688,348.55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04,213.50	1.13%	1,104,213.5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739,967.88	98.87%	5,219,482.30	5.40%	91,520,485.58
合计	97,844,181.38	100.00	6,323,695.80	6.46%	91,520,485.58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84,418.50	0.68%	684,418.5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328,230.78	99.32%	5,246,552.09	5.23%	95,081,678.69
合计	101,012,649.28	100.00	5,930,970.59	5.87%	95,081,678.69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6月30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鳄鱼制漆（上海）有限公司	583,940.00	583,940.00	100.00%	客户破产，企业已申报债权，货款收回可能性较低
2	济南博发化工有限公司	297,500.00	297,500.00	100.00%	客户为被执行人、近2年运营情况欠佳、资金流紧张
3	大同市金源高岭土有限责任公司	87,641.00	87,641.00	100.00%	公司搬迁，无法与对方取得联系，存在收不回的可能性
4	南京倍立达新材料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1,120.00	61,12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催收未回
5	山东丽兴纸业有限公司	55,950.00	55,950.00	100.00%	货款收回可能性较低
6	泉州力拓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100.00%	货款收回可能性较低
7	湖南高盛鼎石科技有限公司	1,725.00	1,725.00	100.00%	货款收回可能性较低
合计	-	1,091,376.00	1,091,376.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鳄鱼制漆（上海）有限公司	583,940.00	583,940.00	100.00%	客户破产，企业已申报债权，货款收回可能性较低
2	济南博发化工有限公司	297,500.00	297,500.00	100.00%	客户为被执行人、近2年、近2年运营情况欠佳、资金流紧张
3	大同市金源高岭土有限责任公司	87,641.00	87,641.00	100.00%	账龄较长，经合理评估无法回收
4	南京倍立达新材料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1,120.00	61,120.00	100.00%	账龄较长，经合理评估无法回收
5	山东丽兴纸业有限公司	55,950.00	55,950.00	100.00%	账龄较长，经合理评估无法回收
6	天津市荣泰方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837.50	12,837.50	100.00%	账龄较长，经合理评估无法回收
7	泉州力拓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100.00%	账龄较长，经合理评估无法回收
8	湖南高盛鼎石科技有限公司	1,725.00	1,725.00	100.00%	账龄较长，经合理评估无法回收
合计	-	1,104,213.50	1,104,213.5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鳄鱼制漆（上海）有限公司	583,940.00	583,940.00	100.00%	客户破产，企业已申报债权，货款收回可能性较低
2	大同市金源高岭土有限责任公司	87,641.00	87,641.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
3	天津市荣泰方瑞科技发展	12,837.50	12,837.50	100.00%	货款收回可能性较低

	有限公司				
合计	-	684,418.50	684,418.5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33,431,868.72	95.83%	6,671,593.44	5.00%	126,760,275.28
1至2年（含2年）	4,752,621.53	3.41%	475,262.16	10.00%	4,277,359.37
2至3年（含3年）	408,752.00	0.29%	81,750.40	20.00%	327,001.60
3至4年（含4年）	647,424.61	0.46%	323,712.31	50.00%	323,712.30
合计	139,240,666.86	100.00%	7,552,318.31	5.42%	131,688,348.5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92,812,350.53	95.94%	4,640,617.52	5.00%	88,171,733.01
1至2年（含2年）	2,952,755.69	3.05%	295,275.57	10.00%	2,657,480.12
2至3年（含3年）	679,472.09	0.70%	135,894.42	20.00%	543,577.67
3至4年（含4年）	295,389.57	0.31%	147,694.79	50.00%	147,694.78
合计	96,739,967.88	100.00%	5,219,482.30	5.40%	91,520,485.5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97,215,998.93	96.90%	4,860,799.95	5.00%	92,355,198.98
1至2年（含2年）	2,366,942.28	2.36%	236,694.23	10.00%	2,130,248.05
2至3年（含3年）	745,289.57	0.74%	149,057.91	20.00%	596,231.66
合计	100,328,230.78	100.00%	5,246,552.09	5.23%	95,081,678.69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天津市荣泰方瑞科技	货款	2024年6月30日	12,837.50	货款无法收回	否

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八方纵横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1月21日	44,480.00	货款无法收回	否
其他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14,142.59	货款无法收回	否
其他	货款	2024年6月30日	12,397.00	货款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83,857.09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18,161.87	1年以内(含1年)	14.82%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24,118.66	1年以内(含1年)	8.75%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95,110.62	1年以内(含1年)	8.50%
广东维敏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33,148.51	1年以内(含1年)	6.56%
佛山市仙境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6,485.95	1年以内(含1年)	3.65%
合计	-	55,677,025.61	-	42.28%

注：已合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50,500.85	1年以内(含1年)	13.60%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02,482.71	1年以内(含1年)	11.15%
广东维敏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62,110.00	1年以内(含1年)	6.95%
河北佰特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2,521.60	1年以内(含1年)	4.56%
武汉联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10,442.20	1年以内(含1年)	4.38%
合计	-	37,198,057.36	-	40.64%

注：已合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	非关联方	15,550,642.20	1年以内(含1年)	16.36%

限公司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56,293.61	1年以内(含1年)	9.42%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70,136.11	1年以内(含1年)	6.91%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6,019.29	1年以内(含1年)	4.84%
武汉联福科技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3,610,823.55	1年以内(含1年)	3.80%
合计	-	39,293,914.76	-	41.33%

注：已合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101.26 万元、9,784.42 万元和 14,033.20 万元，2022、2023 年基本持平，2024 年上半年有所增加。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上半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元）	140,332,042.86	97,844,181.38	101,012,649.28
营业收入（元）	220,177,637.80	391,271,492.95	379,616,328.77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 比例（年化）	63.74%	25.01%	26.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61%、25.01%和 63.74%，其中 2024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增加，系公司 2024 年上半年收入增加带来的应收账款尚未到回款时间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构较为稳定，客户资金实力充足，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坏账损失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内的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6.24%、94.86%和 95.08%，整体账期较短，整体应收账款期限合理。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可控。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情况匹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信用政策相符，应收账款各期期末余额合理。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1年以内(含1年)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南联环资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金岩高新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平安电工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开尔新材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本公司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公司已结合自身行业特点、经营环境，根据会计政策的要求，充分、合理地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由上表可知，公司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合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2,577,857.74	3,284,781.64	696,916.90
合计	2,577,857.74	3,284,781.64	696,916.9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674,828.96		36,395,617.97		47,417,513.56	
合计	25,674,828.96		36,395,617.97		47,417,513.5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46,960.03	97.01%	9,321,591.02	99.34%	31,709,742.37	99.94%
1-2年	146,075.80	2.99%	62,116.09	0.66%	20,000.00	0.06%
合计	4,893,035.83	100.00%	9,383,707.11	100.00%	31,729,742.37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清水河县中燃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3,474.14	17.03%	1年以内	预付燃气款
中储智慧物流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3,093.26	14.16%	1年以内	预付运费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620,884.75	12.69%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363.30	10.29%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绵阳启明星磷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614.16	3.30%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合计	-	2,812,429.61	57.47%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清水河县中燃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8,588.32	24.39%	1年以内	预付燃气款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958,436.01	10.21%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清水河县城关镇顺晟机械设备租赁部	非关联方	946,828.79	10.09%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准格尔旗宏顺煤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4,001.80	9.10%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山西三城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山阴分公司	非关联方	742,134.93	7.91%	1年以内	预付燃气款
合计	-	5,789,989.85	61.70%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西三城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山阴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525,077.23	55.23%	1年以内	预付燃气款
清水河县中燃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1,751.17	14.38%	1年以内	预付燃气款
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69,688.16	9.04%	1年以内	预付运费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98,420.68	7.87%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朔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882,694.69	2.78%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合计	-	28,337,631.93	89.31%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453,741.72	655,975.38	531,314.6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453,741.72	655,975.38	531,314.62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年6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6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5,600.00	65,600.00			65,600.00	65,6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6,829.44	23,087.72					476,829.44	23,087.72
合计	476,829.44	23,087.72	65,600.00	65,600.00			542,429.44	88,687.72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65,600.00	65,600.00			65,600.00	65,6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1,313.33	25,337.95					681,313.33	25,337.95
合计	681,313.33	25,337.95	65,600.00	65,600.00			746,913.33	90,937.95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65,600.00	65,600.00			65,600.00	65,6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7,032.54	25,717.92					557,032.54	25,717.92
合计	557,032.54	25,717.92	65,600.00	65,600.00			622,632.54	91,317.92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6月30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展会费	65,600.00	65,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65,600.00	65,600.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展会费	65,600.00	65,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65,600.00	65,600.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展会费	65,600.00	65,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65,600.00	65,600.0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押金保证金组合、往来款组合、备用金组合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组合	418,500.00	77.16%	20,925.00	5.00%	397,575.00
往来款组合	43,254.46	7.97%	2,162.72	5.00%	41,091.74
备用金组合	15,074.98	2.78%	-	-	15,074.98
合计	476,829.44	87.91%	23,087.72	4.84%	453,741.72

续：

组合名称	押金保证金组合、往来款组合、备用金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组合	463,500.00	62.06%	23,175.00	5.00%	440,325.00
往来款组合	43,259.09	5.79%	2,162.95	5.00%	41,096.14
备用金组合	174,554.24	23.37%	-	-	174,554.24
合计	681,313.33	91.22%	25,337.95	3.72%	655,975.38

续：

组合名称	押金保证金组合、往来款组合、备用金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组合	507,800.00	81.56%	25,390.00	5.00%	482,410.00
往来款组合	6,558.46	1.05%	327.92	5.00%	6,230.54
备用金组合	42,674.08	6.85%	-	-	42,674.08
合计	557,032.54	89.46%	25,717.92	4.62%	531,314.62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418,500.00	20,925.00	397,575.00
往来款	108,854.46	67,762.72	41,091.74
备用金	15,074.98	0.00	15,074.98
合计	542,429.44	88,687.72	453,741.7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463,500.00	23,175.00	440,325.00
往来款	108,859.09	67,762.95	41,096.14
备用金	174,554.24	0.00	174,554.24
合计	746,913.33	90,937.95	655,975.3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507,800.00	25,390.00	482,410.00
往来款	72,158.46	65,927.92	6,230.54
备用金	42,674.08	0.00	42,674.08
合计	622,632.54	91,317.92	531,314.62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36.87%
北京欧亚商汇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5,000.00	3-4年	10.14%
寿光晨鸣美术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5年以上	9.22%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朔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5年以上	9.2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40,000.00	1年以内	7.37%
合计	-	-	395,000.00	-	72.82%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湖南金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26.78%
冯建明	公司实控人、董事长	备用金	76,255.31	1年以内	10.21%
许清斌	非关联方	备用金	64,531.93	1年以内	8.64%
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60,000.00	1年以内	8.03%
北京欧亚商汇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5,000.00	2-3年	7.36%
合计	-	-	455,787.24	-	61.02%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2,000.00	1-2年	48.50%
北京欧亚商汇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5,000.00	1-2年	8.83%
寿光晨鸣美术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5年以上	8.03%
东莞环球经典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8.03%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朔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5年以上	8.03%
合计	-	-	507,000.00	-	81.42%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027,481.67	1,548,379.71	56,479,101.96
在产品	1,501,621.72	-	1,501,621.72
库存商品	39,188,818.84	2,399,418.15	36,789,400.69
发出商品	2,365,987.98	-	2,365,987.98
半成品	7,918,636.58	219,670.85	7,698,965.73
合计	109,002,546.79	4,167,468.71	104,835,078.0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025,772.66	1,144,529.71	55,881,242.95
在产品	5,582,259.07	-	5,582,259.07
库存商品	42,413,951.26	2,826,516.26	39,587,435.00
发出商品	2,776,597.72		2,776,597.72
半成品	7,910,860.23	440,387.37	7,470,472.86
合计	115,709,440.94	4,411,433.34	111,298,007.6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678,605.59		46,678,605.59
在产品	3,628,072.39		3,628,072.39
库存商品	28,662,244.74	2,576,394.37	26,085,850.37
发出商品	963,727.31		963,727.31
半成品	5,246,357.91	372,066.83	4,874,291.08
合计	85,179,007.94	2,948,461.20	82,230,546.74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223.05 万元、11,129.80 万元、10,483.5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22%、35.32%、34.01%，是公司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用于生产的煤矸石、煤、分散剂和陶瓷珠等；库存商品主要为用于对外销售的高岭土产品；发出商品为公司已发货但客户尚未签收的在途产品。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市场预期、常规备货等因素安排生产及库存，存货规模与业务规模相适应。

①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4,667.86 万元、5,588.12 万元、5,647.91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56.77%、50.21%、53.87%，是公司存货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生产高岭土产品需要选用优质的煤矸石，在日常材料采购中对优质煤矸石存在较高的备货需求，因此公司的原材料库存较高。

②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2,704.96 万元、4,236.40 万元、3,915.54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上涨主要系公司基于市场预期加大产品备货。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4,934,163.05	8,030,921.17	11,443,994.76
待认证进项税	35,461.93	510,099.93	22,590.36
合计	4,969,624.98	8,541,021.10	11,466,585.1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446,259.81	0.09%	428,686.77	0.09%	-	-
固定资产	325,360,292.55	69.15%	337,444,740.98	71.06%	253,444,169.78	58.07%
在建工程	87,735,421.95	18.65%	82,591,955.56	17.39%	133,932,934.42	30.69%
使用权资产	1,343,300.72	0.29%	1,763,255.82	0.37%	1,803,640.94	0.41%
无形资产	45,240,990.52	9.62%	45,977,173.60	9.68%	39,032,647.87	8.94%
长期待摊费用	112,394.13	0.02%	165,494.07	0.03%	296,311.79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1,795.26	0.23%	876,341.86	0.18%	833,893.56	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66,443.71	1.95%	5,619,972.43	1.18%	7,118,814.56	1.63%
合计	470,506,898.65	100.00%	474,867,621.09	100.00%	436,462,412.92	100.00%

构成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43,646.24万元、47,486.76万元和47,050.69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97.70%、98.14%和97.41%。

2023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3,840.52万元，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新建房屋建筑物及购入机器设备所致。2024年年上半年公司非流动资产与2023年末基本持平。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5,553,896.53	7,127,924.89	2,537,994.88	530,143,826.54
房屋及建筑物	185,268,999.83	637,466.04	800,984.45	185,105,481.42
机器设备	330,402,785.73	5,733,732.91	942,587.61	335,193,931.03
运输工具	6,619,304.76	581,353.09	794,422.82	6,406,235.0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62,806.21	175,372.85		3,438,179.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3,589,641.38	18,113,664.06	1,316,250.88	170,387,054.56
房屋及建筑物	30,604,964.93	4,245,394.83	112,484.90	34,737,874.86
机器设备	115,621,441.50	13,375,714.46	532,197.00	128,464,958.96
运输工具	5,296,751.39	231,239.79	671,568.98	4,856,422.2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66,483.56	261,314.98		2,327,798.5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1,964,255.15			359,756,771.98
房屋及建筑物	154,664,034.90			150,367,606.56
机器设备	214,781,344.23			206,728,972.07
运输工具	1,322,553.37			1,549,812.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96,322.65			1,110,380.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34,519,514.17		123,034.74	34,396,479.43
房屋及建筑物	5,885,283.24			5,885,283.24
机器设备	28,634,230.93		123,034.74	28,511,196.19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7,444,740.98			325,360,292.55
房屋及建筑物	148,778,751.66			144,482,323.32
机器设备	186,147,113.30			178,217,775.88
运输工具	1,322,553.37			1,549,812.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96,322.65			1,110,380.5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8,717,839.20	128,628,686.02	1,792,628.69	525,553,896.53
房屋及建筑物	142,955,462.60	42,402,032.81	88,495.58	185,268,999.83
机器设备	246,126,776.60	85,184,902.58	908,893.45	330,402,785.73
运输工具	6,717,208.02	607,078.41	704,981.67	6,619,304.7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18,391.98	434,672.22	90,257.99	3,262,806.2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3,152,368.10	31,466,586.66	1,029,313.38	153,589,641.38
房屋及建筑物	23,772,608.47	6,832,356.46		30,604,964.93
机器设备	92,608,809.02	23,365,676.93	353,044.45	115,621,441.50
运输工具	5,132,383.43	761,964.84	597,596.88	5,296,751.3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38,567.18	506,588.43	78,672.05	2,066,483.5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5,565,471.10			371,964,255.15
房屋及建筑物	119,182,854.13			154,664,034.90
机器设备	153,517,967.58			214,781,344.23
运输工具	1,584,824.59			1,322,553.3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79,824.80			1,196,322.65
四、减值准备合计	22,121,301.32	12,398,212.85		34,519,514.17
房屋及建筑物	4,451,749.19	1,433,534.05		5,885,283.24
机器设备	17,669,552.13	10,964,678.80		28,634,230.93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3,444,169.78			337,444,740.98
房屋及建筑物	114,731,104.94			148,778,751.66
机器设备	135,848,415.45			186,147,113.30
运输工具	1,584,824.59			1,322,553.3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79,824.80			1,196,322.65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6,289,989.84	63,715,997.64	11,288,148.28	398,717,839.20
房屋及建筑物	125,177,322.37	17,778,140.23		142,955,462.60
机器设备	212,818,282.09	44,596,642.79	11,288,148.28	246,126,776.60
运输工具	6,232,252.28	484,955.74		6,717,208.0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62,133.10	856,258.88		2,918,391.98
二、累计折旧合计:	99,294,329.95	25,828,811.34	1,970,773.19	123,152,368.10
房屋及建筑物	17,798,233.47	5,974,375.00		23,772,608.47
机器设备	76,120,989.73	18,458,592.48	1,970,773.19	92,608,809.02
运输工具	4,103,397.44	1,028,985.99		5,132,383.4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71,709.31	366,857.87		1,638,567.1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6,995,659.89			275,565,471.10
房屋及建筑物	107,379,088.90			119,182,854.13
机器设备	136,697,292.36			153,517,967.58
运输工具	2,128,854.84			1,584,824.59

电子设备及其他	790,423.79			1,279,824.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25,086,497.81	478,873.63	3,444,070.12	22,121,301.32
房屋及建筑物	4,451,749.19			4,451,749.19
机器设备	20,634,748.62	478,873.63	3,444,070.12	17,669,552.13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1,909,162.08			253,444,169.78
房屋及建筑物	102,927,339.71			114,731,104.94
机器设备	116,062,543.74			135,848,415.45
运输工具	2,128,854.84			1,584,824.59
电子设备及其他	790,423.79			1,279,824.80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回转窑生产车间	1,712,552.23	正在办理中
原料加工车间	906,675.93	正在办理中
三车间压滤成型厂房	7,345,036.88	正在办理中
回转窑冷却车间	681,241.34	正在办理中
超细立磨车间	297,623.89	正在办理中
多辊磨车间	256,911.46	正在办理中
配料车间	5,282,374.93	正在办理中
仓库	1,979,430.28	正在办理中
物流办公室、工艺楼	784,998.60	正在办理中
三期制砂厂房	1,962,627.89	正在办理中
办公楼	7,460,837.00	正在办理中
回转窑包装车间	1,171,010.66	正在办理中
钢结构原料堆棚（3期）	10,655,691.52	正在办理中
破碎研磨车间	10,178,644.07	正在办理中
五万吨联合车间	15,577,742.17	正在办理中
合计	66,253,398.85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57,071.11	-	-	3,357,071.11
房屋及建筑物	3,357,071.11	-	-	3,357,071.1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93,815.29	419,955.10	-	2,013,770.39
房屋及建筑物	1,593,815.29	419,955.10	-	2,013,770.3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63,255.82	-	-	1,343,300.72
房屋及建筑物	1,763,255.82	-	-	1,343,300.7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63,255.82	-	-	1,343,300.72
房屋及建筑物	1,763,255.82	-	-	1,343,300.7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45,095.22	871,675.58	859,699.69	3,357,071.11
房屋及建筑物	3,345,095.22	871,675.58	859,699.69	3,357,071.1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41,454.28	912,060.70	859,699.69	1,593,815.29
房屋及建筑物	1,541,454.28	912,060.70	859,699.69	1,593,815.2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03,640.94	-	-	1,763,255.82
房屋及建筑物	1,803,640.94	-	-	1,763,255.8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03,640.94	-	-	1,763,255.82
房屋及建筑物	1,803,640.94	-	-	1,763,255.82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45,095.22	-	-	3,345,095.22
房屋及建筑物	3,345,095.22	-	-	3,345,095.22
二、累计折旧合计：	681,042.70	860,411.58	-	1,541,454.28
房屋及建筑物	681,042.70	860,411.58	-	1,541,454.2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64,052.52	-	-	1,803,640.94
房屋及建筑物	2,664,052.52	-	-	1,803,640.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64,052.52	-	-	1,803,640.94
房屋及建筑物	2,664,052.52	-	-	1,803,640.9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6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三期年产20万吨/年煅烧超细高岭土	21,499,815.59	2,015,056.94						自筹	23,514,872.53
山西三期项目	46,787,561.16	1,364,232.11						自筹	48,151,793.27
原料棚	11,616,726.11	1,978,584.78						自筹	13,595,310.89
零星工程及工程物资	2,687,852.70	2,078,064.35	2,292,471.79					自筹	2,473,445.26
合计	82,591,955.56	7,435,938.18	2,292,471.79				-	-	87,735,421.95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三期年产20万吨/年煅烧超细高岭土	15,808,420.79	5,691,394.80						自筹	21,499,815.59
利用煤矸石固废建设年产5万吨高活性偏高岭土	36,147,018.30	38,084,531.34	74,231,549.64					自筹	
黑粉生产线项目	4,776,607.35	1,798,869.15	6,575,476.50					自筹	
山西三期项目	60,713,265.17	17,282,947.73	31,208,651.74					自筹	46,787,561.16
原料棚	6,380,352.12	5,236,373.99						自筹	11,616,726.11
回转窑提产提质改造	6,043,524.95	2,760,681.38	8,804,206.33					自筹	
零星工程及工程物资	4,063,745.74	1,546,832.65	2,922,725.69					自筹	2,687,852.7
合计	133,932,934.42	72,401,631.04	123,742,609.90				-	-	82,591,955.56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三期年产20万吨/年煅烧超细高岭土	11,283,813.77	4,524,607.02						自筹	15,808,420.79
利用煤矸石固废建设年产5万吨高活性偏高岭土	1,968,481.40	34,178,536.90						自筹	36,147,018.30
立磨粉碎系统	9,986,781.49	822,382.84	10,809,164.33					自筹	
黑粉生产线项目		4,776,607.35						自筹	4,776,607.35
山西三期项目	22,914,227.39	48,933,508.91	11,134,471.13					自筹	60,713,265.17
原料棚	3,874,260.59	2,506,091.53						自筹	6,380,352.12
回转窑提产提质改造		6,043,524.95						自筹	6,043,524.95
办公楼	5,015,651.36	3,093,954.07	8,109,605.43					自筹	
新增湿法分级系统	1,367,872.50	9,113,536.20	10,481,408.70					自筹	
天然气输送工程	85,656.51	2,568,683.54	2,654,340.05					自筹	
一期脱硫塔工程	115,827.62	5,999,384.16	6,115,211.78					自筹	
零星工程及工程物资	8,872,603.94	6,983,909.94	11,792,768.14					自筹	4,063,745.74
合计	65,485,176.57	129,544,727.41	61,096,969.56					-	133,932,934.42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167,712.43	-	-	55,167,712.43
土地使用权	50,512,086.32	-	-	50,512,086.32
软件	255,503.53	-	-	255,503.53
排污权	4,400,122.58	-	-	4,400,122.58
二、累计摊销合计	9,190,538.83	736,183.08	-	9,926,721.91

土地使用权	5,064,590.31	511,551.37	-	5,576,141.68
软件	234,753.89	6,519.73	-	241,273.62
排污权	3,891,194.63	218,111.98	-	4,109,306.6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5,977,173.60	-		45,240,990.52
土地使用权	45,447,496.01	-		44,935,944.64
软件	20,749.64	-		14,229.91
排污权	508,927.95	-		290,815.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排污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977,173.60	-		45,240,990.52
土地使用权	45,447,496.01	-		44,935,944.64
软件	20,749.64	-		14,229.91
排污权	508,927.95	-		290,815.9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885,454.18	8,282,258.25	-	55,167,712.43
土地使用权	42,229,828.07	8,282,258.25	-	50,512,086.32
软件	255,503.53	-	-	255,503.53
排污权	4,400,122.58	-	-	4,400,122.58
二、累计摊销合计	7,852,806.31	1,337,732.52	-	9,190,538.83
土地使用权	4,188,858.71	875,731.60	-	5,064,590.31
软件	208,976.93	25,776.96	-	234,753.89
排污权	3,454,970.67	436,223.96	-	3,891,194.6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032,647.87			45,977,173.60
土地使用权	38,040,969.36			45,447,496.01
软件	46,526.60	-		20,749.64
排污权	945,151.91	-		508,927.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排污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032,647.87		-	45,977,173.60
土地使用权	38,040,969.36		-	45,447,496.01
软件	46,526.60	-		20,749.64
排污权	945,151.91	-		508,927.95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576,782.30	1,308,671.88	-	46,885,454.18
土地使用权	42,229,828.07	-	-	42,229,828.07
软件	255,503.53	-	-	255,503.53
排污权	3,091,450.70	1,308,671.88	-	4,400,122.58
二、累计摊销合计	6,593,067.93	1,259,738.38	-	7,852,806.31
土地使用权	3,342,601.39	846,257.32	-	4,188,858.71

软件	159,015.84	49,961.09	-	208,976.93
排污权	3,091,450.70	363,519.97	-	3,454,970.6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983,714.37		-	39,032,647.87
土地使用权	38,887,226.68	-		38,040,969.36
软件	96,487.69	-		46,526.60
排污权	-		-	945,151.9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排污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983,714.37		-	39,032,647.87
土地使用权	38,887,226.68	-		38,040,969.36
软件	96,487.69	-		46,526.60
排污权	-		-	945,151.9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	4,411,433.34	915,775.70		1,159,740.33		4,167,468.71
固定资产	34,519,514.17				123,034.74	34,396,479.43
合计	38,930,947.51	915,775.70		1,159,740.33	123,034.74	38,563,948.1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	2,948,461.20	1,960,394.75		497,422.61		4,411,433.34
固定资产	22,121,301.32	12,398,212.85				34,519,514.17
合计	25,069,762.52	14,358,607.60		497,422.61		38,930,947.5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65,494.07	-	53,099.94	-	112,394.13
合计	165,494.07	-	53,099.94	-	112,394.13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96,311.79	-	130,817.72	-	165,494.07
合计	296,311.79	-	130,817.72	-	165,494.07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418,923.56		122,611.77		296,311.79
合计	418,923.56		122,611.77		296,311.7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影响	7,127,638.49	1,069,145.7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影响	72,575.00	10,886.25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影响	99,347.20	14,902.08
租赁暂时性差异	1,212,670.31	181,900.55
预提费用	172,046.73	25,807.01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4,324.74	648.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201,495.11
合计	8,688,602.47	1,101,795.26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影响	5,676,041.86	851,406.2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影响	76,705.23	11,505.78
租赁暂时性差异	1,680,741.09	252,111.16
预提费用	172,046.73	25,807.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264,488.37
合计	7,605,534.91	876,341.8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影响	5,434,614.41	815,192.1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影响	88,290.00	13,243.50
租赁暂时性差异	1,631,430.15	244,714.52
预提费用	208,596.82	31,289.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270,546.14
合计	7,362,931.38	833,893.5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4-06-30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租赁暂时性差异	1,343,300.72	201,495.11
合计	1,343,300.72	201,495.11

(续上表)

项目	2023-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租赁暂时性差异	1,763,255.82	264,488.37
合计	1,763,255.82	264,488.37

(续上表)

项目	2022-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租赁暂时性差异	1,803,640.94	270,546.14
合计	1,803,640.94	270,546.14

②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4.06.30 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3.12.31 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2.12.31 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95.11	1,101,795.26	264,488.37	876,341.86	270,546.14	833,893.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495.11	-	264,488.37	-	270,546.14	-

③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暂时性差异	43,083,345.62	42,867,390.36	29,013,216.74
可抵扣亏损	60,343,914.76	45,596,114.63	22,967,543.82
未确认融租费用	361,003.28	43,208.76	37,479.95
合计	103,788,263.66	88,506,713.75	52,018,240.51

④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31 年	7,395,660.92	7,395,660.92	7,395,660.92
2032 年	15,571,882.90	15,571,882.90	15,571,882.90
2033 年	22,628,570.81	22,628,570.81	
2034 年	14,747,800.13		
合计	60,343,914.76	45,596,114.63	22,967,543.82

公司之子公司山西超牌煨烧高岭土有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待弥补亏损暂未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6,396,378.62	2,849,907.34	4,348,749.47
预付无形资产款-排污权	2,770,065.09	2,770,065.09	2,770,065.09
合计	9,166,443.71	5,619,972.43	7,118,814.5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70	3.94	4.2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4	2.82	3.6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6	0.52	0.59

注：2024年1-6月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2、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25次/年、3.94次/年和3.70次/年，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大多在1年以内，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②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62次/年、2.82次/年和3.14次/年，2023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2023年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备货金额增加。

③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59次/年、0.52次/年和0.56次/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为稳定。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南联环资	2.36	1.87	1.51
	金岩高新	44.64	72.79	158.01
	平安电工	4.80	5.87	5.97
	开尔新材	0.94	1.68	2.08
	平均值	13.18	20.55	41.89
	公司	3.70	3.94	4.25
存货周转率（次/年）	南联环资	3.72	2.67	3.76
	金岩高新	2.88	3.89	4.93
	平安电工	2.88	3.56	3.39
	开尔新材	1.90	2.39	2.28
	平均值	2.84	3.13	3.59
	公司	3.14	2.82	3.6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南联环资	0.46	0.32	0.32
	金岩高新	0.28	0.31	0.37

	平安电工	0.58	0.72	0.69
	开尔新材	0.30	0.42	0.49
	平均值	0.40	0.44	0.46
	公司	0.56	0.52	0.59

注：2024年1-6月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经对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其中，金岩高新应收账款周转率偏高，主要系该公司原则上采用款到发货方式结算，而公司客户结构稳定，对于长期合作客户给予了一定的信用期。

2023年，公司存货备货增加，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24年1-6月，公司收入较同期有较高幅度增长，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得益于公司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资产利用率。

总体而言，公司与其他可比公司相比未见明显异常。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9,655,014.27	18.88%	46,212,385.21	20.33%	74,663,443.58	38.54%
应付账款	51,246,309.92	19.48%	56,555,837.59	24.88%	54,760,742.01	28.27%
合同负债	1,145,756.45	0.44%	1,262,376.11	0.56%	1,189,707.51	0.61%
应付职工薪酬	3,536,595.88	1.34%	6,706,659.09	2.95%	5,798,207.89	2.99%
应交税费	5,625,121.92	2.14%	4,257,071.39	1.87%	6,372,621.86	3.29%
其他应付款	12,333,411.45	4.69%	21,304,114.11	9.37%	12,133,373.85	6.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920,645.35	42.54%	58,870,781.95	25.90%	6,393,303.64	3.30%
其他流动负债	27,603,736.52	10.49%	32,133,315.33	14.14%	32,428,137.74	16.74%
合计	263,066,591.76	100.00%	227,302,540.78	100.00%	193,739,538.08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9,373.95 万元、22,730.25 万元和 26,306.66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其各期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85%、85.25%和 91.39%，公司流动负债结构相对稳定。2023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长 17.3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和其他应付款</p>					

增加所致。2024年6月末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增长15.73%，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抵押、质押、保证、信用借款	49,622,064.57	46,181,912.98	74,581,707.46
应付利息	32,949.70	30,472.23	81,736.12
合计	49,655,014.27	46,212,385.21	74,663,443.58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111,355.26	66.56%	40,162,977.29	71.01%	47,704,012.03	87.11%
1-2年	13,567,353.52	26.47%	12,333,430.97	21.81%	3,477,432.04	6.35%
2-3年	1,003,829.91	1.96%	1,239,797.07	2.19%	1,963,041.09	3.58%
3-4年	1,710,328.80	3.34%	1,740,423.59	3.08%	739,013.22	1.35%
4-5年	742,098.56	1.45%	733,343.28	1.30%	581,275.73	1.06%
5年以上	111,343.87	0.22%	345,865.39	0.61%	295,967.90	0.54%
合计	51,246,309.92	100.00%	56,555,837.59	100.00%	54,760,742.01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隆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工程款	4,505,471.77	1年以内、1-2年	8.79%
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工程款	3,046,789.00	1-2年	5.95%
怀仁市亿润海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煤矸石采购款	1,731,558.03	1年以内	3.38%
淄博沃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编织袋采购款	1,639,482.08	1年以内、1-2年	3.20%
山东善豫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包装袋采购款	1,578,962.75	1年以内	3.08%
合计	-	-	12,502,263.63	-	24.40%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怀仁市伟悦达物资中心	非关联方	煤矸石采购款	4,670,172.00	1年以内	8.26%
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3,046,788.99	1年以内、1-2年	5.39%
内蒙古盛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2,541,802.05	1年以内	4.49%
淄博沃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编织袋采购款	2,328,732.08	1年以内、1-2年	4.12%
内蒙古昌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966,224.77	1年以内、1-2年	3.48%
合计	-	-	14,553,719.89	-	25.73%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4,855,045.87	1年以内	8.87%
内蒙古盛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2,572,250.00	1年以内	4.70%
淄博沃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编织袋采购款	2,563,292.54	1年以内	4.68%
河北北方窑业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2,058,831.86	1年以内	3.76%
山阴县聚天海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2,016,406.41	1年以内	3.68%
合计	-	-	14,065,826.68	-	25.6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商品货款	1,145,756.45	1,262,376.11	1,189,707.51
合计	1,145,756.45	1,262,376.11	1,189,707.51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94,384.55	18.60%	2,104,888.88	17.11%	3,806,514.00	31.37%
1-2年	43,745.90	0.35%	2,164,625.23	17.59%	292,259.85	2.41%
2-3年	1,968,681.00	15.96%	-	-	8,034,600.00	66.22%
3-4年	-	-	8,034,600.00	65.30%	-	-
4-5年	8,026,600.00	65.08%	-	-	-	-
合计	12,333,411.45	100.00%	12,304,114.11	100.00%	12,133,373.85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35,043.20	0.28%	49,392.80	0.40%	13,000.00	0.11%
往来款	3,353,468.17	27.19%	3,397,463.10	27.61%	2,487,325.58	20.50%
费用性款项	318,954.81	2.59%	413,349.08	3.36%	964,109.29	7.95%
员工代垫款	151,028.10	1.22%	66,955.35	0.54%	441,462.98	3.64%
待返还政府补助	8,026,600.00	65.08%	8,026,600.00	65.24%	8,026,600.00	66.15%
其他	448,317.17	3.63%	350,353.78	2.85%	200,876.00	1.66%

合计	12,333,411.45	100.00%	12,304,114.11	100.00%	12,133,373.85	100.00%
----	---------------	---------	---------------	---------	---------------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山阴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待返还政府补助	8,026,600.00	4-5年	65.08%
关健军	公司股东	往来款	1,968,681.00	2-3年	15.96%
邹宇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0.00	1年以内	4.05%
清水河县税务局	非关联方	其他	448,317.17	1年以内	3.63%
雷利华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00,000.00	1年以内	3.24%
合计	-	-	11,343,598.17	-	91.97%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山阴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待返还政府补助	8,026,600.00	3-4年	65.24%
关健军	公司股东	往来款	1,968,681.00	1-2年	16.00%
林炼	员工	往来款	737,359.03	1年以内	5.99%
清水河县税务局	非关联方	其他	350,353.78	1年以内	2.85%
雷利华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0	1年以内	1.63%
合计	-	-	11,282,993.81	-	91.70%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山阴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待返还政府补助	8,026,600.00	2-3年	66.15%
关健军	公司股东	往来款	1,968,681.00	1年以内	16.23%
唐建成	关联方	往来款	320,000.00	1年以内	2.64%
郑利	员工	员工代垫款	280,000.00	1-2年	2.31%
国家税务总局	非关联方	残疾人就业保证金	208,596.82	1年以内	1.72%
合计	-	-	10,803,877.82	-	89.04%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9,000,0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9,000,000.00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应退回山阴县财政局 8,026,600.00 元补助款的事项。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6,706,659.09	22,471,987.96	25,642,051.17	3,536,595.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84,966.47	1,884,966.4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706,659.09	24,356,954.43	27,527,017.64	3,536,595.8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643,186.80	46,466,873.05	45,403,400.76	6,706,659.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478,907.55	3,478,907.55	-
三、辞退福利	155,021.09	39,600.00	194,621.09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798,207.89	49,985,380.60	49,076,929.40	6,706,659.09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619,283.79	40,667,564.24	41,643,661.23	5,643,186.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058,228.74	3,058,228.74	-
三、辞退福利	-	178,616.09	23,595.00	155,021.09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619,283.79	43,904,409.07	44,725,484.97	5,798,207.89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70,165.21	20,199,363.87	23,398,438.86	3,371,090.22
2、职工福利费	21,845.00	548,638.78	549,623.78	20,860.00
3、社会保险费	-	993,040.06	993,040.0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61,698.72	861,698.72	-
工伤保险费	-	115,409.49	115,409.49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372,164.00	372,16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4,648.88	358,781.25	328,784.47	144,645.6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6,706,659.09	22,471,987.96	25,642,051.17	3,536,595.8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25,201.71	42,050,186.47	41,005,222.97	6,570,165.21
2、职工福利费	21,745.00	1,088,127.35	1,088,027.35	21,845.00
3、社会保险费	-	1,843,538.51	1,843,538.5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565,780.37	1,565,780.37	-
工伤保险费	-	236,397.54	236,397.54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756,349.00	756,349.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240.09	728,671.72	710,262.93	114,648.8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5,643,186.80	46,466,873.05	45,403,400.76	6,706,659.09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11,323.30	37,007,005.67	37,993,127.26	5,525,201.71
2、职工福利费	31,356.19	722,707.83	732,319.02	21,745.00
3、社会保险费	-	1,576,171.23	1,576,171.2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77,916.36	1,377,916.36	-
工伤保险费	-	168,967.17	168,967.17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734,747.00	734,747.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604.30	626,932.51	607,296.72	96,240.0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6,619,283.79	40,667,564.24	41,643,661.23	5,643,186.80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689,026.62	14,079.03	1,647,217.72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582,688.91	1,339,561.23	1,855,014.24
个人所得税	1,321,650.72	1,330,856.87	729,088.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389.22	78,192.37	292,639.92
教育附加费（含地方教育附加）	141,649.69	57,452.84	271,900.37
土地使用税	-	-	393,463.10
印花税	54,788.45	43,914.30	51,230.75
水资源税	125,035.00	77,030.00	194,819.50
环境保护税	183,984.31	261,652.36	234,000.83
水利建设基金	11,051.58	2,632.41	1,711.05
房产税	1,352,857.42	1,051,699.98	701,535.45
合计	5,625,121.92	4,257,071.39	6,372,621.86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7,553.86	906,643.90	735,952.9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2,771,455.32	28,604,920.92	1,148,694.4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8,901,636.17	29,359,217.13	4,508,656.27
合计	111,920,645.35	58,870,781.95	6,393,303.6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6,643,667.41	63.59%	83,513,666.71	69.26%	88,000,000.00	85.75%
租赁负债	965,116.45	1.67%	873,037.23	0.72%	1,019,031.49	0.99%
长期应付款	9,417,108.83	16.34%	23,457,409.75	19.45%	-	-
递延收益	10,599,697.29	18.39%	12,741,806.31	10.57%	13,601,882.93	13.25%
合计	57,625,589.98	100.00%	120,585,920.00	100.00%	102,620,914.42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组成，其各期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01%、99.28%和 98.33%，公司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结构稳定。2023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长 17.51%，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通过长期借款和融资租赁方式获得资金所致。2024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52.21%，主要系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将在一年以内到期，因此将其调整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p>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1.18%	44.04%	41.28%
流动比率（倍）	1.17	1.39	1.45
速动比率（倍）	0.74	0.82	0.81
利息支出	6,279,775.15	10,946,133.79	8,185,499.8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5	4.91	7.04

1、波动原因分析

（1）长期偿债能力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28%、44.04% 和 41.18%。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23 年度，公司加大了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方式购置设备资产以及日常运营的融资力度，负债水平随之上升，仍处于合理水平。2024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业绩良好，营业收入增加，其中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增长较多，固定资产也有明显增多，资产负债率下降。

（2）短期偿债能力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5、

1.39 和 1.17、速动比率分别为 0.81、0.82 和 0.74，公司流动比率近年来总体保持稳定。随着公司在行业市场的进一步深耕，公司的收入与盈利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公司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持续增长，在短期偿债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从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适当水平，长短期偿债能力优良，不存在较大债务风险。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14,356.87	-2,399,796.40	-57,835,663.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425,733.85	-46,582,884.56	-48,069,586.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32,340.80	65,650,206.96	105,572,388.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1,550,706.37	16,896,447.08	241,093.83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83.57 万元、-239.98 万元和-221.44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出，主要系部分客户回款时采用汇票结算，经营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偏低，造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15,938,057.56	38,537,914.49	45,821,655.14
加：1、资产减值准备	915,775.70	14,358,607.60	1,080,153.31
2、信用减值损失	2,372,522.95	512,858.27	1,536,419.14
3、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745,515.76	29,610,009.66	25,758,966.74
4、使用权资产折旧	419,955.10	912,060.70	860,411.58
5、无形资产摊销	736,183.08	1,337,732.52	1,259,738.38
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099.94	130,817.72	122,611.77
7、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80,272.64	-391,734.41	-
8、固定资产、其他长期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856,819.55	11,744.13	778,268.07
9、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
10、财务费用（减：收益）	5,749,885.52	9,742,253.55	7,066,701.30
11、投资损失（减：收益）	-	-	-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225,453.40	-42,448.30	-170,944.15
13、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
14、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547,153.82	-31,149,161.54	-11,228,307.21
15、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0,074,466.41	-75,961,803.42	-139,392,004.15
16、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769,133.41	9,991,352.63	8,670,666.37
17、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4,356.87	-2,399,796.40	-57,835,663.7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存货的增加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06.96万元、-4,658.29万元和-1,742.57万元，均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建设新产线并购入生产设备。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57.24万元、6,565.02万元和783.23万元，均为净流入。公司筹资活动流入的现金流主要为取得银行贷款、票据贴现及售后回租，筹资活动流出的现金流主要为偿还融资租赁贷款、支付贷款利息、贴现利息及股东分红。2024年上半年净流入金额相比2023年减少5,781.79万元主要系公司投资资金需求下降，筹资金额随之下降。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专注于煤矸石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高值化利用，主要以煤矸石作为原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煤系煅烧高岭土及延伸产品。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许可文件和资质，从事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清晰，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7,677.87万元、39,069.17万元和22,016.4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25%、99.85%和99.99%。报告期内，公司均实现了盈利，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上半年净利润分别为4,582.17万元、3,853.79万元和1,593.8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058.23万元、3,723.04万元和1,501.15万元。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49%、8.92%和3.5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18%、8.62%和3.34%。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持续，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

表。

综上，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稳定经营。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冯建明	公司实控人、董事长、总经理	21.11%	0.48%
冯琦	公司实际控制人、销售经理	9.29%	2.51%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长沙盛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冯建明持有 6.80%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长沙大靖臻泰新材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乌兰察布市明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冯建明持股 54.55% 的企业
湖南超牌科技有限公司	冯建明持股 54.97% 的企业
湖南超科机械有限公司	冯建明持股 30%、其子冯琦持股 35% 的企业
空间乐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冯建明持股 66.67%，其子冯琦持股 33.33%，冯建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湖南瑞达高岭土有限公司	曾系公司实控人冯建明持股 38.18% 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2020 年 5 月冯建明转让全部持股并退出该公司，但同时承诺将为其取得采矿权提供协助，目前该公司无实际业务经营。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浏阳市启晟碳酸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祥秀侄子郭秀艳持股 45%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荆州市楚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祥秀侄子郭秀艳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潘东晖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永全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永全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米莉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州邦泰时代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尹广成持有 9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宁波怡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尹广成持有 3.33%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北京神州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尹广成持有 42.22%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平江县曲溪水电站（普通合伙）	公司董事敖敏龙配偶王燕燕持有 12.5%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山东邦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尹广成持股 1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中煤科工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尹广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南盛伦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建明持有 35% 的财产份额、冯琦持有 5.5% 的财产份额，冯建明配偶刘金秀持有 1%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翁牛特旗西拉沐沦大米加工厂	公司董事李焯哥哥的配偶代庆宇开办的个人独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共计 9 名（含 4 名独立董事），监事共计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行政人事总监、技术总监，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唐建成系浏阳市启晟碳酸钙有限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员工，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资金来往，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李崇钰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李崇钰已于 2023 年 6 月卸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新疆泰利信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敖敏龙配偶王燕燕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王燕燕已于 2022 年 5 月卸任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潘东晖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潘东晖已于 2022 年 6 月卸任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湖南超牌科技有限公司					55,675.95	0.02%
湖南超科机械有限公司			80,974.81	0.03%	626,576.41	0.23%
小计			80,974.81	0.03%	682,252.36	0.2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劳务服务，进行在建项目设备设计技术指导、协助公司研发专项资金申报相关工作，服务价格参照市场公开价格，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冯建明	办公室租金	47,999.52	95,999.04	95,999.04
郭祥秀	办公室租金	38,314.08	76,628.16	76,628.16
李崇钰	办公室租金	38,279.52	76,559.04	76,559.04
合计	-	124,593.12	249,186.24	249,186.24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关联租赁主要用于长沙分公司办公需求，租赁价格参照市场公开价格，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超牌新材	10,000,000.00	借款起始日至2027/03/17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超牌新材	10,000,000.00	借款起始日至2027/04/18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超牌新材	20,000,000.00	借款起始日至2026/03/07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超牌新材	20,000,000.00	借款起始日至2026/05/12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超牌新材	10,000,000.00	借款起始日至2026/12/08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超牌新材	10,000,000.00	借款起始日至2026/12/08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超牌新材	5,000,000.00	借款起始日至2027/07/26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超牌新材	8,100,000.00	借款起始日至2026/10/08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超牌新材	5,000,000.00	借款起始日至2027/12/19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超牌新材	2,000,000.00	借款起始日至2029/01/30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超牌新材	3,000,000.00	借款起始日至2029/01/09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超牌新材	2,000,000.00	借款起始日至2029/01/05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超牌新材	1,550,000.00	借款起始日至2029.01.05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超牌新材	2,000,000.00	借款起始日至2029/01/30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超牌新材	1,772,600.00	借款起始日至2029/01/30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超牌新材	2,000,000.00	借款起始日至2029/01/30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超牌新材	1,227,400.00	借款起始日至2029/01/30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超牌新材	2,450,000.00	借款起始日至2029/02/13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超牌新材	1,555,000.00	借款起始日至2029/06/27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超牌新材	3,265,500.00	借款起始日至2030/06/27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超牌新材	2,200,500.00	借款起始日至2030/06/27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超牌新材	10,000,000.00	借款起始日至2030/06/27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山西超牌	9,000,000.00	借款起始日至2026/10/06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山西超牌	10,000,000.00	借款起始日至2027/02/01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山西超牌	9,000,000.00	借款起始日至 2028/12/27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	--------------	----------------------	----	----	---	-------

上述关联担保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34,139.04	3,598,935.70	3,273,240.38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姓名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拆入	拆出	拆入	拆出	拆入	拆出
关健军					196.87	
林炼		56.92	74.54	0.80		
唐建成				25.34	32.00	
湖南超牌科技有限公司					0.20	0.20
湖南超科机械有限公司					0.40	0.40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6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关健军	1,968,681.00			1,968,681.00
林炼	737,359.03		569,184.03	168,175.00
唐建成	66,600.00			66,600.00
合计	2,772,640.03		569,184.03	2,203,456.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关健军	1,968,681.00			1,968,681.00
林炼		745,359.03	8,000.00	737,359.03
唐建成	320,000.00		253,400.00	66,600.00
合计	2,288,681.00	745,359.03	261,400.00	2,772,640.03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关健军		1,968,681.00		1,968,681.00
唐建成		320,000.00		320,000.00
合计		2,288,681.00		2,288,681.0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冯建明		76,255.31	-	备用金
小计		76,255.31	-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湖南超科机械有限公司		-	1,836,009.84	服务采购款
小计			1,836,009.84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冯建明			7,953.60	报销款

关健军	1,968,681.00	1,968,681.00	1,973,327.70	往来款
湖南超科机械有限公司		86,351.09	46,435.54	物业费、水电费及往来款
湖南超牌科技有限公司		122,656.01	173,864.46	物业费、水电费及往来款
林炼	169,889.00	737,359.03	6,546.65	报销及往来款
汤铁光		-	6,808.35	报销款
邓志明	2,501.22	11,855.13		
唐建成	66,600.00	66,600.00	320,000.00	往来款
小计	2,207,671.22	2,993,502.26	2,534,936.30	-
(3) 预收款项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方担保、支付关键人员薪酬等。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根据公司相关薪酬规定发放。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或对公司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已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决策

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其他管理制度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和减少与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承诺人的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承诺人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3.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承诺人的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和/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4.本承诺人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和/或董监高权利并承担股东和/或董监高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具有上述身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民事诉讼	1,430,000.00	该案件已判决生效，目前	涉案金额较小，且公司为原告，不会

		尚未执行完毕。	对公司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1,430,000.00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具体约定如下：（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结合公司利润和现金流量的状况、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对利润分配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

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四）利润分配的间隔期间：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五）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度	18,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制定的《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本次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类政策如下：

第七条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八条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一）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十条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第十一条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二条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个人卡收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910991800.7	防溢浆的立式湿法球磨机及其防溢浆控制方法	发明	2024年4月30日	超牌新材	超牌新材	原始取得	
2	ZL202211060055.2	一种抗盐冻混凝土、公路护栏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11月7日	超牌新材	超牌新材	原始取得	
3	ZL202111577588.3	低真密度高岭土橡胶补强填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8月18日	超牌新材	超牌新材	原始取得	
4	ZL202110678695.9	一种高活性偏高岭土混凝土外加剂	发明	2023年7月4日	超牌新材	内蒙古综合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超牌新材	原始取得	
5	ZL202210652715.X	一种堇青石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6月20日	山西超牌	山西超牌	原始取得	
6	ZL202111631646.6	解聚机系统的启动方法	发明	2023年5月9日	超牌新材	超牌新材	原始取得	
7	ZL202110679362.8	一种煤矸石固废生产高活性偏高岭土混凝土外加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5月9日	超牌新材	超牌新材	原始取得	
8	ZL202210274517.4	一种超低体密发泡硫氧镁水泥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3月31日	山西超牌	山西超牌	原始取得	
9	ZL202110521048.7	高绝缘铁路橡胶垫板用的复合填料及其加工设备、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年12月16日	超牌新材	超牌新材	原始取得	
10	ZL202110442140.4	分子筛的制备方法、低氮气吸附的中空玻璃干燥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12月2日	超牌新材	超牌新材	原始取得	
11	ZL201911413172.0	利用煤矸石制造M47耐火材料的方法	发明	2022年4月19日	超牌新材	超牌新材	原始取得	
12	ZL201911238660.2	微晶莫来石型煅烧	发明	2022年4月	山西超牌	山西超牌	原始	

		高岭土的生产方法、得到的产品及应用		19日			取得	
13	ZL202010045259.3	PVC 绝缘煅烧高岭土的制备方法、生产设备和应用	发明	2022年4月5日	超牌新材	超牌新材	原始取得	
14	ZL201911404943.X	低需水量高活性偏高岭土的生产方法及制得的偏高岭土	发明	2021年11月26日	超牌新材	超牌新材	原始取得	
15	ZL201811448165.X	超细高岭土四级制粉设备和超细高岭土及其四级制粉生产工艺	发明	2021年8月17日	超牌新材	超牌新材	原始取得	
16	ZL202010011866.8	利用煤矸石生产莫来卡特砂的方法	发明	2021年8月6日	山西超牌	山西超牌	原始取得	
17	ZL201910066307.4	高白度高吸油值煅烧高岭土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2月9日	超牌新材	超牌新材	原始取得	
18	ZL201810417937.7	低粘度煅烧高岭土、低粘度煅烧高岭土料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11月10日	超牌新材	超牌新材	原始取得	
19	ZL201811130791.4	低钙煅烧黑滑石生产设备、低钙煅烧黑滑石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3月13日	超牌新材	超牌新材	原始取得	
20	ZL201710192919.9	配浆机及配浆系统	发明	2019年9月20日	湖南超牌	山西超牌	继受取得	
21	ZL201510406182.7	立式湿法球磨机	发明	2018年7月17日	湖南超牌	超牌新材	继受取得	
22	ZL201410233693.9	偏高岭土煅烧方法及制得的偏高岭土	发明	2016年9月21日	湖南超牌	超牌新材	继受取得	质押
23	ZL201310552101.5	一种浆料分级机	发明	2016年8月17日	超牌新材	超牌新材	原始取得	
24	ZL201410532738.2	粗磨自动配浆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6年7月13日	超牌新材	超牌新材	原始取得	质押
25	ZL201110451575.1	非金属矿粉的湿法研磨系统及其研磨方法	发明	2014年8月6日	湖南超牌	超牌新材	继受取得	
26	ZL201110404539.X	超细高岭土生产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13年8月14日	湖南超牌	超牌新材	继受取得	质押
27	ZL201110103968.3	回转窑及其生产系统	发明	2013年4月17日	湖南超牌	超牌新材	继受取得	质押
28	ZL202222233701.2	一种可调节投放深度的人工鱼礁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9日	武汉理工大学、超牌新材	武汉理工大学、超牌新材	原始取得	
29	ZL202222112770.8	一种水泥基材料预制装配式海洋浮标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9日	武汉理工大学、超牌新材	武汉理工大学、超牌新材	原始取得	
30	ZL20222101	垫层构造及宽截面	实用	2022年11	山西超牌	山西超牌	原始	

	7071.9	隧道窑窑车	新型	月 4 日			取得	
31	ZL202121361214.3	一种用于偏高岭土生产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 日	内蒙古综合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超牌新材	内蒙古综合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超牌新材	原始取得	
32	ZL202020208440.7	矿浆研磨机的浆料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超牌新材	超牌新材	原始取得	质押
33	ZL201921750457.9	防溢浆的立式湿法球磨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18 日	超牌新材	超牌新材	原始取得	
34	ZL201520501369.0	立式湿法球磨机	实用新型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湖南超牌	超牌新材	继受取得	
35	ZL201420459607.1	粉料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1 月 14 日	湖南超牌	超牌新材	继受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4111134272	低吸油值超细高岭土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发明专利正处于申请公布阶段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超霸	4274253	1 类	2017/10/07-2027/10/06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2		超牌	8087054	1 类	2023/05/07-2033/05/06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3		SUPER	8087085	1 类	2021/07/21-2031/07/20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4		超牌	8086996	7 类	2021/05/14-2031/05/13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5	Kaopozz	KAPOZZ	24898176	1 类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Calkao	CALKAO	24924202	1 类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		超牌	26909536	1 类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的销售及采购主要通过和部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并采取逐笔订单执行的方式进行，通常单笔订单金额不大但订单数量较多。

结合公司上述业务开展的特点，本部分以下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1）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十大客户/供应商签署的已经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框架销售/采购合同或 600.00 万元以上的单个销售/采购合同或订单；（2）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以及其他合同。具体合同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框架协议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偏高岭土、煨烧高岭土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框架协议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煨烧高岭土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6	框架协议	佛山市仙境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煨烧高岭土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7	框架协议	佛山市禅城区精陶陶瓷化工经营部	非关联方	煨烧高岭土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9	产品供销合同	内蒙古蒙伊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煨烧高岭土	750.00	正在履行
10	产品供销合同	广东维敏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煨烧高岭土	2,000.00	正在履行
11					990.00	正在履行
12					1,120.00	正在履行
13	产品供销合同	广东新邦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煨烧高岭土	900.00	正在履行
14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5	产品供销合同	青岛安特锐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煨烧高岭土	660.00	正在履行
16	产品供销合同	山西琚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煨烧高岭土	867.00	正在履行
17	产品供销合同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煨烧高岭土	2,574.00	正在履行
18					870.00	履行完毕
19	框架协议	北京市贝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煨烧高岭土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煤矸石 FGDL 供应合同	山西旺兴宇非金属矿物加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否	煤矸石	848.00	履行完毕

2	煤矸石 FGDL 供应合同	山西旺兴宇非金属矿物加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否	煤矸石	648.00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内蒙古胜和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否	煤炭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煤炭购销合同	准格尔旗宏顺煤炭有限公司	否	煤炭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供用气合同	山西三城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山阴分公司	否	天然气	以每月实际用气量结算	履行完毕
6	供用气框架合同	清水河县中燃燃气有限公司	否	焦炉煤气	以每月实际用气量结算	正在履行
7	供用气框架合同	清水河县中燃燃气有限公司	否	焦炉煤气	以每月实际用气量结算	正在履行
8	供用气框架合同	清水河县中燃燃气有限公司	否	天然气	以每月实际用气量结算	正在履行
9	物流服务框架协议	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否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0	物流服务框架协议	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否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1	物流服务框架协议	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否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2	高压供用电合同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朔州供电公司	否	电力	以每月实际用电量结算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2024/5/23-2025/5/23	保证+抵押+质押	正在履行
2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	非关联方	990.00	2024/3/29-2025/3/20	-	正在履行
3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	非关联方	10.00	2024/4/1-2025/3/20	-	正在履行
4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非关联方	2,800.00	2022/9/13-2025/9/12	保证+质押	正在履行
5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2023/6/20-2030/6/19	抵押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山西山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	2022/5/20-2025/5/18	保证	正在履行
7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山西山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	2022/5/20-2025/5/18	抵押	正在履行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	2022/12/27-2025/12/27	保证	正在履行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2024/10/16-2025/10/15	保证	正在履行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	非关联方	900.00	2024/12/12-2025/12/12	保证	正在履行

		分行					
--	--	----	--	--	--	--	--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担保人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母公司	MGC14110362300202208512	山西超牌	山西山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500	2022/05/20-2025/05/18	保证	正在履行
2	山西超牌	2024年玉普惠保字074-2号	母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支行	2,000	2024.05.16-2027.05.15	保证	正在履行
3	母公司	SZ-2022中小山西超牌企保字01号	山西超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市分行	900	2022.12.27-2025.12.27	保证	正在履行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4年玉普惠抵字074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万元授信金额	机器设备	2024/5/16-2027/5/15	正在履行
2	2024年玉普惠质字074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万元授信金额	无形资产-发明专利	2024/5/16-2027/5/15	正在履行
3	071500978024032876337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784.45万元贷款及其他费用	无形资产-发明专利	2022/9/13-2028/9/12	正在履行
4	兴业呼(2023)抵押字第12号	兴业银行	1.5亿元授信金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房屋建筑物	2023/6/20-2030/6/19	正在履行
5	兴业呼(2023)抵押字第13号	兴业银行	1.5亿元授信金额	机器设备	2023/6/20-2030/6/19	正在履行
6	MGC1411036230020208437/38	山西山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万元贷款及其他费用	房屋建筑物	2022/5/20-2025/5/18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授信协议					
序号	授信方	授信方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授信期间
1	超牌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支行	2024年玉普惠授信字074号	2,000.00	2024.05.16-2027.05.15

2	山西超牌	山西山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CONT20220519210727	6,000.00	2022.05.19-2025.05.18		
2、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编号	类型	融资金额(万元)	租赁期限	担保情况
1	山西超牌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BYMHZ20230250	售后回租	3,050.00	2023.10.31-2025.10.31	公司、冯建明和冯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山西超牌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SH-B202320202	售后回租	1,500.00	2023.08.22-2025.08.21	公司、冯建明和冯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山西超牌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SH-B202320203	售后回租	1,500.00	2023.04.20-2025.04.19	公司、冯建明和冯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冯建明、关健军、郭祥秀、李焯、敖敏龙、米莉、周慧明、潘东晖、李永全、尹广成、闫国东、邓志明、汤铁光、林炼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2、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3、本人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前述其他企业领薪。</p>

	<p>4、本人已经了解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p> <p>5、本人不属于公务员，不属于所任职单位的党政领导干部。本人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规定的情形。</p> <p>6、本人不存在以下行为：（1）挪用公司资金；（2）将公司资金以个人名义或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3）未经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4）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5）未经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6）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7）擅自披露公司秘密；（8）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p> <p>7、除本人填写的调查表中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与下述主体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股东；（2）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3）公司本次挂牌聘请的中介机构（五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和项目组成员。</p> <p>8、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9、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p>

	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冯建明、冯琦、关健军、郭祥秀、李焯、敖敏龙、米莉、周慧明、潘东晖、李永全、尹广成、闫国东、邓志明、汤铁光、林炼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2、本人将来不会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如果将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公司的业务或活动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以转让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p> <p>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p>

	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冯建明、冯琦、关健军、郭祥秀、李焯、敖敏龙、米莉、周慧明、潘东晖、李永全、尹广成、闫国东、邓志明、汤铁光、林炼、长沙大靖臻泰新材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沙盛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承诺人的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p> <p>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承诺人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p> <p>3、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承诺人的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和/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p> <p>4、本承诺人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和/或董监高权利并承担股东和/或董监高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5、本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6、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具有上述身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p>

	<p>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超牌新材、冯建明、冯琦、关健军、郭祥秀、李焯、敖敏龙、米莉、周慧明、潘东晖、李永全、尹广成、闫国东、邓志明、汤铁光、林炼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承诺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承诺因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p>

	<p>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冯建明、冯琦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况。</p> <p>2、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并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p>

	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关健军、郭祥秀、李焯、敖敏龙、尹广成、闫国东、汤铁光、林炼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如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本人股份转让另有其他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将遵守其规定；如上述规定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届时有效的上述规定为准。</p> <p>（3）上述股份限售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冯建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如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本人股份转让另有其他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将遵守其规定；如上述规定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届时有效的上述规定为准。</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冯琦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2)如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本人股份转让另有其他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将遵守其规定；如上述规定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届时有效的上述规定为准。</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p>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



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冯建明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冯 琦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冯建明

关健军

郭祥秀

李焯

敖敏龙

潘东晖

米莉

周慧明

李永全

全体监事（签字）：

尹广成

闫国东

邓志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冯建明

关健军

郭祥秀

李焯

汤铁光

林炼

法定代表人（签字）：

冯建明



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0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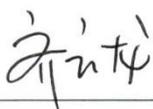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温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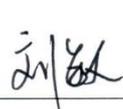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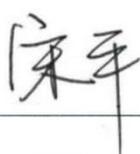
齐云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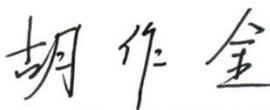
岳圆



刘敏



宋平



胡作金



诸湘怡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郑 宇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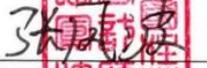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邹棒 侯大林
邹棒 侯大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朱志怡
朱志怡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风波



440100790179
陈彦芝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童益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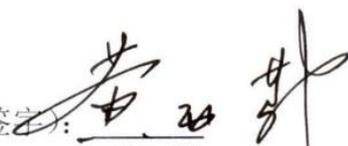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2月20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明阳


罗婕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